

目錄

Part I 規劃基礎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背景	2
第三節 服務內容及項目	3
第二章 工作方法	5
第一節 基礎資料研析	5
第二節 規劃課題	13
第三節 規劃方法	17

Part II 泰雅族司馬庫斯與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

第一章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28
第一節 原住民部落領域的相關概念	28
第二節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劃設原則	52
第二章 現況調查	56
第一節 司馬庫斯部落概況	56
第二節 鎮西堡【Cinsbu】部落概況	71
第三章 課題分析	89
附件	91
附件一、泰雅族各族村社單位名稱與行政區對照表	91
附件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報告》—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知識項目	95
附件三、鎮西堡部落知識項目	98
附件四、檺木事件剪報資料	100
附件五、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	103
附件六、期初簡報意見回應表	106

Part I 規劃基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一、內政部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獲致共識，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規定：
 1. 全國國土（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2. 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二、在上開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部業於全國區域計畫中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 三、國土計畫法該如何對應「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以及各事業主關機關權責之相關規定...，使能融合保育復育、永續發展和賦予原住民權益之正當、合法性，並避免疊床架屋及互相矛盾的問題。讓國土計畫法，不僅作為國土規劃之最高指導，更針對原住民土地和權益，賦予明確的主權定位。於是營建署城鄉發展分屬於 101 年委託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提出以特定區域計畫作為原住民自治願景的推動策略。
- 四、依據前開國土計畫法（草案）、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全國區域計畫」，皆有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研擬特定區域計畫。又依現行國土規劃體系，中央擬定有全國區域計畫，且本部自 10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故應進一步研議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據以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俾納入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全國國土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準則。

第二節 計畫背景

台灣土地狹小、人口稠密、發展度高，因而在當今極端氣候的影響下面臨更大的災害社會風險。這個問題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格外受到重視，而促成目前強調環境保育目標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方向，預期以更前瞻且更永續的作法，達到確實回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及國際環保等日益加劇之議題，確保國土健全發展、全民生活安全。

擬議中的「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整體國土計畫體系，不僅配合政府組織層級而建立二級國土計畫體系，同時，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以引導土地有效使用。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將一併納入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使分層空間計畫可按照全國國土計畫原則，進一步提出該層級空間的土地分區與使用規範。

因此，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將可依法實施特定區計畫(註：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第三條五、特定區域：指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之範圍)。而特定區計畫之範圍，可涵蓋整體原住民族土地，或以各別部落為單元(註：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第六條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資源、文化特色、特殊區位、河川流域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另外，依照該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大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且多屬於限制開發區，並部份涉及國家公園、集水區等管制地區，其餘少數則與近山之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重疊。前者對原住民造成過度管限之不良生存條件，後者則有大量超限利用、不當開發危及生態環境、生活安全的問題。

以目前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之制度，特定區域計畫的計畫層級可指導縣(市)區域計畫，可因應特殊治理議題作為計畫範圍，整合相關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資源，並且在實施程序上，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的方式擬定與實施，制度上與未來與國土計畫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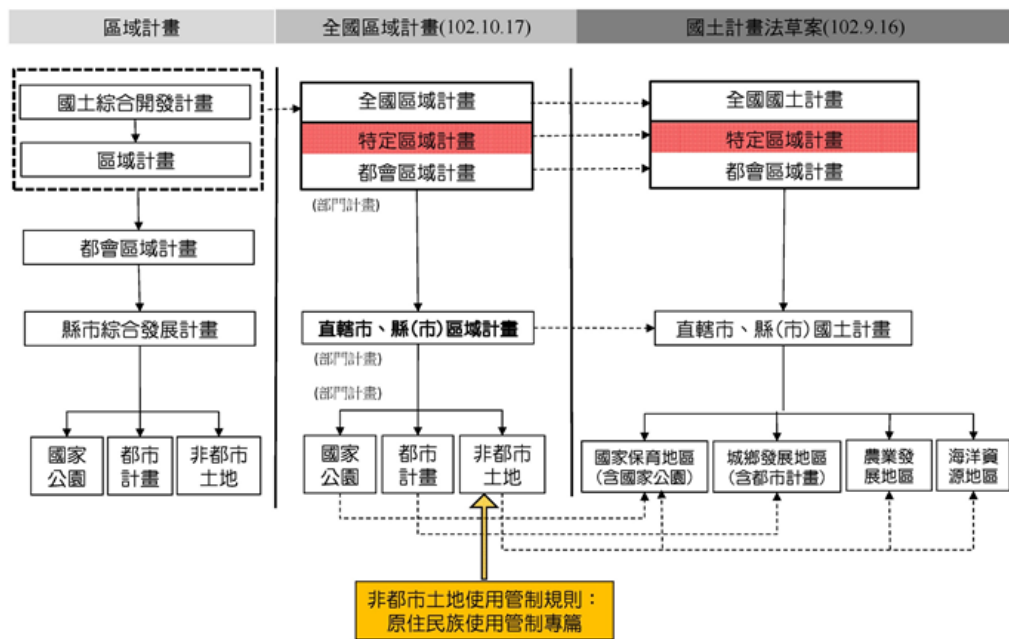


圖 1 國土計畫實施前、後之計畫關係圖

第三節 服務內容及項目

1. 「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建議：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以附冊方式呈現)，具指導相關範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就應載明內容提出建議，並就下列事項如何研擬提出建議：(※期初及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特定區域範圍。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4.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5.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6. 其他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機制：

由於 16 個原住民族、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 700~800 個原住民族部落，所面臨有關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議題各不相同。請就如何運用有限之資源及工具，訂定具示範效果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並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參與，及內政部應如何啟動計畫擬訂協商機制等，提出建議。(※期初及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3.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賡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之「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規劃成果，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並應提出該特定區域計畫範圍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為示範計畫。

4.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規劃團隊：

協助檢視原住民族、文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土地利用配套措施、及土地規劃單位提出之(全國區域計畫)相關政策，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研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含規劃範疇、計畫內容、計畫形式、規劃程序及規劃機制等相關事宜)。(※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5. 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訪談及座談會：

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訪談(初估至少 12 個中央及地方單位)及召開座談會 2 場(每場至少邀請 4 位以上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計 60 位以上人員出席，並以借用公務場地為優先)(※機關訪談為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座談會則於期中及期末階段辦理完成)

6. 工作小組會議：

參與主辦單位邀請各行政機關籌組工作小組或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相關會議(初估至少 2 場)，並配合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供諮詢(前開座談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所邀請之專家學者至少以 15 人次估算，其中至少應有 6 人次來自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7. 相關會議：

配合主辦單位業務推動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初估至少 6 場)，並整理會議紀錄。(※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第二章 工作方法

第一節 基礎資料研析

壹、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泰雅族族群所在之地及傳統領域為計畫範圍。泰雅族分佈在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一帶，居住地域境內的高山相當多，例如大霸尖山、雪山、大劍山...；且為淡水河、頭前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蘭陽溪...北部重要河川之上游地帶。

在泰雅族分佈於台灣 11 個鄉鎮中，包含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台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以及南投縣仁愛鄉。其中南投縣仁愛鄉被認為是泰雅族之發祥地，沿著流域遷徙歷程，亦為泰雅族重要的領域/文化過程。

泰雅族傳統領域大致與目前的分佈現況相同，唯有新北市三峽區的有木里、插角里、金圳里、五寮里，為泰雅族大豹社之傳統領域範圍，目前已無現生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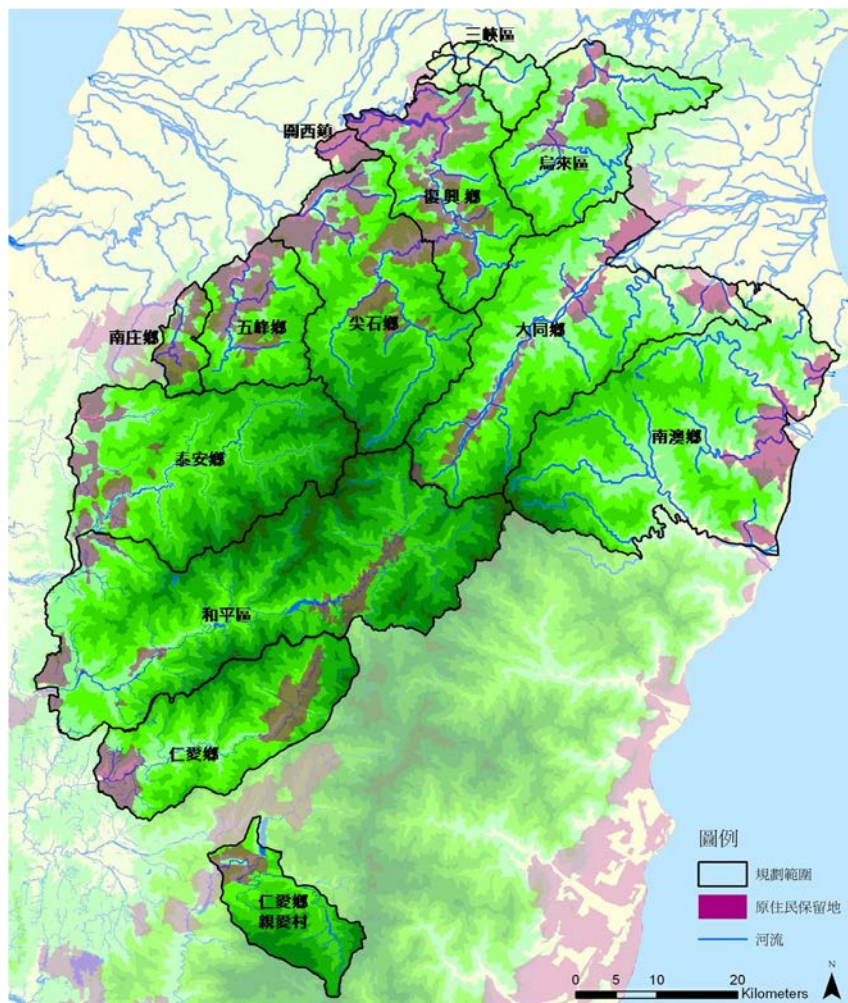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圖

貳、重疊管制情形

一、環境敏感區第 1 級

根據內政部 102.10 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兩級。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研究範圍內即含括了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等，重疊管制情形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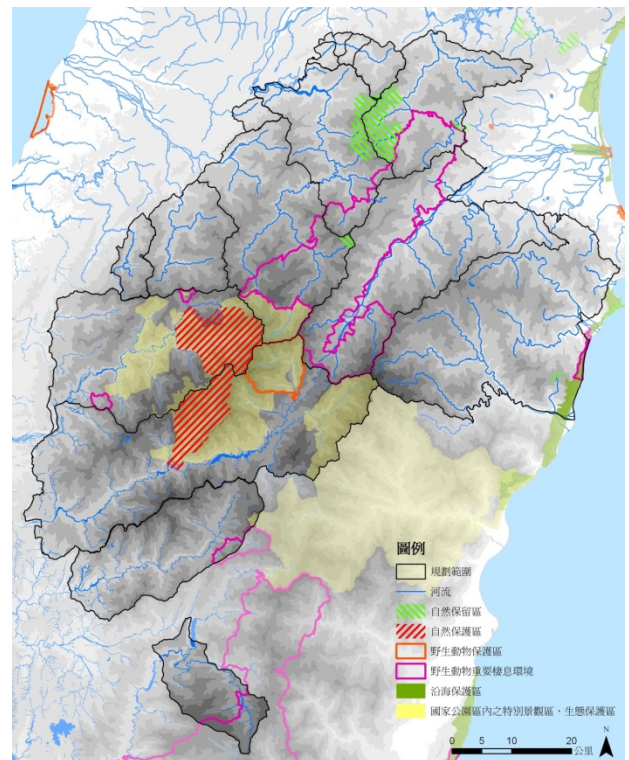


圖 3 環境敏感第 1 級—生態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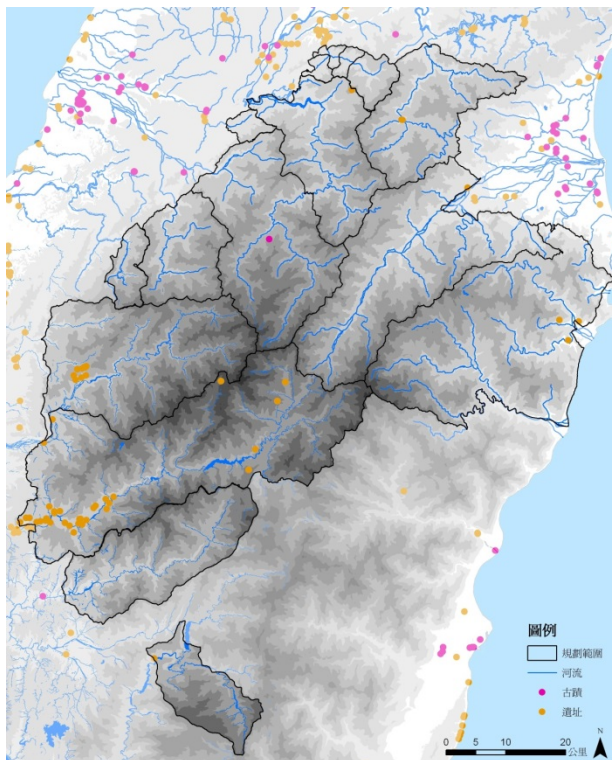


圖 4 環境敏感第 1 級—文化景觀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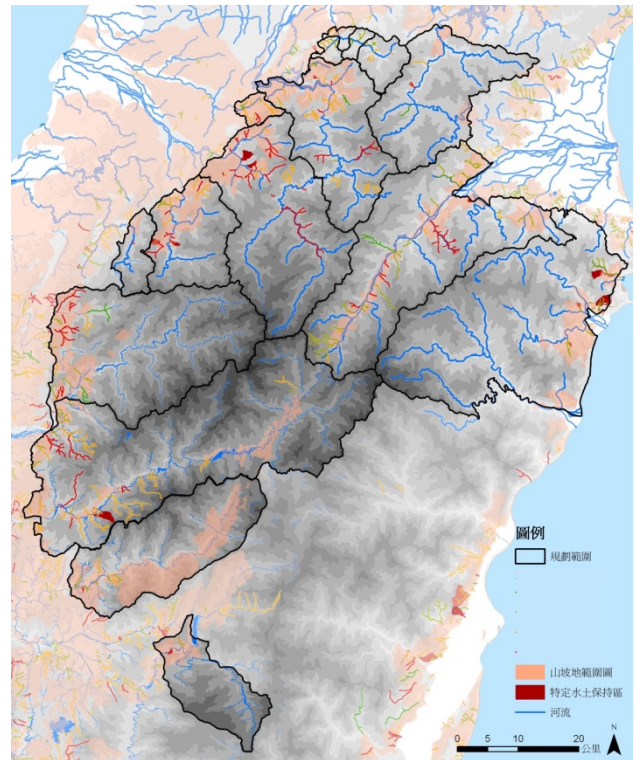


圖 5 環境敏感第 1 級—災害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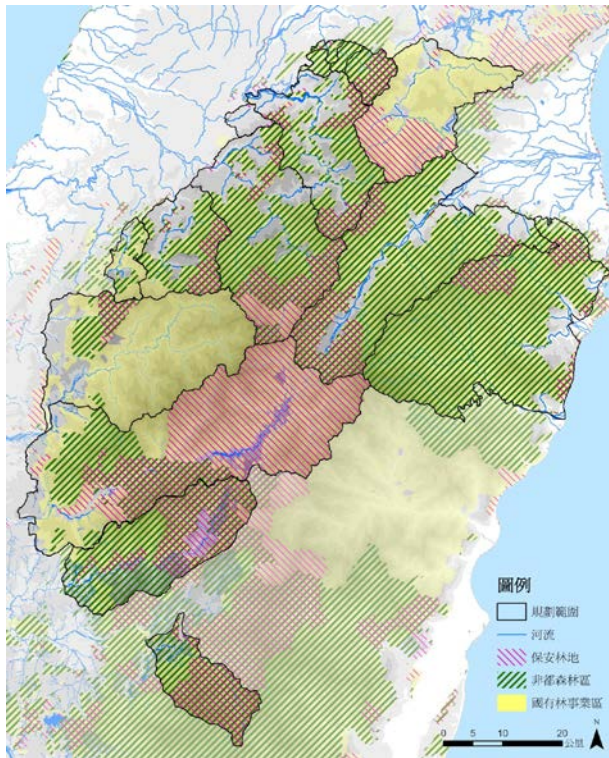


圖 6 環境敏感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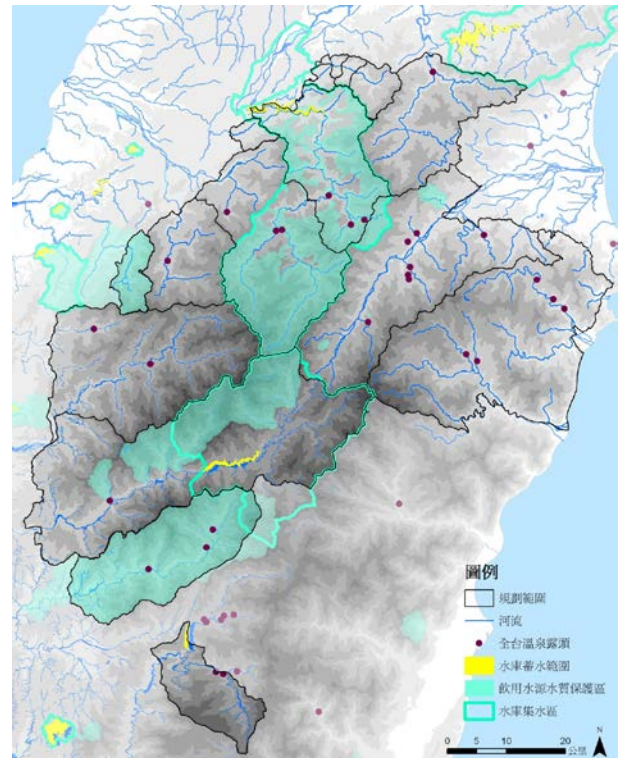


圖 7 環境敏感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溫泉露頭、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

二、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新北烏來、桃園復興、新竹尖石、五峰、台中和平及部份南投仁愛，皆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宜蘭大同與南澳則有部份礦業保留區，東澳及澳花礦區分佈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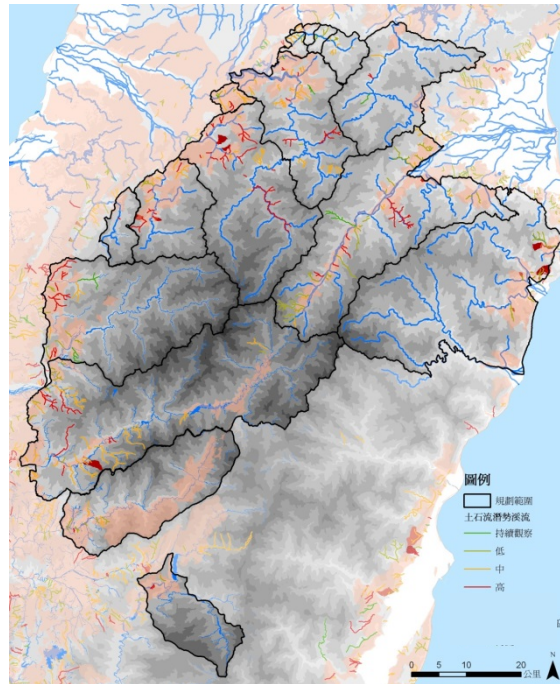


圖 8 環境敏感第 2 級—災害敏感（地質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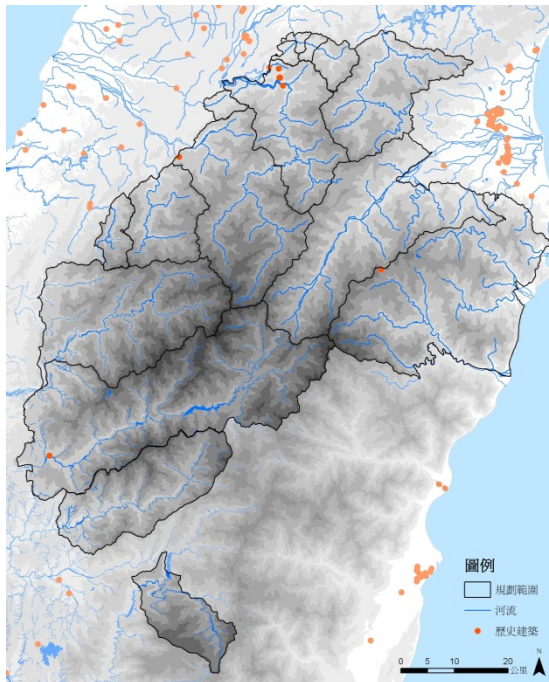


圖 9 環境敏感第 2 級—文化景觀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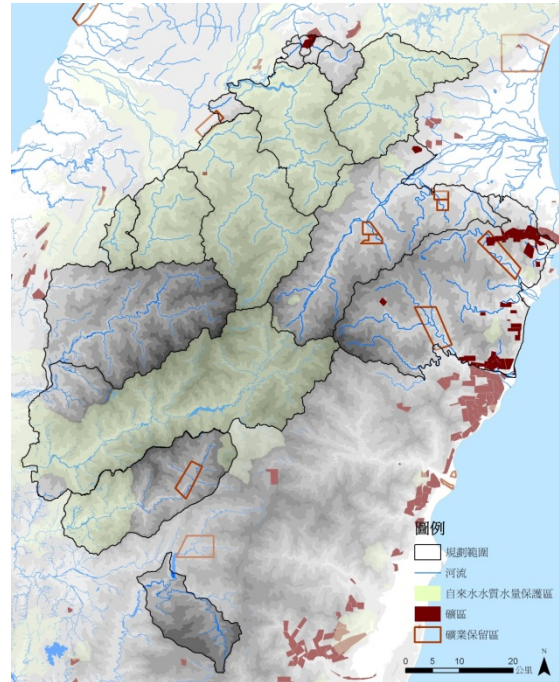


圖 10 環境敏感第 2 級—資源利用敏感

表 1 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疊管制情形

主管機關	分區 (空間)		名稱	公告面積 (公頃)	計畫範圍內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	山保條例山坡地	--			
		保安林地	--		137959.2592	30.72%
		國有林事業區	--		374994.3940	83.51%
		試驗用林地	中興大學惠蓀林場		7477	
	自然保留區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7759.17	7823.8019	1.74%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40.00	371.1313	0.08%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			184.2399	0.04%
		哈盆自然保留區			319.8613	0.07%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20869.8235	4.65%
	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7221.7829	1.6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5991.41		56543.4526	12.59%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原民會	原住民保留地	--			66322.0203	14.77%
內政部	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76959.0544	17.14%
		太魯閣國家公園			12170.7243	2.17%
	國家重要濕地	鴛鴦湖國家濕地			374.0990	0.08%
		七家灣國家重要濕地			7221.4128	1.61%
	重要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 德基水庫			73728.2434	16.42%
內政部及縣市政府	水源特定區	台北水源特定區				
	都市計畫區	1. 復興都市計畫區			76.59	0.02%
		2. 南強都市計畫區			200.32	0.04%
		3. 霧社都市計畫區			105	0.02%

主管	分區	名稱	公告面積	計畫範圍內	佔計畫面積
經濟部	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73729.0542	16.42%
	溫泉露頭	--		23 個	--
	礦業保留區	--		6899.9009	1.54%
環保署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		55369.9145	12.33%
文化部	古蹟保存區				
	遺址				
	歷史建築				

肆、發展現況

一、交通

在研究範圍中，主要有四條交通幹道通過：

- (1) 省道台七線（北部橫貫公路）：連接宜蘭與桃園，沿線經過棲蘭、明池兩處森林遊樂區。
- (2) 省道台七甲線：連接宜蘭與台中，由大同四季、經思源啞口，至和平環山。
- (3) 省道台八線（中部橫貫公路）：由台中和平，經谷關、梨山可接至台七甲線
- (4) 省道台九線：主要通過研究範圍的宜蘭南澳，北接蘭陽平原，南接花蓮，為蘇花公路其中一段

其他重要區域型幹道包括進入烏來區的台九甲線；可分別由新竹、苗栗縣道串連至外部的台三線；以及南投重要連外道路台十四線。過去以交通建設為主，引導產業上山等發展政策影響北泰雅地區發展歷程，為國土保育問題之濫觴。

二、國家森林遊樂區

研究範圍內有十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的棲蘭、明池兩處森林遊樂區由退輔會經營管理，其餘八處則為林務局管理，分別為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武陵森林遊樂區、觀霧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東眼山森林遊樂區、內洞森林遊樂區、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南投縣之相關範圍則含括一部分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三、國家風景區

規劃範圍內有一個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內的梨山風景區。梨山風景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面積約 31,300 公頃，對外主要聯繫道路為台 8 線及台 7 甲線。谷關溫泉資源開發甚早，自 1950 年中橫開發之後為台灣觀光勝地，高冷蔬菜隨政府政策蓬勃發展。921 大地震之後則常面臨土石流及交通坍方等問題。

四、退輔會相關事業(林區、農場、森林遊樂區)

研究範圍內有兩處屬於退輔會經營管理之農場：位於台中市和平區的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以及兩處林區：棲蘭山林區、大甲溪林區。另外，棲蘭、明池兩處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已於民國 94 年委外經營。

五、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全境位於本計畫研究範圍內，佔有 7 萬 8650 公頃。民 102 年公告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新增了兩處史蹟保存區及一處特別景觀區，分別為：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遊憩區為國家公園遊憩設施所在即為遊憩活動入口，分別為武陵遊憩區(台中市和平區)、雪見遊憩區(苗栗縣泰安鄉)、觀霧遊憩區(苗栗縣泰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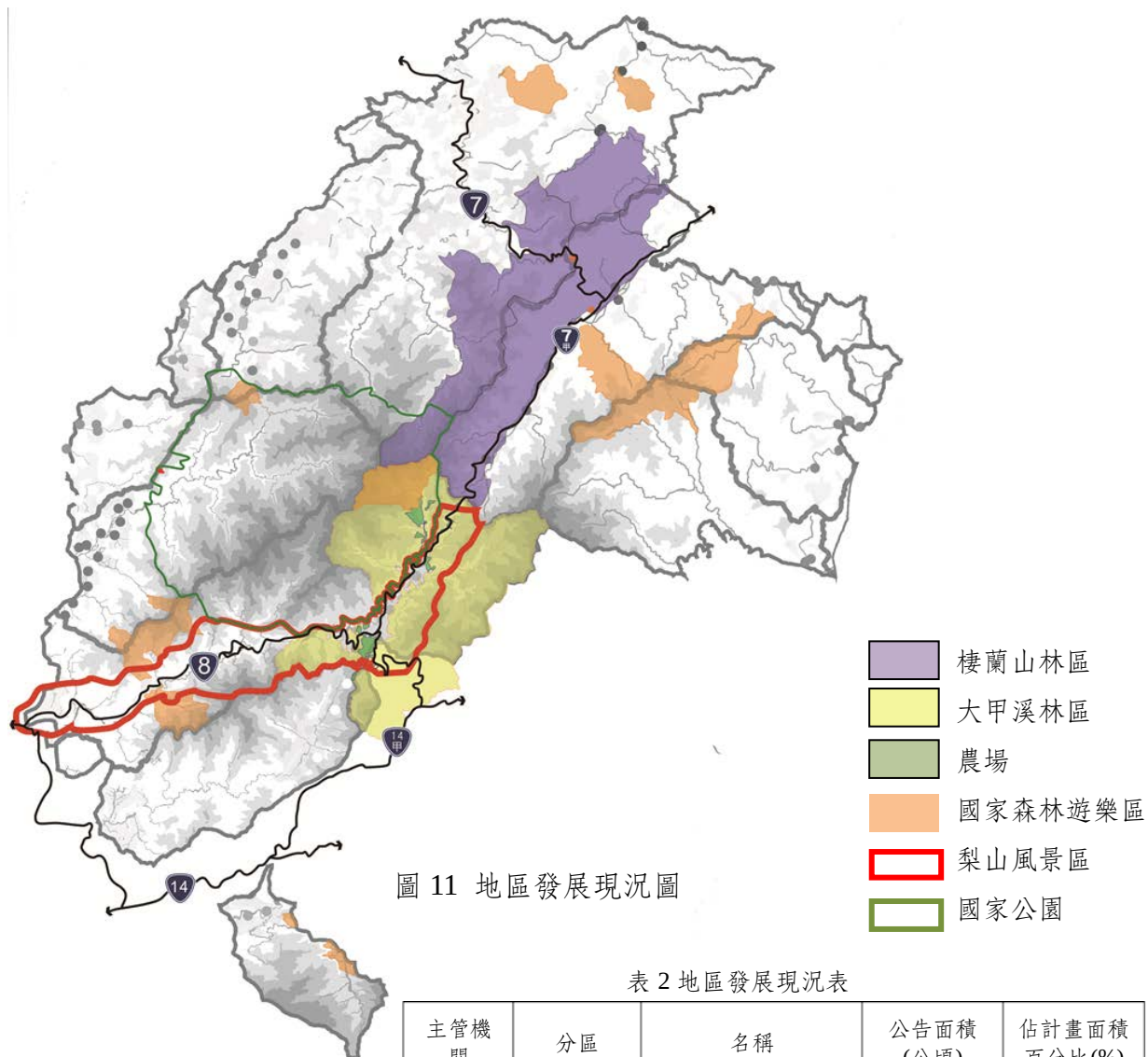


表 2 地區發展現況表

主管機關	分區	名稱	公告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農委會 林務局	國家森林 遊樂區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12631.000	共 27440.4ha 6.11%
		武陵森林遊樂區、	3760.000	
		觀霧森林遊樂區、	907.420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3968.840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2492.320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916.000	
		內洞森林遊樂區、	1191.340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1573.440	
退輔會	國家森林 遊樂區	棲蘭森林遊樂區	1700	17409.4ha
		明池森林遊樂區	40.94	0.39%
	森保育處 經營林區	棲蘭山、大甲溪林區	87889	19.57%
	農場機構	武陵農場及賓館	722	0.34%
		福壽山農場	800	
交通部 觀光局	國家風景 區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 山國家風景區	31300	6.97
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 區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194.46	0.04%
		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184.21	0.04%
		清泉風景特定區	79.38	0.02%
		梨山風景特定區	138.57	0.03%
		谷關風景特定區	148.10	0.03%

第二節 規劃課題

壹、國土安全、生態環境保育層面(實質環境問題)

課題

1. 在泰雅族傳統領域的範圍內，不同的地域因發展歷史、政策影響等因素而有不同的發展歷程與國土保育課題。例如過去中橫、北橫興建農業上山政策，導致國土失衡，或清境、梨山等地區土地超限利用問題。此類國土保育問題叢結，同時屬於泰雅族傳統領域範圍，有待國土政策處理改善。
2. 原住民保留地等制度缺失，及觀光導向的原民土地政策，導致部分地區過度開發。如高山地區景觀餐廳的設置現象。

對策

1. 分析基地範圍內國土保育問題的空間/區域分布，並且與三層極治理概念加以套疊，提出流域層級之國土保育課題模式，針對不同的模式提出規劃建議。
2. 探討國土保育議題，選擇流域示範區進行規劃。

貳、土地重疊管制問題

課題

1. 原住民地區大多為屬於山坡地範圍，往往也是環境敏感範圍，在土地使用上受到國土保育相關法規限制。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之劃設限制發展區，這些特殊使用分區劃設的本意在於維護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等需要，但也對區域內之土地多所限制，嚴重影響原住民之權益。

對策

1. 促進跨單位聯繫溝通，以釐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2. 制度上調整，以部落作為土地使用自主管理之主體，在方向原則被確認的情況下，以 **gaga** 精神作為土地使用管理的依據。

參、原住民文化與土地實踐

課題

1. 泰雅族以 **gaga** 的精神及生態智慧所發展的土地使用，符合保用合一、與天地共榮共存的高度智慧。但依循 **gaga** 傳統智慧實踐的土地使用方式，不全然符合法令制度的規範，且此類傳統知識多數停留於口傳和行動，

尚未獲得良好的收集與整理。

2. 該如何將泰雅族傳統土地智慧融入現代管理制度，實踐永續環境經營。在長期缺乏資源投入研究的情況下，目前仍存在於調查研發階段。
3. 泰雅族 **gaga** 的精神與文化在不同的地區有保存程度的差異，且因地區風土的差異而有生態知識、地理知識上的差別，並且隨著特殊事件、時代發展而動態變化。

對策

1. 持續研究泰雅族具有 **gaga** 精神的土地使用特性，並且在規劃過程中逐步建構調研架構，同步進行將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制度化之研發。
2. 透過溝通平台分享原住民土地使用的知識，並且共同研議權責機制。
3. 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動態變化的特性，應適當在程序當中賦予自主管理的概念。

肆、關於原住民自治與主體

課題

1. 國土規劃對原住民主體及權益議題需有回應：如何對應「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以及各事業主關機關權責之相關規定...，使能融合保育復育、永續發展和賦予原住民權益之正當、合法性，並避免疊床架屋及互相矛盾的問題。讓國土計畫法，作為國土規劃之最高指導，更針對原住民土地和權益，賦予明確的主權定位。
2. 因「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行政區劃分法」等皆尚未完成立法，因此，須同時考量立法完成前之原住民之主權行使的區域及方式，包含自然資源管理及運用之實際參與。

對策

1. 國土規劃之推動應以原住民自治為願景，在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前提之下，推動特定區域計畫。。
2. 在規劃的過程中應適當的納入原住民參機制。包括規劃主體、規劃程序、參與方式。
3. 以本計畫為創制中實踐「部落參與」的起點：本案將面對部落共識及部門單位協商之需求。故須發展適當之參與機制，並嘗試促成原住民地區國土計畫、或原住民相關法案之一種參與的「演進生產模式」。

伍、法令制度面

課題

1. 「特定區域計畫」不但是「國土計畫」和「全國區域計畫」共有的制度性設計，在國土計畫法中更指為，為因應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地區之加強規劃。全國區域計畫可視為國土計畫實施前的前置與過度，在制度完成轉換之後，將進行內容之雙邊對接。本計畫可視為全國國土計畫之研議過程，應針對國土計畫(草案)提出修訂建議。
2. 原住民族政治、土地、文化...等面向與現代法令制度及社會運作體系之衝突與矛盾，且嚴重影響原住民權益。尤其，原住民族的生存領域多屬自然生態敏感地區，因此，延續過去以限制為主的管理方式，過度相信管制手段能達到保護環境與資源，不但將加重剝奪原住民生存權，更將使法令制度滯礙難行。在法令制度上應突破限制性管制的框架，而發展出程序性的構想。
3. 提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做為示範計畫。示範性地點的提出需符合議題的探討、規劃的可行性、部落土地使用管理共識能力等因素。

對策

1. 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涉及國土計畫法立法共識過程，需籌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作小組，並且辦理跨部門的平台會議。
2. 納入滾動式的計畫程序之部落參與機制。並研擬國土計畫法程序性條文，與其他實質、管制性法條的配當關係。

陸、規劃操作課題

課題

1. 基地範圍幅員廣大，社會與環境課題複雜，無法細緻進行基地調查。
2. 在前期規劃當中已明確提出以泰雅族傳統領域全區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並且提出空間三層級治理概念、及滾動式規劃構想。因此，本計畫之核心工作在於上述概念之落實。
3. 因各部落傳統 **gaga** 保存差異、因發展歷程而有環境保存等差異，應有不同的治理及經營管理策略。
4. 為銜接原住民自治願景以及原住民主體性之建構，本計畫之規劃工作涉及原住民、部落主體的溝通及參與機制。

對策

1. 以資料收集、工作會議、專家顧問諮詢等方式掌握全域國土議題，將計畫範圍內之國土議題加以類型化、空間化，以作為策略構想之基礎。例

如流域課題、水庫集水區相關議題、區域發展及環境衝擊議題之空間特性之掌握。

2. 藉由專家顧問會議及資料分析，掌握部落傳統 **gaga** 保存與落實程度、部落發展動能，針對不同類型的部落提出規劃意見，操作上應選出適當的示範性部落進行參與及特定區域規劃。
3. 以泰雅族民族議會作為泰雅族之代表性主體，針對特定區域計畫全域之發展課題與推動策略進行規劃研擬。

第三節 規劃方法

壹、推動構想及主要概念

在前一階段「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規劃成果，在空間及策略上提出之重要概念為本計畫之推動基礎及參考依據。分別為三層級治理概念、分階段漸進推動策、動態規劃構想及規劃執行機制。

一、三層級治理區概念

1. 層級範圍

反映泰雅民族空間/社會模式之「三層級治理區」，分別為泰雅民族治理區、流域治理區及部落治理區。

第一個層級為泰雅民族治理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地區」中，屬於泰雅族之生活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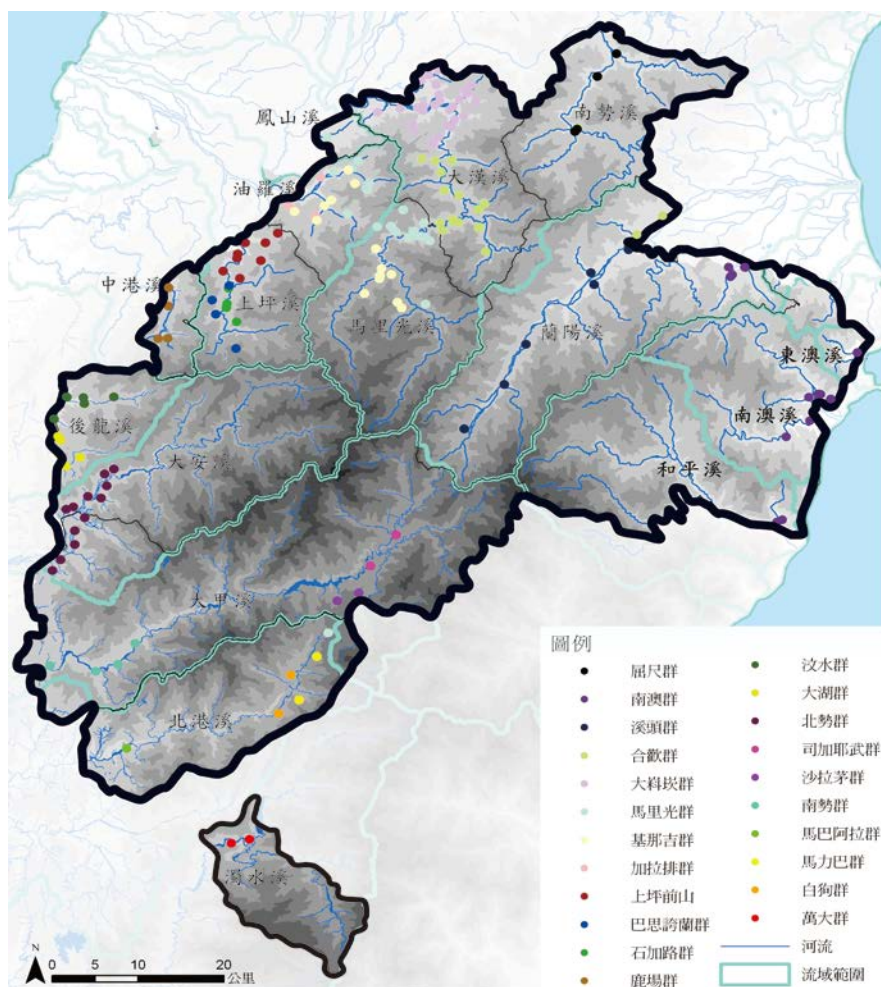


圖 12 泰雅族治理區內 17 個流域治理區

第二個層級為流域治理區。在泰雅民族治理區內，含括 17 個河川流域。包括濁水溪、北港溪、大甲溪、大安溪、後龍溪、中港溪、上坪溪、鳳山溪、油羅溪、馬里光溪、大嵙崁溪、南勢溪、和平溪、南澳南溪、南澳北溪、東澳溪、蘭陽溪流域。

各溪流各有上游支流所匯聚構成，分布於支流之各部落，因地緣或族群有更為緊密之關聯性。例如：大漢溪流域上游為馬里光溪流域。馬里光溪流域上游有薩克亞金溪及塔克金溪流劇，分別為基那吉群與馬里光群部落所在之地。

第三個層級為部落治理區，以各部落傳統領域為範圍。在泰雅民族治理區範圍中，約有將近 170 個泰雅族部落。每個部落皆以聚落為生活核心傳統領域為生活範圍，傳統領域的範疇依照山形水勢而有所區隔或重疊。

2. 治理主體

對應三層級治理區的架構，分別以民族議會、區議會及部落會議作為代表主體。

在推動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時，涉及各相關部門的協商與討論。民族議會、區議會、部落會議則分別代表泰雅民族治理區、流域治理區、部落治理區參與規劃討論與部門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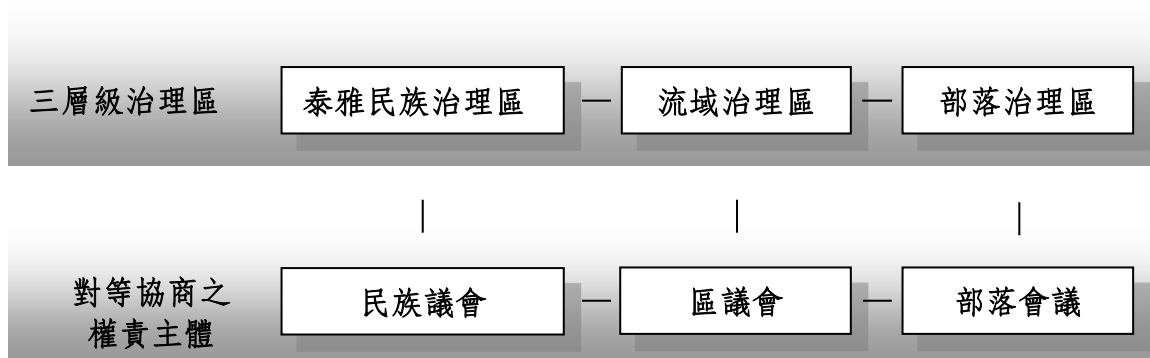


圖 13 三層級治理主體的構想

3. 運作原則

由於各地區的文化保存、經濟發展、組織能力的差異，各部落有熟成型與準備型的差異。成熟型部落已具有會議運作能力，準備型部落仍有待培力，在面對協商共管議題時，則由區議會或民族議會代理。

準備型與成熟型部落之認定，則由民族議會偕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

二、分階段-漸進推動策略

應將原住民自治的精神納入特定區域計畫的架構與內容，以特定區域計畫作為陪孕及落實原住民自治的先導行動。以分階段的推動策略達到自治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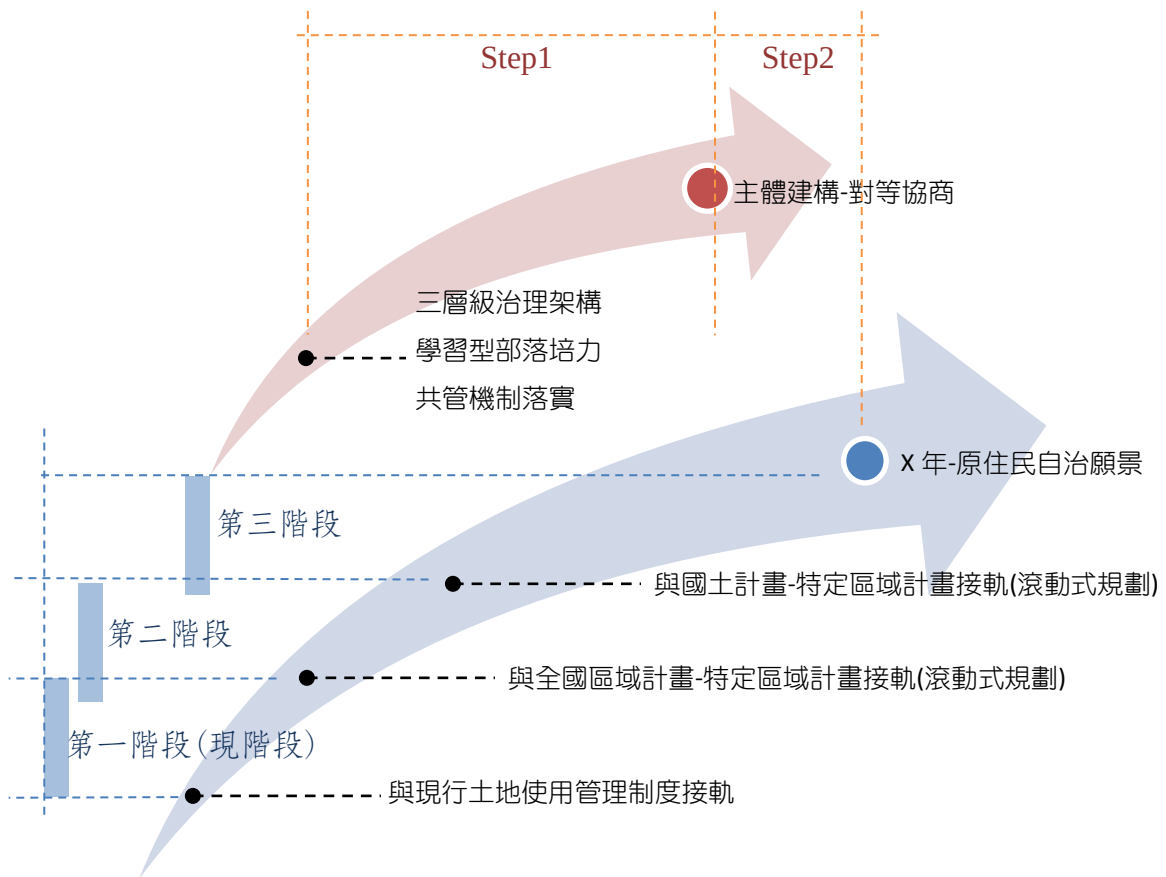


圖 14 特定區域計畫分階段-漸進推動概念圖

第一階段：現階段以部落為起點，適度擴展到流域的範疇。

第二階段：持續擴延部落及流域規劃，完整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第三階段：銜接原住民自治法。

Step1：學習型部落培力、落實共管機制，同步進行滾動式規劃。

Step2：原住民族及部落主體建建構，具備對等協商能力，邁向 X 年原住民自治願景。

三、動態規劃構想：現階段以尖石後山為先導實施區位，逐步擴大特定區域範圍

- 以部落規劃為起點，適度推動流域為空間規劃

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應以泰雅族治理區為計畫範圍，其幅員廣大，且各部落

之部落會議或部落組織的運行狀況並不一致，亦因所在區位及部落發展過程而有所差別。考量計畫之可行性與具體實踐部落自主的目標，在操作上以部落為起點，以流域為空間規劃目標，並以較具有共識基礎之地區或部落作為先導示範。針對幾個具有共識基礎的部落進行空間計畫，同時處理培力工作、共管機制，逐步滾動，由點到面形成跨部落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 以尖石後山為先導實施區位

評估現階段之部落發展動能，以及共識基礎，建議第一階段以尖石後山為先導實施區位。即大漢溪上游馬里光溪流域範圍，由塔克金溪、薩克亞金溪匯流。

四、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執行機制

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執行機制含括規劃主體、規劃原則及規劃程序三個層面。

(1)規劃主體

- 主體代表

由政府、泰雅族民族議會、區議會與部落會議形成規劃主體。在行政上由政府委託規劃單位提供專業協助，規劃單位加入規劃工作共同形成規劃夥伴關係。

- 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

- A. 組成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由政府代表及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 B. 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可於規劃工作會議過程中提出意見與方針。
- C. 在規劃構想提出之後加入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

- 溝通協商平台

- A. 民族議會、區議會為部落及流域間之溝通平台，處理重疊範圍之相關議題。
- B. 政府提供整體性發展方針、區域規劃的定位、通用的規劃資訊。協助處理跨部會事務。

(2)規劃原則

- 為強化政府部門與原住民間之分工合作，原住民治理主體與(中央)政府對等協商、確認空間之大體範圍。
- 由政府依上位計畫定位空間發展之大方向，並擬定提案原則。
- 由治理主體主導研擬空間計畫及土地管理方案，並完成共識程序。
- 依循「規劃許可」進程，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確認特定區域計畫之實質內容。落實以部落為主體，中央作為最終監管之模式。
-

(3)規劃程序

- 本計畫因應治理主體形成的差異，提出兩種規劃程序。一為在民族議會與區議會都已形成的理想狀況，二為民族議會、區議會尚未形成，以部落會議為協商主體，強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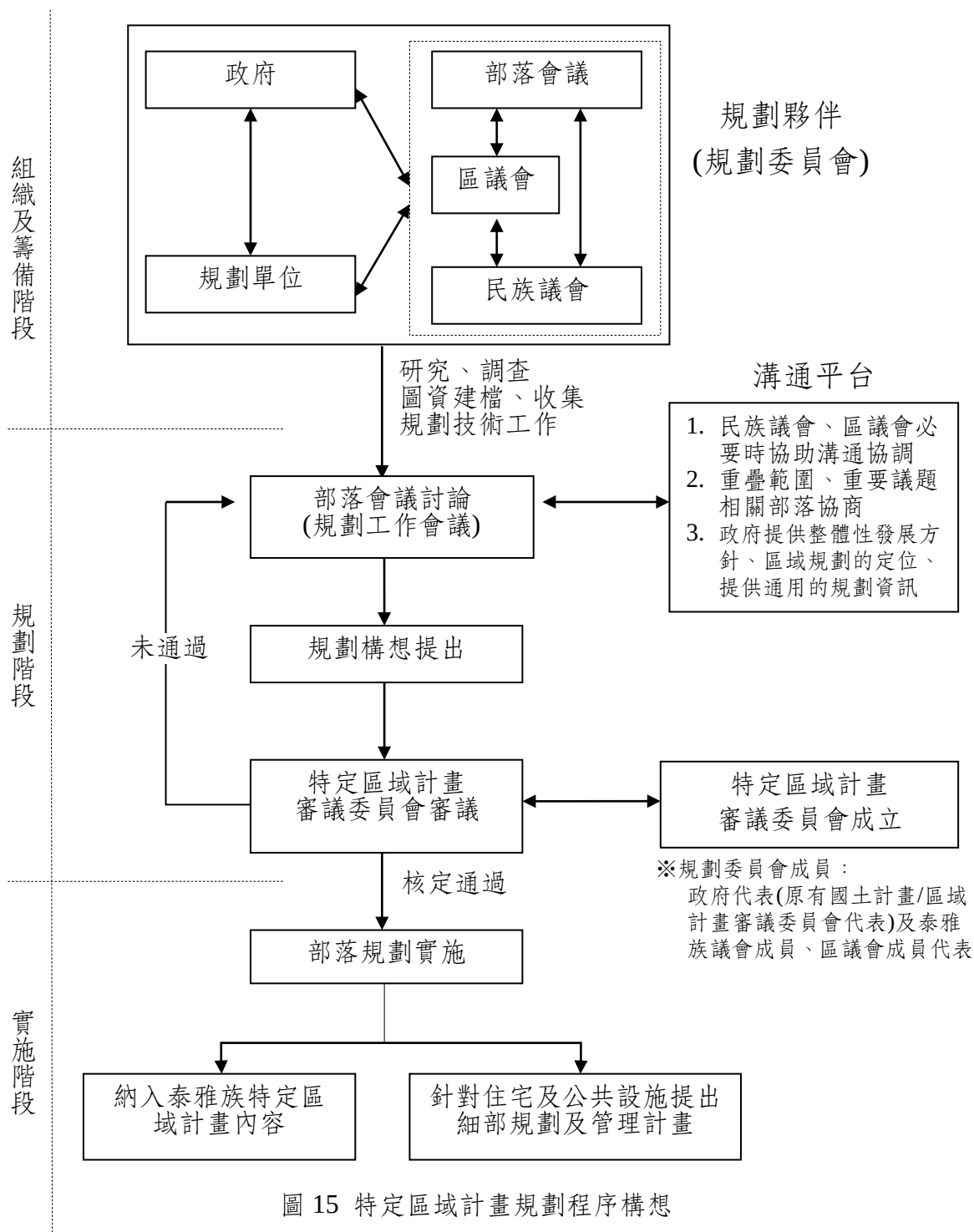


圖 15 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構想

貳、工作方法

在前述推動概念之下，本計畫以三層級治理區作為落實特定區域計畫的空間架構，將之視為動態規劃構想之實踐，並且在規劃過程中建構泰雅民族之規劃主體及跨部門溝通平台。在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程序構想中，本計畫則為組織及籌備階段即規劃階段之落實。

1.規劃主體及工作平台建構

- (1) 邀請泰雅民族議會加入規劃工作。
- (2) 規劃團隊組成，包括政府主辦單位、規劃團隊、民族議會及專家顧問。
- (3) 邀請政府相關部門組成規劃工作平台，以進行相關議題協商。

2.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國土保育議題掌握與分類

- (1) 資料收集與分析。
- (2) 顧問會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談及座談掌握環境保育議題。
- (3) 規劃分析，將國土議題與特定區域範圍內之空間特性套疊分析，並且加以模式化。

3.示範地區選擇

- (1) 選擇部落層級之示範性地區
 - 藉由資料收集與顧問會議掌握部落發展情形。
 - 分析部落動能、相關議題，選擇示範性部落。
 - 類型評估的可能方向
 - A. 部落意識強，完整保存 gaga 精神之部落：司馬庫斯、鎮西堡。
 - B. 發展壓力大，或者有急迫性議題之地區：水田部落、南山部落(產業、檜木守護、水資源保育、跨行政區等問題叢結地區)。
 - C. 社區意識強，但漢化較為嚴重之地區：宜蘭東岳或金岳部落。

4.以參與式規劃方法擬定空間計畫

- (1) 以現代的規劃專業知識，掌握部落的文化及土地的經驗性知識，並且加以整合。
- (2) 對於現況及土地使用的調查研究：運用踏勘、訪談、工作坊進行部落土地使用調研，釐清文化、空間及土地使用相關議題。

- (3) 政府跨單位的溝通協商：為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疊管制情形，以及空間計畫與相關法令制度對接問題，以便對空間進行規畫定位。
- (4) 空間方案的提出。

5.擬定土地使用計畫

- (1) 釐清土地使用現況之合法性，包括合理卻不合法、合法卻不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者、不合理也不合法者。
- (2) 釐清土地使用現況是否可藉由特定區域計畫來加以處理，亦或者應透過其他相關政策與措施來面對。
- (3) 釐清重疊管制情形，研擬可以銜接的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以及對於法令調整的建議。
- (4) 以參與式的規劃方式擬定土地使用計畫，提出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6. 研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

- (1) 整合前述規劃過程中之研究調查技術。包括整體性計畫的調查研究以及示範性計畫規劃構想的形成。
- (2) 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技術報告含括：
- 規劃範疇界定
 - 規劃主體形成
 - 計畫內容
 - 計畫形式
 - 規劃程序
 - 規劃機制
 - 部落參與方式

7.相關會議召開

(1)內部工作會議

- 組成：規劃單位配合業務單位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
- 目的：配合營建署相關業務推動，研商規劃執行相關事宜。
- 次數：至少六場。除定期召開之場次之外，因應規劃進程、規劃議題增

加開會次數。

(2)工作小組會議(平台會議)

- 組成：營建署邀請各行政機關籌組工作小組。初步規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雪霸國家公園、退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規劃範圍內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代表、泰雅民族議會代表。
- 目的：
 - A. 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重疊管制情形、權責管理劃分及相關政策。
 - B. 促進政府跨單位之溝通協調。
 - C. 藉由平台會議階段性分享與促進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研究調查成果，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意見，以作為空間計畫等構想研擬的參考依據。
 - D. 規劃過程中示範性地區之評選等涉及特定區域計畫推動之議題決策。
- 次數：至少 2 場，並配合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以供諮詢。

(3)座談會

- 組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限制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雪霸國家公園、退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規劃範圍內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
- 目的：藉由座談會擴大議題討論、針對空間構想及土地使用計畫提出回饋意見。
- 次數：至少 2 場，每場至少邀請 4 位以上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計 60 位以上人員出席。

(4)諮詢會議

- 組成：
 - A. 本團隊各專業領域顧問，包括原住民社會、傳統領域、原住民傳統知識及土地使用、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法令制度與實務顧問。(詳閱本計畫書工作人力配置)
 - B. 相關議題之顧問專家，如師大地理系汪明輝教授、李得全顧問等等。
 - C. 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
 - D. 其他原住民族議會之代表。(目前賽夏族、賽德克族、邵族等族群已成立民族議會，部分族群尚未有民族議會之成立)
 - E. 其他原住民族之領導人、代表人或具有影響力之人物。包括夏曼藍波安(達悟族)、邱金士(魯凱族)、撒古流(排灣族)、潘金榮(噶瑪蘭族).....等

等。

- 目的：

A. 相關議題之專業諮詢與討論。

B. 其他原住民部落主體之意見，尤其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之技術報告之內容作為後續推動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依據，應參考不同族群之意見。

- 次數：因相關議題討論需求召開諮詢會議，不定時召開。預計至少 6 場。其中至少 1 場邀請泰雅族以外之各民族議會及原住民族之代表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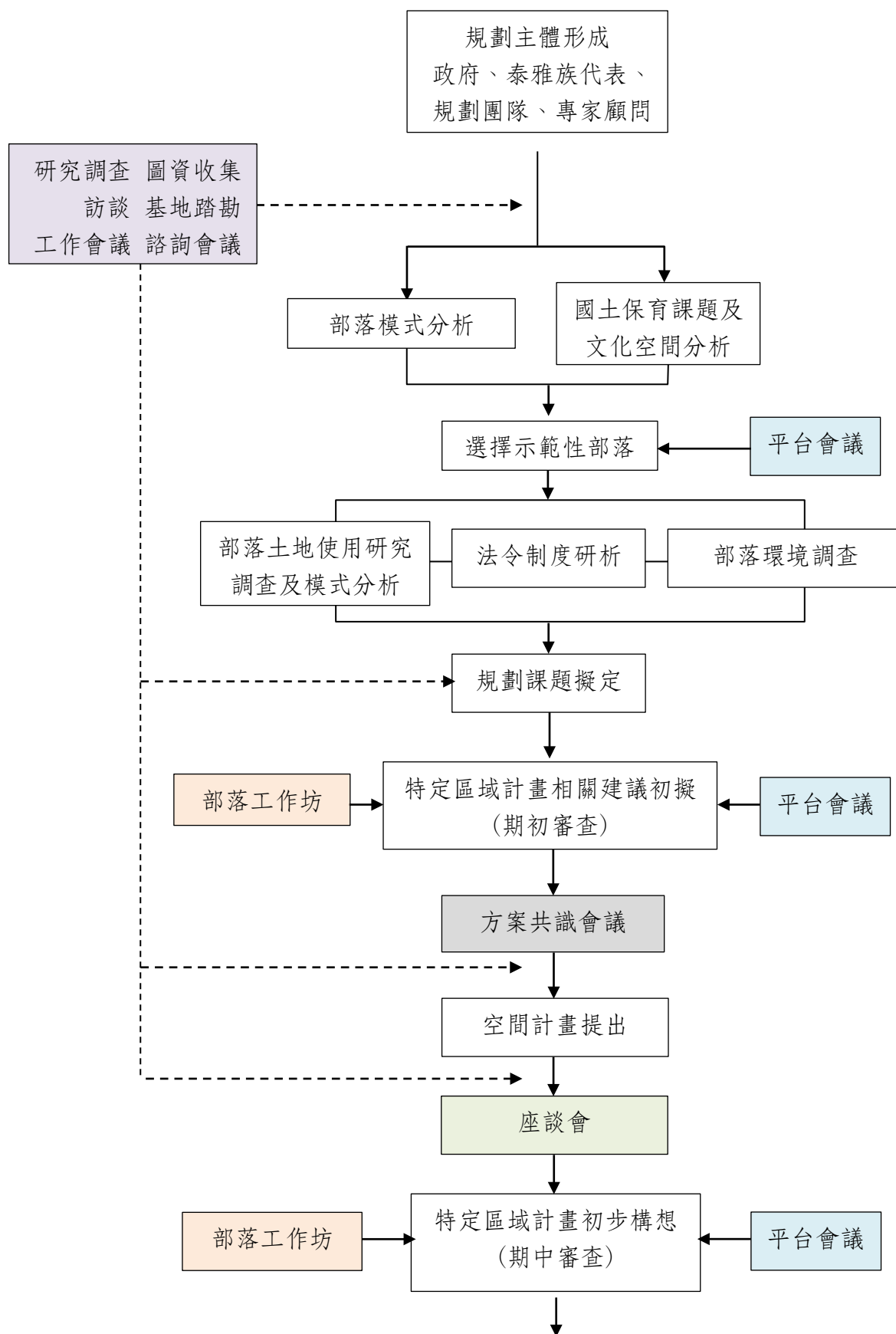
(5) 方案共識會議

- 組成：同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各行政機關及泰雅族民族議會)，及部落會議代表。
- 目的：在空間方案及土地使用方案提出之後，藉由方案共識會議促成溝通及共識。
- 次數：至少兩次。分別於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管理計畫草案提出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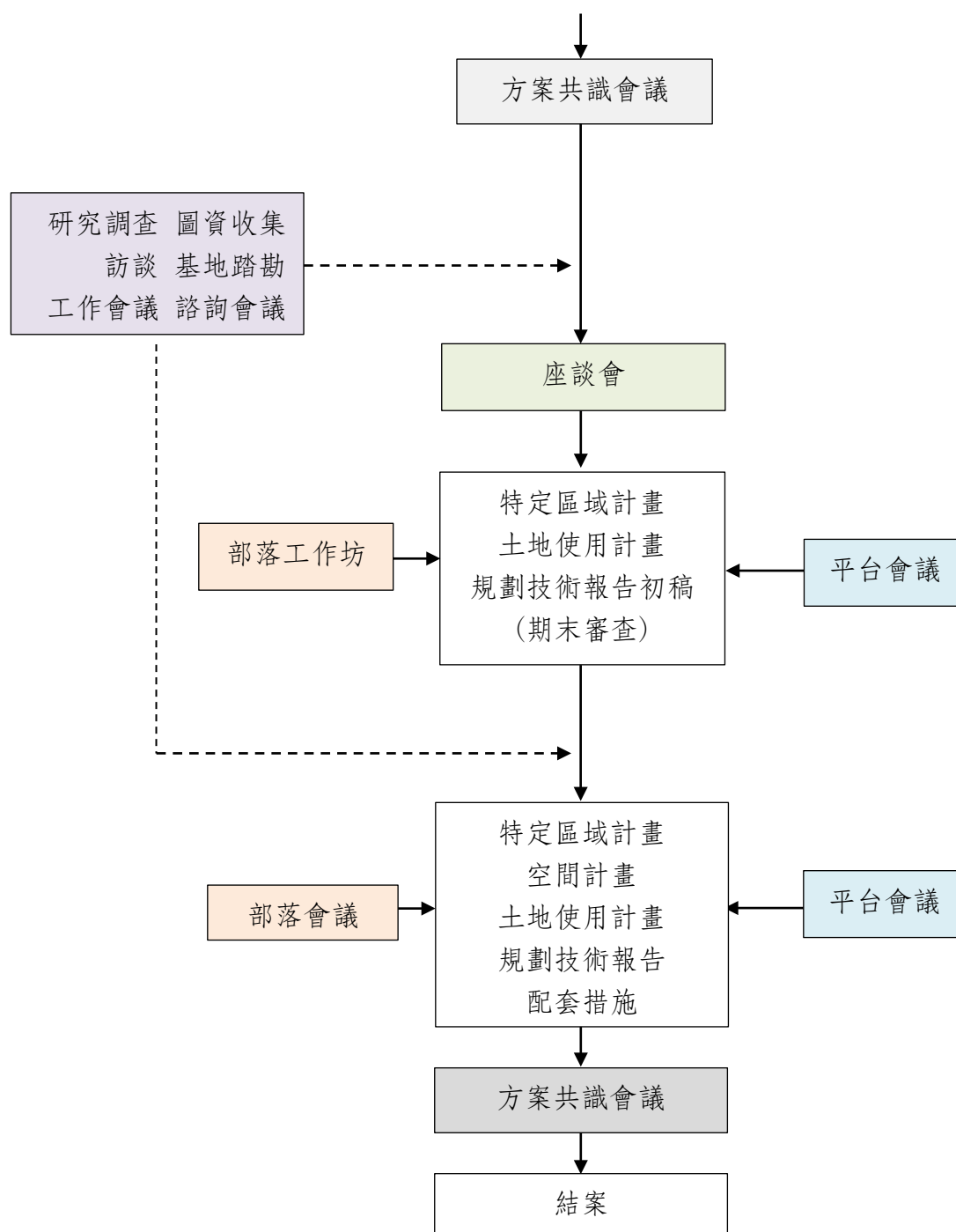
(6) 部落會議

- 組成：在選擇示範性部落之後，於示範性部落召開或參與部落之部落會議。由部落族人組成，規劃團隊參與。
- 目的：與部落族人共議土地使用特性及空間構想。
- 次數：每個示範性部落至少 3 次。

參、規劃流程



(承上頁)



第一章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第一節 原住民部落領域的相關概念

在探討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前，必須回顧原住民部落/領域之相關概念。包括：1.部落的定義。2.傳統領域的定義。3.泰雅族文化中傳統領域的意義與內涵。此相關議題一直到近二十年才開始有了官方的研究與探討。

有關傳統領域的研究調查，源起於近一、二十年，原住民族對於權利的訴求，以及國際間聯合國主張多樣性及多元文化的思維，提倡對原住民文化與自然關係的尊重。在此背景之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起，連續五年，委託中國地理學會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調查。透過該研究希冀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範圍、意義、及定義有所瞭解與調查。

有關傳統領域的調查在知識論及方法上仍有著許多的困境，但此五年計畫之成果為傳統領域調查的基礎，是為後續研究、法令制度的重要參考依據。

以下將回顧該計畫中，對於上述概念與議題之研究成果，以作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畫定之基礎。

壹、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的成果回顧

一、部落的定義

在民國 92 年(第二階段)的研究調查工作中，透過對既有文獻的蒐集、整理與討論，以(1)何謂台灣原住民族的「部落」概念(2)台灣原住民族從「部落」到現行行政區劃的「村里」的過程，以及(3)羅列原住民族各族對於「部落」、「傳統領域」的看法，分三部分進行說明。

(一)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概述

人類社會有兩種基本而普遍的團體，其一是以血緣為基礎的家族(family)，另一個是以地緣為基礎的村社(community)。該計畫指出當我們要討論何謂台灣原住民的「部落」，除了要瞭解原住民族各族的部落結構，也要試圖去理解以地緣為基礎的村社。

在該研究當中，就衛惠林在<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威權制度>一文中，對於「台灣土著部落的結構要素與組織型態」的詳細研究、分類的成果來

理解。衛惠林先生對於各族部落社會的結構內容與型態所做的結構要素分析，分為 1)聚落人口數量、2)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的固有部落組織分類、3)親族組織要素、4)生產關係的結構要素、5)土地所有權單位、6)年齡組織與會所、7)防衛與戰爭組織、8)特權組織，等八項進行分類說明。在原住民族船土領域土地調查計畫當中，就攸關傳統領域界定的前五項加以說明。

1. 聚落單位的人口數量

就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的聚落歷史大都很短，很少看見百年以上的聚落。各族聚落組織的大小，集中與分散的型態大體也都保持舊觀。光復後，雖然已將山地部落單位改編為村，為其中大多數仍根據部落組織系統及地域關係單位。僅若干異族雜居或相鄰的部落單位被編在一起。多數部落單位仍舊清晰可按，聚落單位很少變動。光復以後，此類獨立發展的趨勢尤其迅速加強，異質的部落組織逐漸同化為鄉村單位。

2. 台灣原住民族固有部落組織分類

台灣原住民族固有組織型態，在衛惠林進行調查之期間，其認為故有組織型態仍舊可以有清晰的分類觀念，部落組織以下的聚落型態(local group form)。因聚落型態是非常具體的客觀現象，故可以將台灣的土著各族的故有部落組織分類整理。其中，泰雅族之部落組織型態屬於聯立單元部落類型(Federal homogenous tribe pattern)，多數的部落(qalang)只由一個自治聚落形成。

表 3 部落組織型態說明表

部落組織型態	組織型態說明
聯立單元部落類型 (Federal homogenous tribe pattern)	以泰雅族的 qalang 每一部落原多數只由一個自治聚落形成。
集中半複合部落類型 (Semi-composited concentrated tribal)	以達悟族的「伊利」(ili)，每一部落由幾個父系世系群系統構成，一村形成一個漁祭集團，但除了集體捕魚季節以外，一切社會功能都注重血緣關係而缺乏統一組織與權威制度。
分散複合部落類型 (Scattered composite tribe)	以賽夏族的 asa 為典型。聚落分佈分散，其最小聚落單位為 rito ，為地域化的亞氏族群；由若干的亞氏族群聯合而成村落，而幾個村落聯合成一部落。

集中的複合部落 (Concentrated composite tribe)	以布農族的 tasito asa_ ，和鄒族的 hosa 的組織為典型。其部落組織有大社與小社兩級單位。每一個整體部落以一個大社為中心，統治著幾個分出的小社，成為一個放射狀的結構核心與衛星關係。
拼合的集中部落 (Allied concentrated tribal)	以魯凱族與排灣族為典型，每一部落單位的土地與人口，多數是分屬於幾個地主頭人系統；但聚居於一個比鄰大聚落，形成一個聯合統治的複合聚落。
集中統一大部落 (Concentrated unitary tribal pattern)	以卑南族與阿美族為典型，一個部落的人口與家屋集中的分佈在一個大聚落，一個社地可能分為幾個比鄰住區，每一住區以一個會所為中心。

3. 親族組織要素

親族組織要素可以分為兩方向進行說明，其一為家族構成型態，這一方面是與聚落型態及人口密切相關，另一方面也是與親族結構原則相關，乃部落社會形成的基本要素。其二為繼嗣群的結構原則與組織單位，繼嗣群(**descent group**)在部落社會，常是最主要的構成單位，尤其結構原則形成部落內部組織的基礎，其分類如下表：

表 4 部落親族組織要素

繼嗣群分類	各類繼嗣群之說明
父系世系群社會 (Patri-lineage based societies)	北部泰雅族各亞族的部落的 qalang 與蘭嶼達悟族的漁村 ili ，都是以父系世系群為主要構成單位。以上兩族的部落組織由於其父系世系群的社會功能價值很強，因而缺乏統一的結構系統。
以父系氏族為結構基礎的複合部落(Patri-clan based composite societies)	1.以賽夏族與布農族的 asa_ 和鄒族的 hosa 為典型。 2.部落組織以父系氏族為基礎構成單位，都是在一個部落中包括次級聚落單位，即所謂小社的複合部落。氏族組織都是有超越部落

	地域的發展。但在每一個部落單位內，仍能保持完整的氏族組織。為賽夏族的部落是鬆散型，其地域組織的功能強於氏族功能，布農族語鄒族則是氏族功能強於地域功能。
母系世系群集男性年齡組織所構成的部落(Matri clan-lineage based tribal organization)	以卑南族與阿美族為代表。部落以下的親族單位有很深的祖居地的淵源。
階級化的並系宗支群部落(Ambi-lineage based hierarchies tribes)	以排灣族與魯凱族為代表。繼嗣群的結構原族部拘泥於父系或母系，只是以家宅家氏系統為繼嗣中心的並系宗支組織。越是接近直系的，其家系地位越高，因而形成了階級化的宗支組織。

4. 生產關係的結構要素

台灣土著族的生產組織，一般只限於與土地生產有關的基本生產工作，其工藝技術、家畜飼養，所採取的是以家庭內部的分工方式為主，而更大分配組織關係，有**農業**、**狩獵**、**捕魚**三種。

在調查報告中，便將分為農業、狩獵與漁獵等三個主要生產關係進行分類說明。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的農業生產與歲時祭儀是密切配合的，衛氏指出，各族原住民族「即以歲時祭儀來強化農業生產工作；因為土著諸族的原始農業型態都是焚墾、輪休的火田農作，他們對於土地之分配開墾與播種收穫時之互助合作都是需要組織關係的。」(1965:76)。在狩獵團體方面，台灣原住民族對於獵團的概念，與各族部落對於其領域的概念是密切相關的。**獵場之場界常與部落的最大疆界是平行的**，因此狩獵的組織一方面且時常與戰爭的組織相疊合，另一方面與土地所有制度相關聯。此外，在捕魚的生產方式也是台灣原住民族重要的生產方式之一。捕魚可以分為河川捕魚和海上捕魚。

河川捕魚與河川漁區的所有權有關，海濱捕魚則與海岸隸屬漁村單位的關係，海上捕魚與漁船組織及海上捕魚區的所有制度有關。三種生產類型所衍生的各種部落組織的分類如下：

表 5 部落生產關係結構

生產方式	生產組織	類型說明
農業祭團	泛血族兼地緣祭團	以泰雅族的qalang為典型。其原始型態是血族與地域團體互相疊合。

	部落氏族兩級組織祭團	以部落為一個統一祭祀團體，以氏族為共行祭儀的次級祭團。以布農族、鄒族、賽夏族為代表。
	部落單位氏族司祭權祭團	以阿美族的祭儀團體misalisi_為代表。其祭儀禁忌單位是部落，執行小祭儀及共食單位是以母系氏族或母系世系群。
	宗廟或宗家單位祭團	以卑南族、排灣族與魯凱族為之農業祭儀，以地主頭人之宗家為中心。
獵團	超越部落單位的獵團	以泰雅族的sekoleq的獵團qotox lita_為典型。獵團單獨建立在血族關係與地緣關係兩種基礎上，其組織單位通常大於部落。
	部落單位獵場	最普遍的現象。獵場常為部落疆土的最大範圍。泰雅族的sedek 與seole____兩亞族即常以部落為獵團之次級單位。卑南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排灣族都有類似的組織。
	氏族單位獵團	賽夏族、布農族與鄒族為主。
	會所單位獵團	卑南族的部落土地分屬於諸領袖氏族ajawan，但其獵場則分屬於各青年會所，狩獵行為亦以會所為單位。
	領主權單位獵團	魯凱族的獵場分屬於各貴族家系talialalai，排灣族的獵場與其土地屬於貴族宗家，各貴族家系之屬民，只能在其領主所有獵場內行獵，並對地主繳納獵租。
漁團	部落漁團	泰雅族、布農族、賽夏族，比較不注重。其捕魚團體是部落漁區單位，同河流域可以互用漁區。
	氏族漁團	鄒族的漁團與獵團一樣是氏族單位，各氏族有自己的漁場，稱為wsa no tsoeoxa。一聯族間的漁場可以互用，各氏族標明放有魚苗的漁區，只有本氏族人可用。
	領主權單位漁團	魯凱族與排灣族兩族的地主頭人各有

		自己領域內的漁區稱為pana或taral。只許自己屬下的佃民在其漁區內捕魚並繳納漁租。非同一地主頭人之佃民，須經特別許可。
	會所單位漁團	阿美族與卑南族。各會所有自己的河川漁區，但海上捕魚時不分漁區。但同一會所之男子組成一個集體出漁，與分配漁獲的團體。
	漁船團體	達悟族，每一成年男子各加入一個漁船組kakava，每一個kakava有自己的漁船，各船員在船上的座位與任務是一定的。各村各有自己的海上漁區。

5. 土地所有權單位

土地所有權制度是決定部落組織的另一個基本要素。在<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中，衛惠林先生的分析僅限於社地、獵場、漁團、耕地的土地所有權的分配，並歸納出以下四種類型：

- I. 社地、獵場、漁場皆屬公有；休耕地屬於父系群，耕地屬於家族私有，泰雅族、賽夏族的土地制度。
- II. 社地屬於部落、獵場、漁場屬於氏族，休耕地屬於世系群，耕地屬於族的等級所有制。布農族與鄒族，達悟族是漁區屬於部落，水渠、山田、牧場屬於世系群；唯水田是屬於家族私有的。
- III. 社地屬於部落、獵場、漁場屬於會所，耕地屬於氏族與家族。阿美族及卑南族屬於此類。
- IV. 僅社地內公用土地屬於部落，此外的一切土地權全屬於世襲的地主頭人的宗族。排灣族與魯凱族屬於此類。

若分別就各族群對於社地、獵場、漁區、耕地在所有權上的概念，則可以歸納為下表：

表6 各族群所有權觀念

族別	社地	獵場	漁區	休耕地	農田
泰雅族	部落	獵團	漁團	父系世系群	家族
賽夏族	部落	獵團	漁團	地域化亞氏族	家族
布農族	部落	氏族	氏族	亞氏族	家族
鄒族	部落	氏族	氏族	亞氏族	亞氏族
達悟族	部落	村落	漁團	小世系群	大世系群
卑南族	部落	會所	會所	亞氏族	家族
阿美族	部落	會所	會所	亞氏族或世系群	家族

魯凱族	部落	地主貴族家	地主貴族	亞氏族或世系群	家族
排灣族	部落	地主貴族家	地主貴族	亞氏族或世系群	佃農家

摘引自<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衛惠林，1965：73)

(二) 從部落到村里

台灣原住民族的聚落在光復前均稱為「番社」，根據王人英在<台灣高山族的空間分佈>(1966)所調查的結果指出，通常一個聚落(**settlement**)即為一個部落(**tribe**)，但有些較大的部落卻包括兩個聚落以上。聚落內的人口，同質性極高，幾乎都是同一族群，甚至同一部族的人。

異族雜居的現象大體只發生在族群分佈交界地帶。在<<台灣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編>>(1966)中，其便指出，清領時期的番社，是中國政府為了統治方便與需要，仿效平地民庄之例，以一部落為一社，或集合數個部落為一社，作適當的調整，於各地設立番社，每社又設置一個頭目統轄。故從表面上看，番社似乎都具備一定之地域與統轄其地之機關，但是實際上，各番社各有其固有的社會體制。(1966：232)而李亦園在<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1957)則指出，「番社」原為清代理番行政的自治單位，並非土人原有之部落單位。其構成性質可分三類：第一類與土人原有部落相一致；第二類與祭祀團體或血緣團體相一致，第三類是純地緣團體性質，由一部落之若干民族或小祭團合成。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課為了統治目的，自1911年開始逐年發表一本<<番社戶口>>，除依照族別與行政單位的合計總表外，同時有社單位的統計。日本時期的理蕃政策基本上是藉由警察統治以及隔離政策，其禁止漢人與原住民族雜居，並且禁止原住民族各族間的異族雜居及自由遷徙。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大體上是因襲日治時代的山地人口登記制度，但自鄉村改制之後，村社單位屢經合併改隸與名稱更易。比鄰的異族異群雜居及漢人與原住民族的雜居現象日益增加，再加上全村移動及人口集體遷徙情形不斷發生，此外政府的鼓勵也是一項改變原有原住民族聚落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台灣原住民族的聚落產生了較大的變化。

國民政府來台後，廢除日治時期之頭目制度與理番區域，及著手編組山地鄉村，設立自治機構。1946年四月完成所有編組工作，計全省編為三十個鄉，一百六十二個村。自1947至1960年代已增編至三十鄉一百九十三村。把「番社」改為「村治」，每村的範圍，北部、中部、南部三地區的聚落人口較少，往往一村包括一至三個聚落，三個聚落以上的村很少。而東部原來聚落大的，則一聚落分成幾個村。聚落分佈若以人口組成份子分類，可以分為三個範疇：其一為，**單元聚落**——即由同一族群的人口組成，包括同族同群或同族異群的人口。這種聚落佔絕大多數。分佈於各族的發源地及主要聚集中心。其二為多元聚落，這部分包含兩類型，一類是部族雜居聚落，此類型分佈於族群住地的邊界與交錯地區。如泰雅族與賽夏族在五峰、南庄兩鄉的交錯雜居，布農與鄒族在信義、桃源、三民鄉的雜居。

排灣、魯凱、卑南、阿美在卑南鄉的雜居，排灣與恆春阿美在滿州鄉的雜居。另一類型是指番漢雜居聚落，也就是說是由漢人和高山族雜居聚落。尤其是山地保留區外的高山族住區。

雖然現行的村里單位與原先原住民族的聚落已產生變化，但實際上村里只是行政單位，**原住民族聚落單位絕大多數與舊社單位一致，是一個真的自治單位**。就<台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指出，現屬山地保留區的鄉單位有烏來、復興、尖石、五峰、泰安、和平、仁愛、信義、阿里山、三民、桃源、茂林、三地、霧臺、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海端、延平、金峰、達仁、蘭嶼、秀林、萬榮、卓溪、大同與南澳等山地鄉。**在山地保留區內的村都大於原來的聚落單位，一村中常包括幾個社**。聚落單位有由分散而趨於集中的請項，很多舊社區被廢棄了；只有東南部山地部落向山腳下的平地移住後，有分散或重組的趨向。另一種趨向是在東部海岸平原阿美族、卑南族以及排灣族的集中大部落，在編村時把一個社劃分為幾個村或幾個里。唯舊有集中聚落形式不僅大體保持原狀，且有更集中之趨勢。以此情形看，行政編制的村大多與聚落不一致，因此能代表聚落單位的是社而不是村。

為有助於理解國民政府來台後，台灣原住民族聚落與行政區化的村里之間的關係，可以藉由民國五十年底台灣省山地行政區縣、鄉、村名及舊社名對照表看出彼此之間的關係。以下列出泰雅族的部分作為本計畫之參考。

表7 泰雅族各族村社單位名稱與行政區對表

分布區域			族群/地方群	所轄單位	社名	備註
縣	鄉	村		漢名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鎮西堡	Tsinsbo	73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秀巒	Tobaho(Dabaho)	74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泰崗	Kinrowan(Ginruan)	75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錦路	Joro(giulu)	76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養老	Dunang(urai)	77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控溪	Sumagus	78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司馬庫斯	Siboke	79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 Seqoleq	斯堡溪	Molikoan(ropijon)	80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玉峰	Molikoan(ropijon)	81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抬耀	Dajaxo(taijof)	82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石磊	Kole(quli)	83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宇老	Urao	84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平論文	Perumoan	85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李埔	Lipu/Leai	86
新竹	尖石	玉峰	Atayal: Seqoleq	下文光	Xebungan	8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

(三) 泰雅族的「部落」概念

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由於文化不同，每一族皆對於其所認知的「部落/社」有不一

樣的看法。事實上，這是一個極為複雜且具多樣性的議題，即使是同一族群、語言、文化與慣習下的不同聚落，各聚落對於「部落/社」的看法或許也存在著些許或明顯的差異。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中，從既有的台灣原住民族之民族誌及相關報告當中整理出各族對於「部落」概念的看法。當然，在該報告中也指出這樣的陳述是有必要說明，在此所引用的文獻資料，多為異族，尤其是日人與漢人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調查報告，較少直接引用從原住民族自身出發的觀點。這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台灣原住民族各族族人本身所生產出來的研究調查或報告書的份量並不多。另一方面，若過多強調各聚落之間對於部落的認知，則會陷入細節繁瑣的討論，失去本編撰報告書的原旨。以下則摘要該報告當中，有關泰雅族的研究部分。

根據<<台灣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編>>(1996)的報告，在泰雅族的社會裡，「社」應為清朝政府稱呼番人部落之語。如前所述，**'tayal** 族之部落中，有的是數十戶密集居住，有如平地之村落。又有的是三五成群散佈於個處，再由這些小部落組成一個大部落的番社。這些部落，不論大小，都稱為「**qalang**」。「**qalang**」為鄰家之意，兩家相鄰接稱為「**mtqala**」。因此，數十戶密集之大部落當然不用說，雖僅是兩、三戶聚在一起，也可以稱為**qalang**。又數個小部落因狩獵、犧牲或地域之共同而形成一社會時，其集成之部落也可以稱為**qalang**。

如前所述，**qalang**只是指人家集合狀態的名稱而已。至少要具備地的因素（有特定之地域）、人的因素（共同祭祀、狩獵或犧牲）與統轄其地的機關，否則就不能說以形成一社會。然而清朝政府為了統治方便與需要，仿效平地民庄之例，以一部落為一社，或集合數個部落為一社，作適當的調整，於各地設立番社，每社又設置一個頭目統轄。故從表面上看，番社似乎都具備一定之地域與統轄其地之機關，但是實際上，各番社各有其固有的社會體制。(1996:232)例如：1)南澳、大嵙崁、**gogan**、**mrqwang**及北勢諸番，各社大多劃分其境域，各有領域（但也有的是兩三個社共同擁有領域）；而溪頭前山、屈尺、汶水、大湖等諸番，土地則屬於共同領有，非各社之專有領域。2)溪頭番、南澳番，一社有一個祭團，其社之頭目即為其祭團之首長，統治全社民；相反的，若一社有數個祭團時，設之頭目就由數祭團之首長中最有勢力者擔任，但是其只統轄屬於自己的祭團之社眾，不可直接管轄屬於其他祭團之社眾。(ibid:232-233)日本政府領有台灣以後，政府對於社之編制大體上沿襲清朝的制度，因此其中一部份難免與他們固有的社會組織不相一致。不論是番人所稱的**qalang** 或政府所編制的番社，其中有的形成完整之社會，有的由兩個以上相合併成為一個社會，有的是其內數個團體分立形成一個不完整的社會，有的只是幾戶人家聚集一起 (ibid:233)。各社之間因有溪流或山脈而形成自然的境界。<<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中>>泰雅族篇，就其泰雅族之原始社會組織而言，泰雅族的社會組織是以血族群為基礎，以共祭儀、共列及共負罪責等社會功能，分別形成若干地緣兼血族關係之組織。為了說明部落之性質，茲將部落與祭團、獵團之關係事實列舉如下：

1. 部落組織與祭團、罪責團體、獵團互相一致之例，北勢群。

2. 部落組織大於祭團，小於獵團，而祭團與罪責團體一致，萬大社。
3. 部落組織小於祭團，大於罪責團體，與獵團一致，梅巴來社群。
4. 部落組織大於祭團，小於罪責團體，與獵團一致，馬力考灣群。

前兩項組織類型之居住方式為集中部落，後兩項組織類型之住居方式為疏散部落，及若干小村落合成一部落。一社常有兩個組織，一個可能包含小聚落之部落單位，一為同一流域的攻守同盟，或由共同集議之事實稱為otox pakajal。事實上皆為部落之聯盟。此聯盟，有時與祭團一致，並時常亦與獵團一致。(ibid:18)在部落社會的土地所有制度上，泰雅族的財產觀念，對於自然財產，視為部落公有；為森林、獵場與漁場區，有時超越部落單位，為數社所公有，為大於社之單位所共有。凡加上人力經營或製造之財物，則偏重家族或個人私有之原則。

(四) 小結

從歷史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泰雅族部落的基本概念：

- i. 以泰雅族的qalang每一部落原多數只由一個自治聚落形成
- ii. 泰雅族部落以父系世群為主要構成單位。
- iii. 農業、狩獵、捕魚三種生產關係影響土地使用、組織制度與管理的方式。
 - **農業祭團**：以qalang為主體，其原始型態為血族或地域團體互相疊合。
 - **漁團**：範圍較小，漁團往往反映部落漁區單位，同河流域可以互用漁區。在傳統上有因應上、下游或時節而有各種管理上的調節。
 - **獵團**：獵團組織往往大於部落，獵場往往是部落疆土的最大範圍，也是傳統領域界定的關鍵。
- iv. 在土地所有權制度當中，依目前文獻所蒐集到的結論：泰雅族之社地、獵場、漁場皆屬公有；休耕地屬於父系群，耕地屬於家族私有。
- v. 現行的村里與原住民族的聚落已產生變化，但實際上村里只是行政單位，原住民族聚落單位絕大多數與舊社單位一致，是一個真的自治單位。一村中常包含多個社，聚落單位由分散而趨於集中的傾向，許多舊社被廢棄。從行政區與舊社名對照可知，在泰雅族分布的行政區當中，幾乎都是同一族群。惟新竹五峰鄉、苗栗南庄鄉有泰雅族與賽夏族混居的情形，南投縣仁愛鄉則布農族、賽德克族居住。

二、傳統領域的定義

在民國91年至95年度的歷年調查研究當中，並未明確界定何謂傳統領域。而是在調查研究的過程中，以部落地圖啟動傳統知識傳承的機制，促進部落展開傳統領域與傳統知識的建構，培育其自主調查的能力，而研究團隊則是在示範部落的調查經驗中，提出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標準程序建議書」，以部落為單位，由部落為主體力量，由下而上發揮橫向串聯的力量，接續傳統領域調查確認工作。

即便如此，該計畫之工作範圍及研究項目仍然必須回應對傳統領域的初步定位。執行單位中國地理學會被委託執行的調查項目包括：

- (1) 原住民傳統領域以日據時期以後台灣本島之公有土地，應包含下列各土地：
 - i. 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之土地。
 - ii. 原住民祖先耕作、聚居、游獵之土地。
 - iii. 政府徵收、徵用作為其他機關管理而目前已荒置或未使用之土地。
 - iv. 原住民使用川浮覆地。
- (2) 上開土地目前分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各工地機關管理之土地。
- (3) 民國九十三年起，研究調查範圍新增了原住民傳統以來所屬漁場之海域，藉由計畫探索傳統海域調查方法。

傳統領域本身就是一個隨著時間動態變動的疆界，並隨著部落本身的勢力與區域的政經社會脈絡而變化。在本計畫五年的擾動與累積之下，原住民族的主體與部落培力議題，與時而凸顯。然而，本計畫提供一個參考性的學術性調查成果，也作為後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議題之基礎。

三、配合土海法之立法建置傳統領域土地的法律屬性分類

為落實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之精神，並順應世界潮流，行政院爰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於97年2月15日函送立法審議，將近七年的時間仍在協商階段。在此之前，於民國96年，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第五階段的研究報告中，配合土海法之立法建置船土領域土地的法律屬性分類，將原住民傳土領域土地屬性分成八類：

- (一) **傳統山川地名**：指原住民在日據時期或更早以前，對其生活領域內之山、河川名稱之稱謂。
- (二) **傳統祭典土地**：指原住民族祖傳之信仰、禁忌等慣俗認定為神聖不可侵犯之區域。
- (三) **祖靈聖地**：指原住民族基於祖靈信仰所認定的聖地，包括祖靈居住的地方

及祖靈安息之地；前者，如邵族所稱的祖靈聖地，各氏族的人會在其各自的祖靈聖地進行祖靈祭。後者，通常指祖先埋葬的地方（如泰雅族的祖墳），或是指祖先死後所前往的地方（如鄒族的塔山）。

- (四) **舊部落土地**：指原住民族長久居住，且成為該族文化中心的部落，如鄒族的特富野部落及達邦部落；或原住民族被迫遷移（如日據時期總督府強迫原住民部落集團移住）或部落部分人口自行遷移而離開原居地遷移到別的地方，則其原來居住的地方或原來的部落土地均屬之。
- (五) **周邊耕墾土地**：係指原住民族部落周邊作為耕墾使用之土地，傳統上可能屬部落共有、特定家族或個人所有。
- (六) **周邊獵區土地**：係指原住民族部落周邊，由部落、家族或個人以所有意思固定於該土地上狩獵使用之謂。
- (七)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應指原住民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之海域。
- (八) **其他**：不能歸納為以上七類屬性之領域土地。

四、小結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自民國91年至94年五年計畫中完成以下成果：

- (一) 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定義的探討。
- (二) 歷代原住民政政策回顧。
- (三) 以部落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參與式行動研究，提出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標準程序建議」。
- (四) 會同各縣政府、鄉(鎮、市公所)，結合原住民族自治促進及部落團體，培育其自主調查研究能力。在55個原住民鄉鎮中，完成43個鄉鎮的資料彙整及檢核，獲得274個部落領域界線資料，以及四個以全鄉唯一個部落的領域資料。並累積數千個地名及一百多個故事資料。
- (五) 民國91年的執行成果當中，以司馬庫斯為案例，運用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統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的調查，透過群體討論重建傳統領域知識，並且透過GIS輔助完成空間重購，建立傳統領域知識資訊系統。相關成果將摘要說明於下節內容。

五、司馬庫斯及鎮西堡傳統領域知識調查成果

(一)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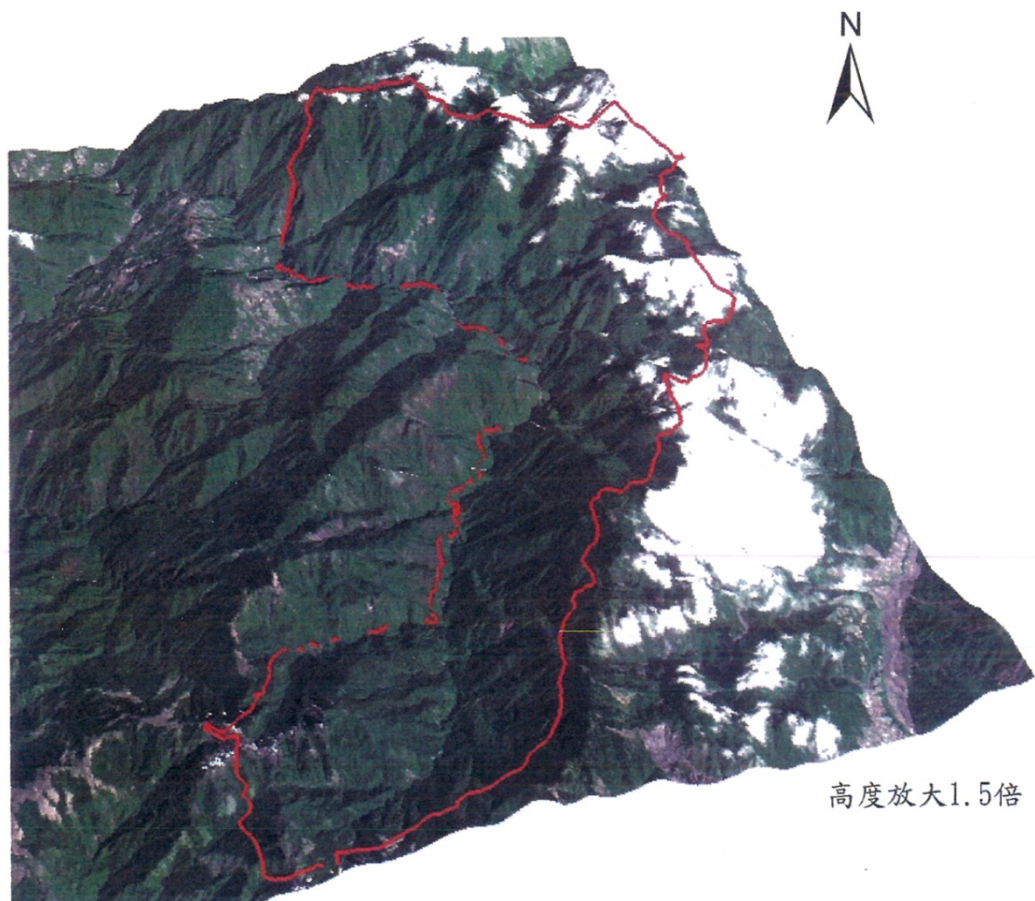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調查之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知識包括：領域範圍、遷居地點及其沿革、地名及其沿革、遷移路線、獵徑、次領域及其沿革、動植物資源及其利用、自然資源及其利用等，這些傳統領域知識則以地圖、文字、動態影片、靜態照片、聲音、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來儲存與表達，建立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系統。

本計畫在司馬庫斯部落傳統知識共收集到 5 項，河道名 28 項，遷徙路線 1 項，遷居地點 4 項，傳統領域 1 項，次領域分區 61 項，三角點 13 項，山峰 7 項，獵徑 3 項，舊部落 6 項。(參閱附件二)

(二) 鎮西堡傳統領域

本計畫在鎮西堡收集到 11 個地名及 3 個地圖故事。(參閱附件三)

司馬庫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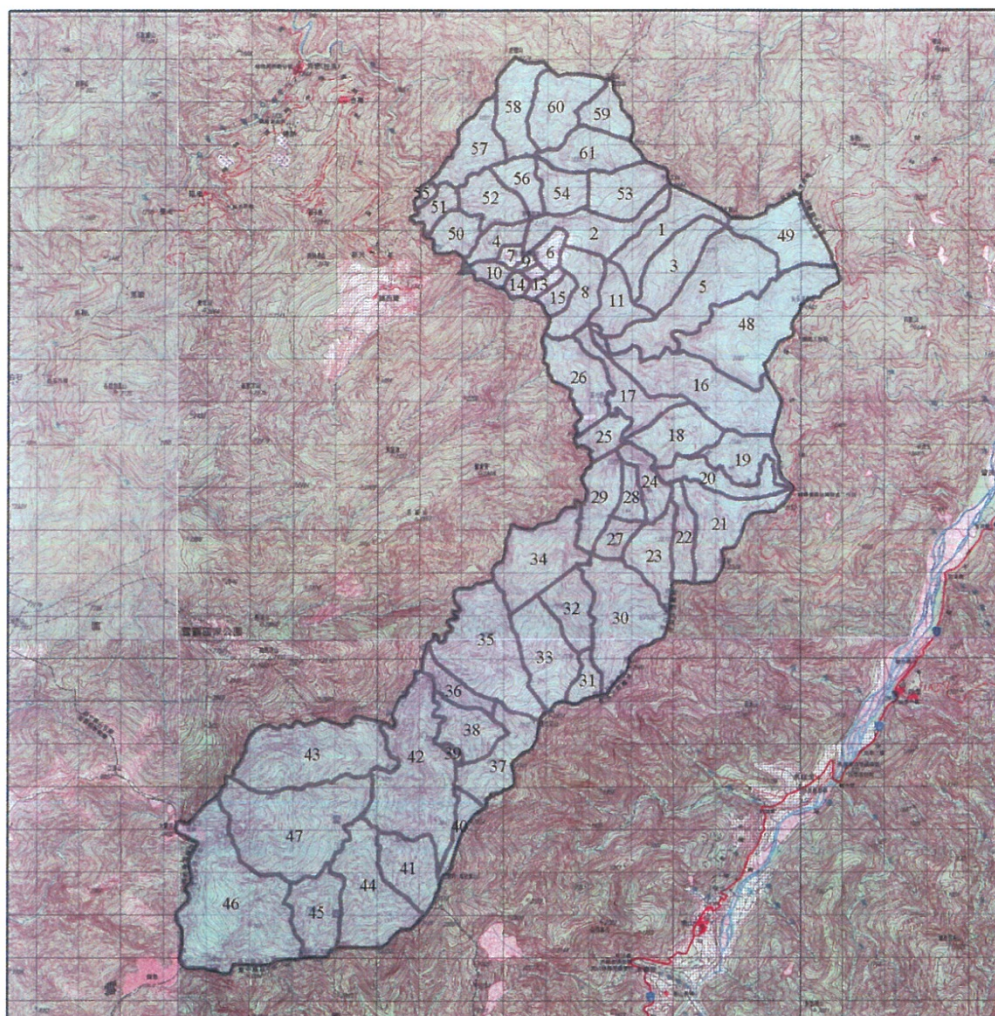
 傳統領域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研究室 製

圖 16 司馬庫斯部落傳統領域範圍

司馬庫斯部落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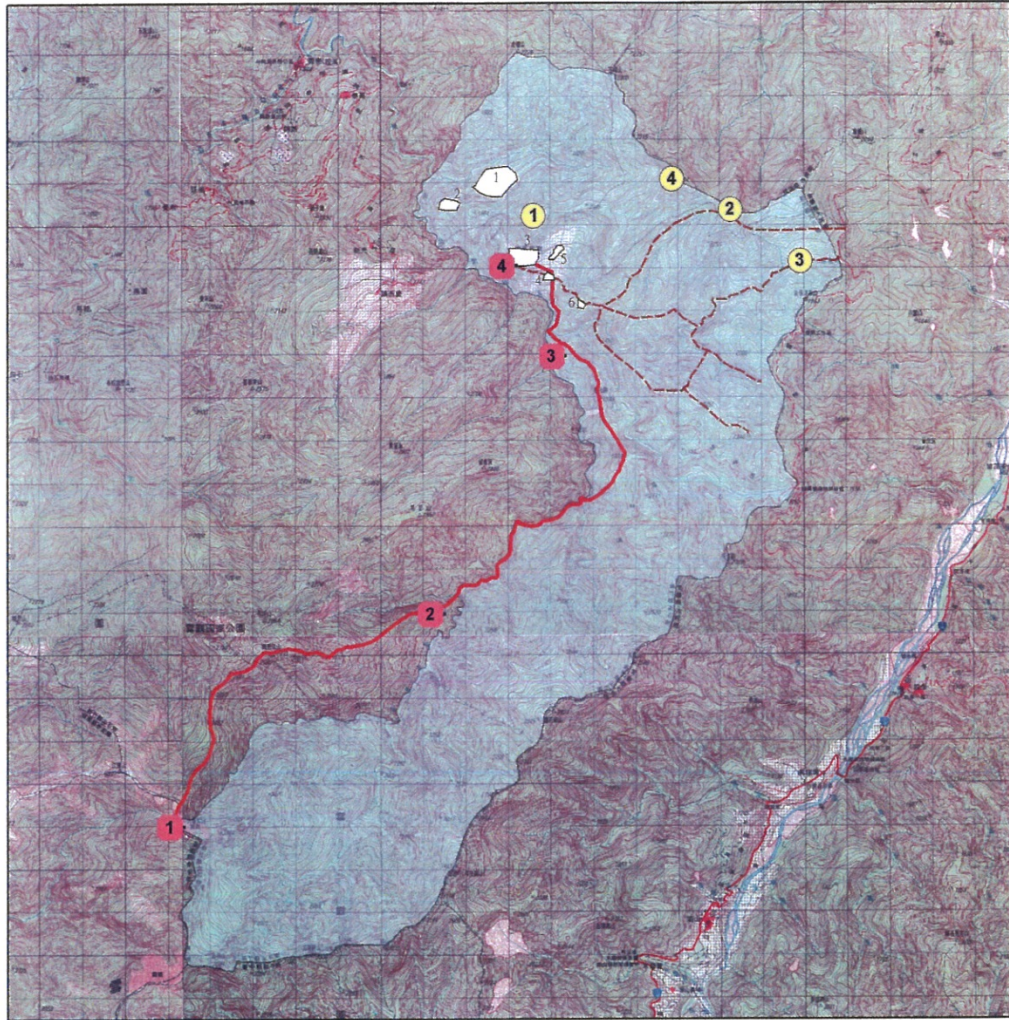
N 次領域		
1 B'-nux-silulu	22 Ta-dak-byoning	43 G-zan
2 B-nahan	23 Su-ru urau-ha ga	44 M-stalah
3 Ba-haw-kigleq	24 Hen-tagan-k-li	45 Mi-qui-me-gzin
4 Gon-pa-run	25 Wen-kuwi	46 K-tu
5 Ching-horan	26 L-gyah-sa ng an	47 Ba-lun
6 R-zat	27 W-ran-ha-ga	48 B'-nux-ching-bula
7 B-nux-gyah	28 Bo-lou-luwan	49 Shilun
8 Ra-ga	29 'qahoui	50 Qa-li
9 U-lai-dkara	30 Ta-tak-k-lchin	51 S-nuring
10 T-pa-san	31 Qu-n-lahaw	52 Qu-n-slaq
11 Ta-ri	32 Ba-Lun	53 T-h-kul
12 Bi-qun	33 Ckawan	54 L-ki yuk
13 Kya-bing	34 To-san-re	55 Pa-chi
14 S-li-bu	35 Qu-ri-shboyun	56 Gon
15 K-zi	36 G-lok-to-su	57 Kwa-li
16 P-yu-naw	37 Mi-quwi-plingan	58 K-rax
17 mte-ruk	38 Qus-takan	59 W-lai
18 Kou-nan	39 Pns'qwan-ma-rai-tahos	60 S-b-syan
19 Pin-kolan-tapan	40 Si-lun-hugun si-lun-qe-n	61 Qu-n-tnelq
20 khut-labu-tapan	41 Mi-qui-pgru	
21 'Bu-salu	42 A-tu-bwal	

傳統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研究室 製

圖 17 司馬庫斯部落次領域範圍

司馬庫斯部落



0 1.5 3 6公里



圖例

(N) 地名
1 bu-sasaw
2 Tayux-moyung
3 B-silung
4 b-bu-moyung

(N) 遷移地點
1 Pa-pak-waqa
2 K-lasan
3 P-layan
4 Smangus

舊部落
1 Gon
2 Sgnulin
3 Vnulyah
4 Kyavin
5 Lyak
6 La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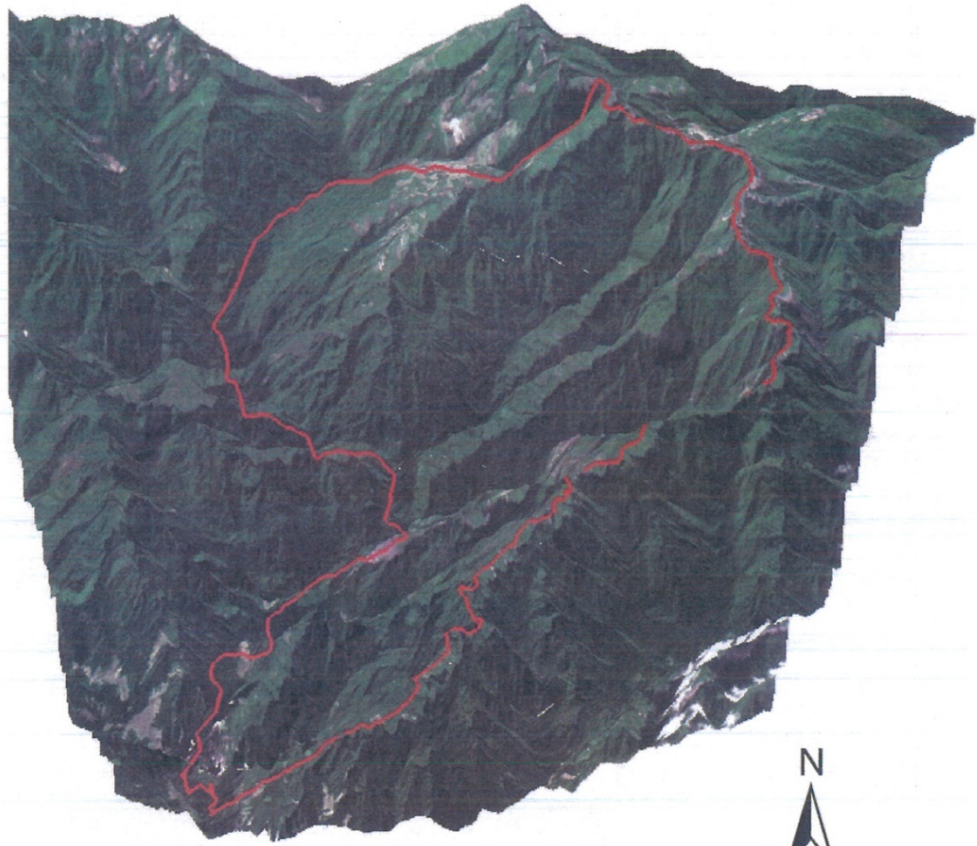
獵場範圍
遷移路線
獵徑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研究室 製

圖 18 司馬庫斯部落傳統領域項目

鎮西堡部落



高度放大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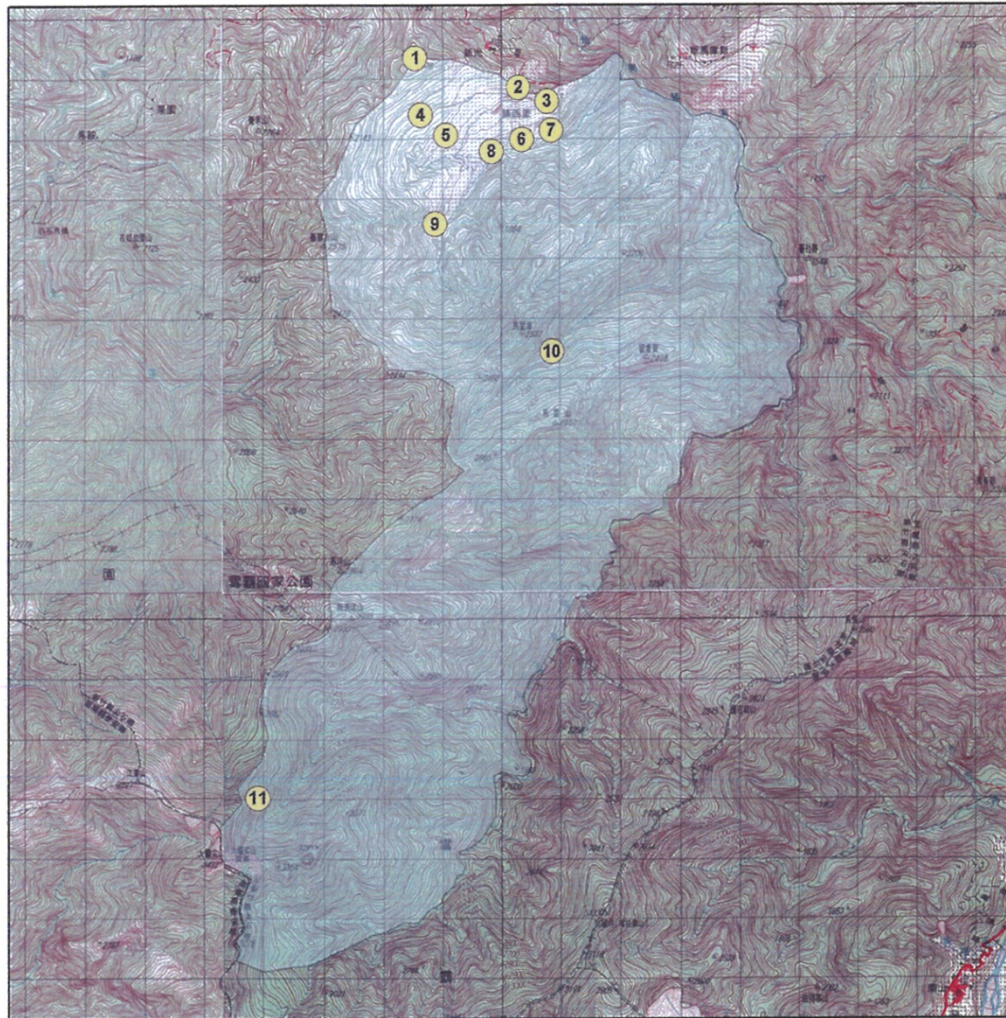
 傳統領域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研究室 製

圖 19 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

鎮西堡部落



圖例

(N)	地名
1	'bu Tmagan
2	Tayux lapan
3	Tunoq
4	Tayuxbsial
5	Litan
6	Hebung
7	Thbying
8	Qotu
9	Cingun- Piru
10	Qinyuqan- Tana
11	Komin- Bakul

0 1 2 4公里

傳統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環境資源保育與經理研究室 製

圖 20 鎮西堡傳統領域項目

貳、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概念發展

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概念從土地的調查而開始累積知識上與方法上的論述。迄今，不同的事件所創造的溝通或共識場域，政策力量的介入，逐漸建構出傳統領域的普遍性概念。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頒布、司馬庫斯檉木事件、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的公告，以及「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所提出的空間概念。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2005 年，政府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慣俗與權利，頒布原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該法第二條明定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確立原住民土地權利保障的指導原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

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二、 樺木事件

同年，10月14日發生「司馬庫斯樺木事件」¹，起因是司馬庫斯部落族人於馬里光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內，按 Tayal 傳統慣俗，於其部落會議中決議取走被颱風吹倒的樺木，並指派三名部落族人執行該項決議，卻遭判刑及易科罰金，引發族人的不滿，及一連串爭取土地資源的運動。之後行政院公布「新竹縣尖石鄉玉峰、秀巒兩村原住民族傳統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及採取森林產物的傳統領域，是台灣第一個由政府公告的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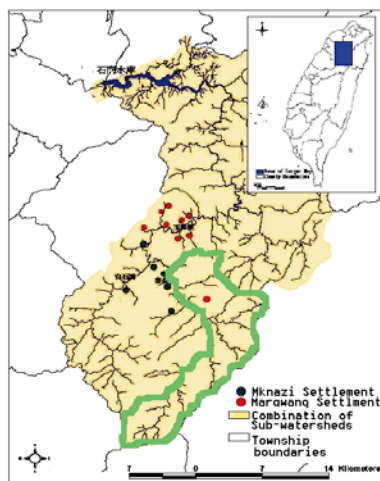


圖 21_2002 年傳統領域調查所繪製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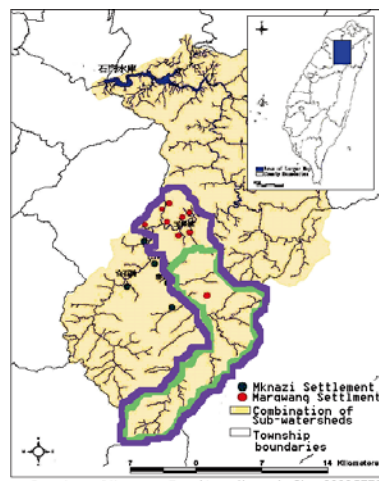


圖 22_2007 年 7 月政府預定公告的馬里光傳統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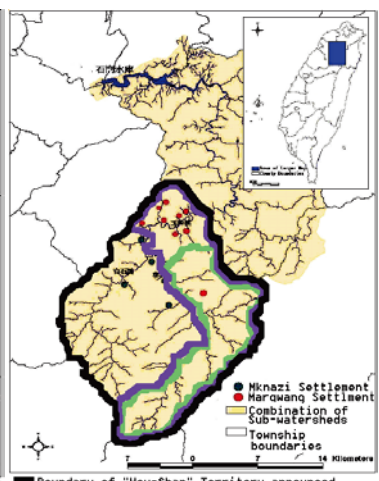


圖 23_2007 年 10 月原民會與林務局公告之「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範圍

¹ 參閱附件三、司馬庫斯風倒樺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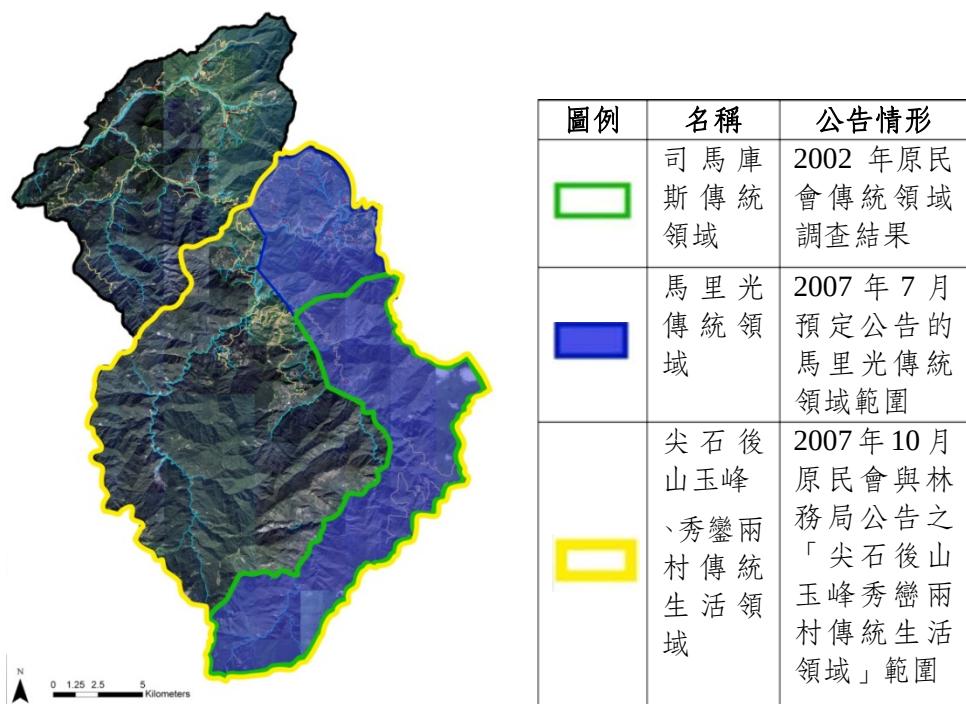


圖 24 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領域
(2007 年 10 月原民會與林務局公告)

三、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

在櫟木事件後，尖石後山十九個部落組成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聯盟，並且制定了「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²，此規範為泰雅族第一份由部落組成聯盟、自主的將原本口傳的 **Gaga** 文字化的文件，在此文件中提及關於泰雅族傳統領域的重要概念，說明了泰雅族傳統 **gaga** 世代傳承的空間概念，以及組織管理規則，不僅僅是動態的，更是具備環境管理的智慧。

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中清楚定義，傳統領域是、繁衍生長的棲所。包括樹木、花草、蟲、動物、鳥類、魚類、栽植蔬果、家畜等。包括砂石、土壤等，這些是根著在這空間裡組成的元素。是泰雅族最重要的生命泉源、空間概念，且有社群、部族間的分區。是族人學習的場所。包含狩獵、採集及現今旅遊登山等活動。這樣的空間是充滿祖靈及超自然靈性的。傳統領域的範圍由各山峰稜線、地點所構成。在規範中明確說明了泰雅族守護山林的組織與規範，甚至包含了自然物的採集規定，以及和解、判罰與合作關係等等。

² 參閱附件四、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

四、「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

「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緣起於 101 年 12 月，計畫目標在尊重泰雅族文化及其觀點與意願的前提下，提出符合國土保育目標的土地使用與空間發展策略。

全案全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國土計畫(草案)、全國區域計畫為上位計畫。透過專業研究分析、實地踏查及焦點訪談、部落會議及工作坊、跨單位協商會議...等過程而完程。該案透過顧問會議及工作會議探討尖石後山各部落傳統領域範圍、空間特性以及現代生活的關聯性。

(一)尖石後山基那吉與馬里光傳統領域

- 尖石後山屬於基那吉群與馬里光群傳統領域，兩群之間以塔克金溪為分界。田埔、秀巒、泰崗、大鎮西堡、錦路、養老為基那吉群，司馬庫斯、馬里光等部落則屬於馬里光群。
- 基那吉群之傳統領域，依本計畫口述得知其範圍內涵括三大傳統領域，分別為田埔傳統領域；秀巒、泰崗、錦路、養老、司納吉之傳統領域，以及大鎮西堡傳統領域。
- 馬里光傳統領域則由馬里光群共同守護管理之範圍，唯司馬庫斯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即馬里光溪上游，與其他部落則位於中、下游段落，所有部落共用馬里光群共用。

(二)傳統領域空間共享/重疊特性

- 越接近大霸尖山，不同部落與部族之間，傳統領域重疊的比例越高，活動的強度也因距離部落遙遠而程度越低。
- 不同部落間的傳統領域並非完全無法踰越，跨部族之間因地緣關係，保持的友好與共用的機制。例如田埔部落族人與馬里光族人因地緣關係而分享傳統領域範圍。

(三)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套疊分析

- 原住民保留地反映部落核心聚落及目前耕地之相關範圍。
- 原住民保留地為部落居住、生產核心之地。而傳統領域則為狩獵、採集等活動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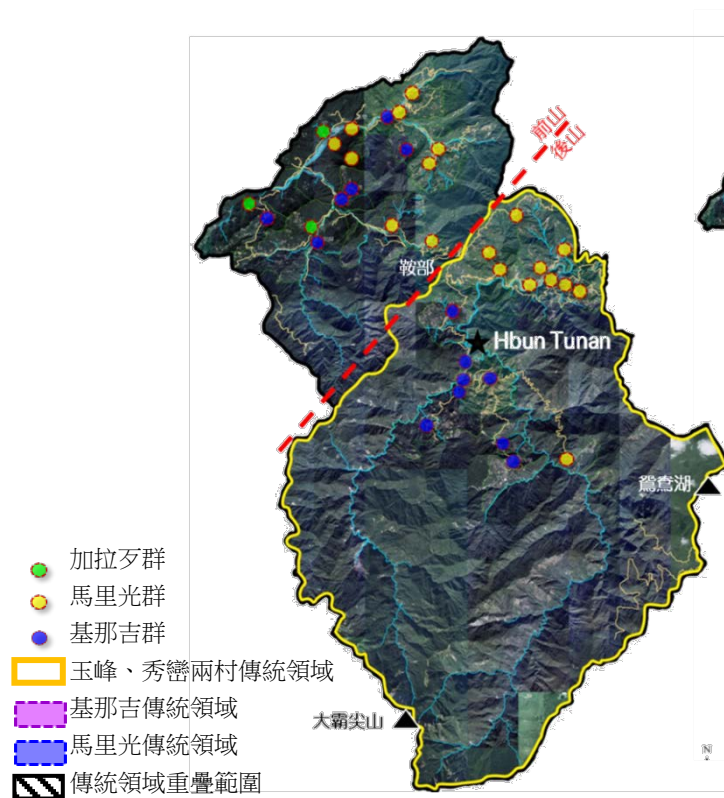


圖 25 玉峰、秀巒兩村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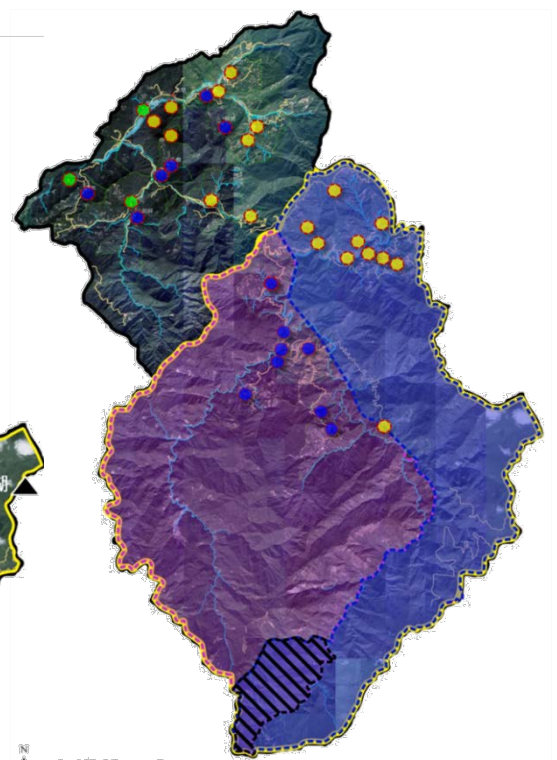


圖 26 基那吉群、馬里光群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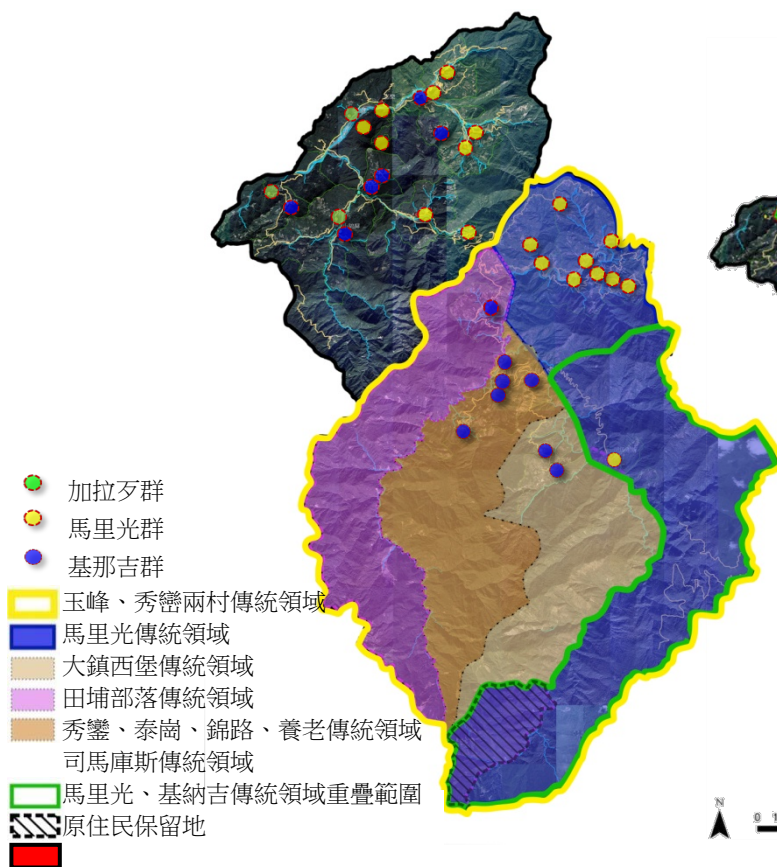


圖 27 尖石後山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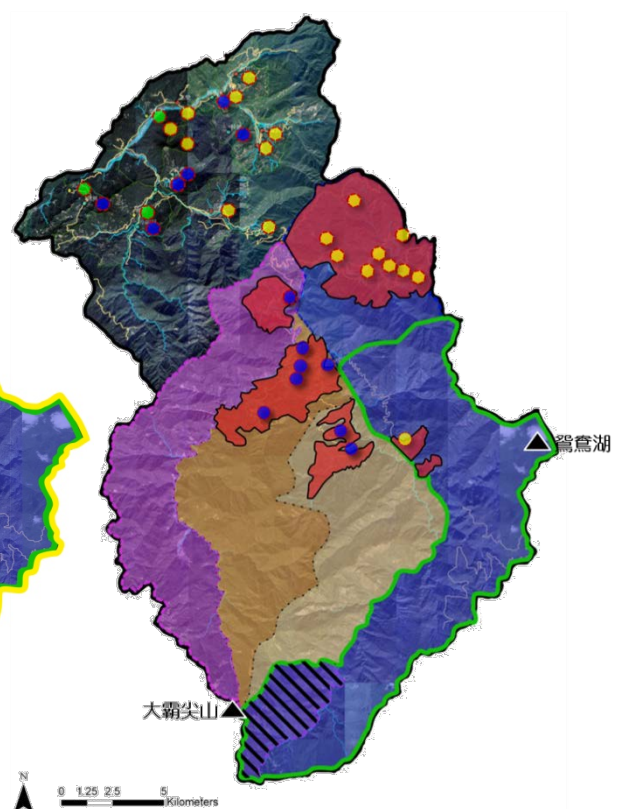


圖 28 尖石後山傳統領域套疊原住民保留地

五、小結

(一) 既有傳統領域的圖資並未有明確的定義：

傳統領域往往以天然的山稜、河流為界線，檢視〈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報告〉之成果，有關傳統領域資料，雖有圖面資料輔助，並未有對範圍有明確的定義與說明。例如司馬庫斯之次領域之空間或文化的意義為何，其範圍如何界定。而鎮西堡僅將傳統領域範圍以圖說明之，並未有進一步調查結果。

(二) 傳統領域知識資料庫的項目與問題意識：

民國 91 年所完成的司馬庫斯部落傳統領域知識資料庫包含領域範圍、遷居地點、地名、遷移路線、獵徑、次領域等等，卻不包含調查工作當中所提及的耕作、祭典、祖靈聖地等相關區位之指認。在調查過程未清楚記錄的情況下，傳統領域知識的建構，應從本計畫的問題意識與規劃需求，進行調查與建構。

(三) 傳統領域的重疊特性，其範圍界定的過程將涉及部落間的協商：

傳統領域往往有著複雜的共享/重疊特性。以尖石後山為例，接近大霸尖山地區，即為基那吉群與馬里光群共有之傳統領域。而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則完全數與馬里光群所有部落之傳統領域重疊，鎮西堡之傳統領域則與泰崗、養老等部落相鄰，各部落間之傳統領域該如何界定，則涉及部落間之溝通協商共管機制。

第二節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劃設原則

一、評估方案及分析

(一) 評估方案

考量計畫之可行性與示範性效果，以及「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三大原則，評估以司馬庫斯及鎮西堡部落為特定區域計畫實施對象。針對其範圍劃設，分析部落領域，並且整合專家意見而有數個評估方案：1. 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之傳統領域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2. 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之原住民保留地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3.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探討生產、生活、生態之相關範疇，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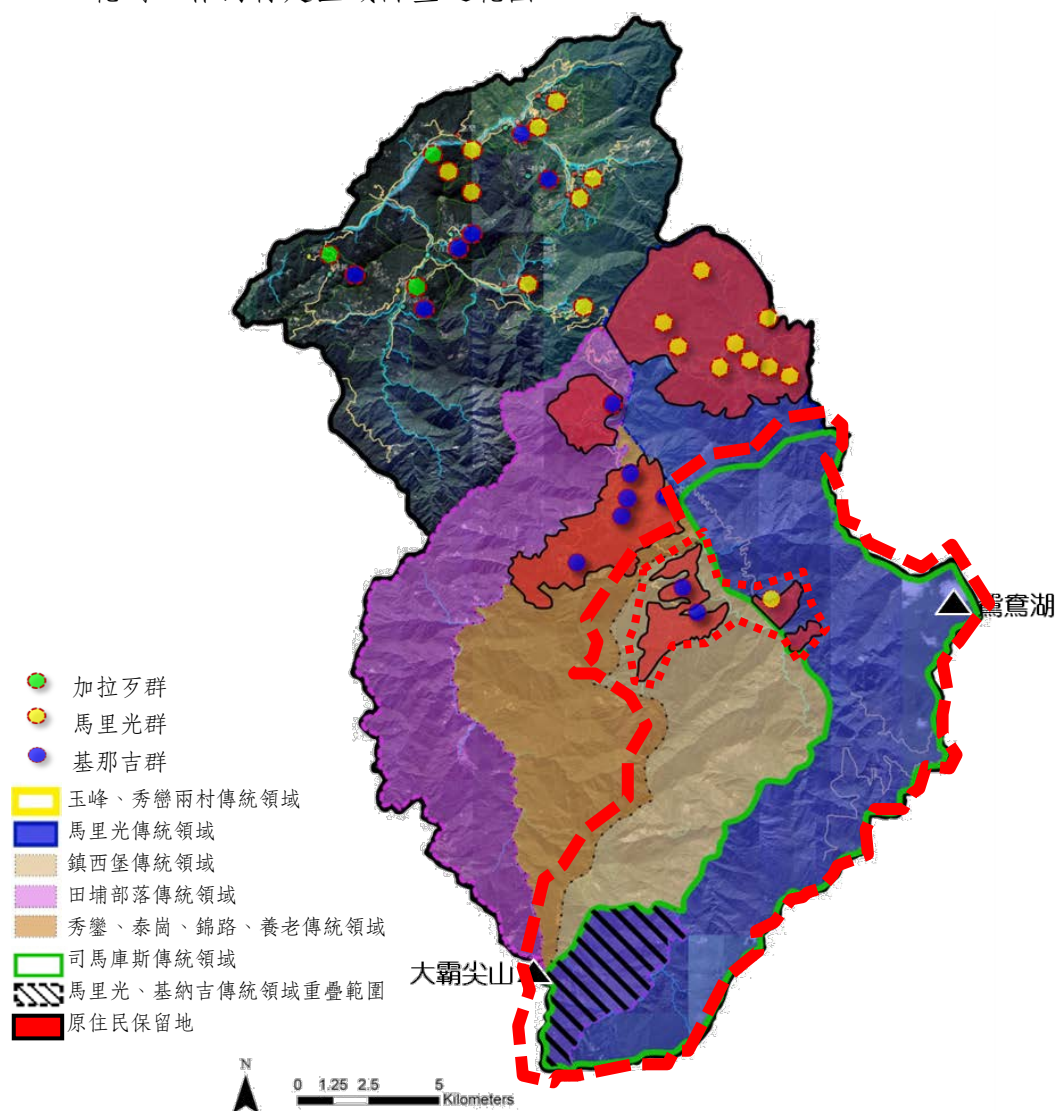


圖 29 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評估示意圖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探討生產、生活、生態相關範疇。以司馬庫斯為例，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向外延伸至舊部落、水源地、獵徑與部落經營文化生態旅遊產業經營區(步道與神木群)之範圍圖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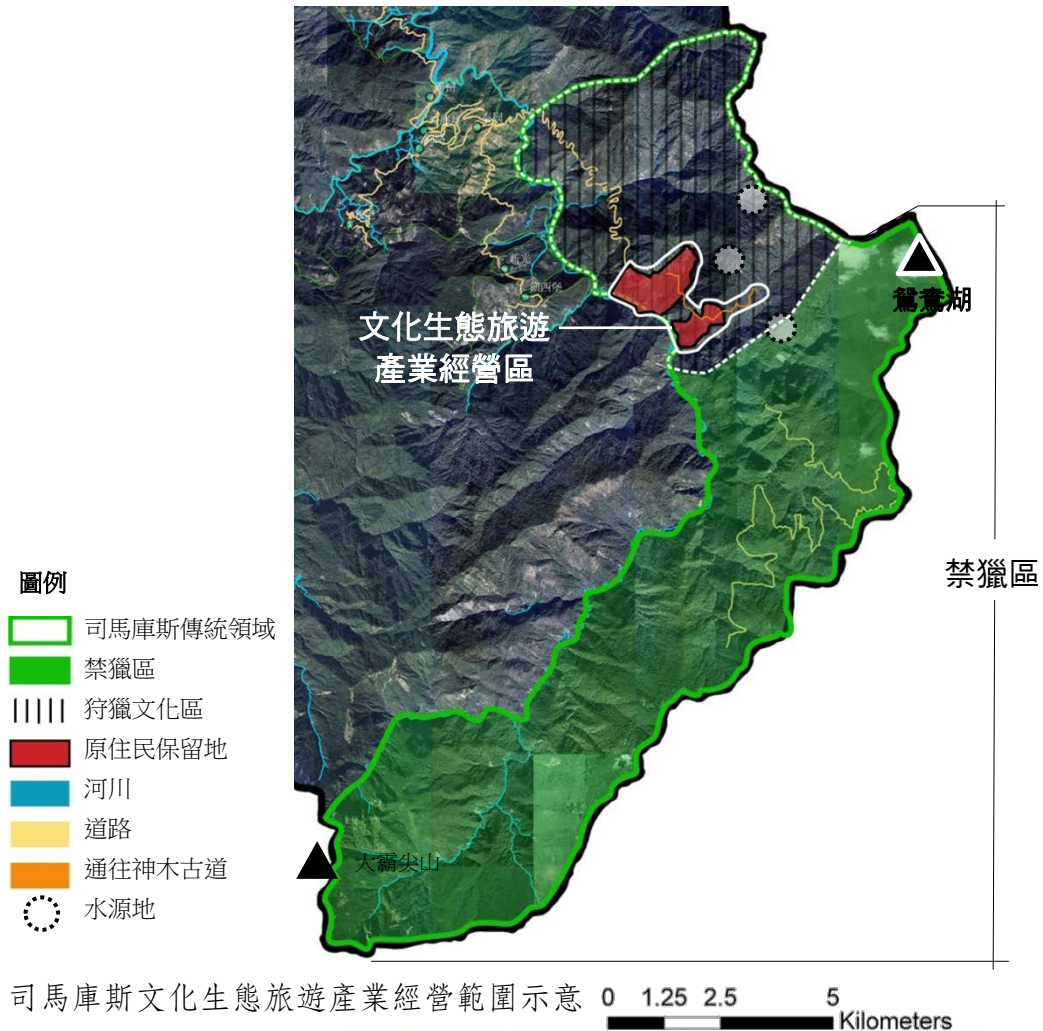


圖 30 司馬庫斯文化生態旅遊產業經營範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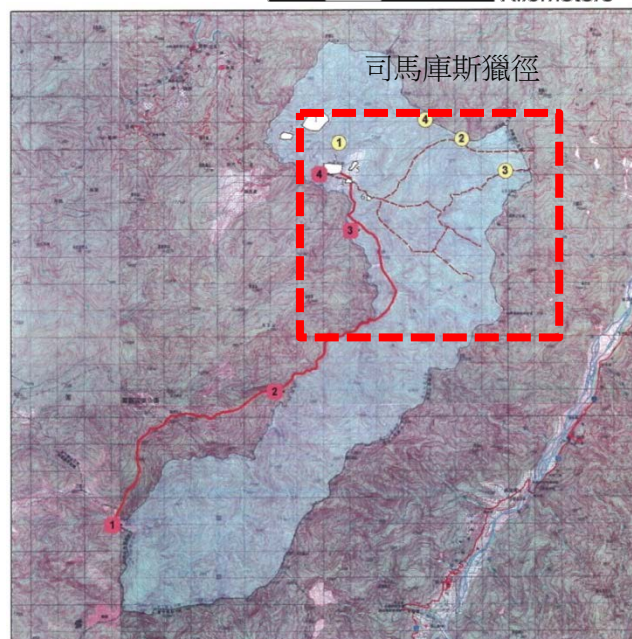


圖 31 司馬庫斯獵徑調查

(二) 方案分析

方案	優點/可行性	課題	配套或其他
1. 以傳統領域為範圍	1. 部落普遍認同以傳統領域作為部落邊界，在個別部落內部較無爭議。	1. 涉及部落間與部族間之協商共識。	1. 部落間之共管機制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協商過程。
2.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	1. 範圍較小，較容易進行細部規劃。 2. 較無涉及部落間之共用範圍，可避免複雜的部落協商問題。	1. 部落長期反映原住民保留地限縮生存範圍，且目前原住民保留地不足使用之課題浮上檯面，若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在個別部落中評估不容易獲得支持。 2. 無法直接面對與處理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土地使用問題。	1. 須回應部落對於傳統領域的不可分割性之重視。 2. 須回應各部落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土地問題如何因應。如部落水源地之保存。
3.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擴延至生產與生活相關範圍	1. 範圍介於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之間。 2. 儘量不涉及部落間的共用與共管議題。	1. 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土地範圍該如何界定之問題。 2. 須回應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同時兼顧國土保育之議題。 3.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之協商共識過程。	1. 須回應部落對於傳統領域的不可分割性之重視。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協商過程。

二、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劃設方法

經分析評估三個可能的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考量原住民生活需求，回應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排除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土地管理的完整性，應以傳統領域作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考量土地使用法令落實的可行性，則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之生活領域為範圍。計畫範圍的生產應以部落為主體的過程來認定與確認。

在規劃的過程中因部落整體經營的考量，決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並且在生產方案的過程中處理部落間的協商過程，落實泰雅族的傳統習慣規範。

本計畫初步規劃，將依循「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等三項原則，針對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等既有原保地附近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未來若於計畫範圍涉及「傳統領域」部分，則依循部落傳統協商機制輔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認定。

第二章 現況調查

第一節 司馬庫斯部落概況

壹、基本資料

- 尖石鄉玉峰村 14 鄰。
- 101 年 12 月底登記有 38 戶，159 人。全為泰雅族。
- 傳統領域面積：約 9400 公頃。
- 原保地面積：189.45 公頃及 74.51 公頃，共 263.96 公頃。

貳、部落環境

司馬庫斯（泰雅語:Smangus），位於新竹山區雪山山脈主稜的山腰，面朝塔克金溪溪谷，海拔約 1500 公尺。是位於台灣新竹縣尖石鄉後山最高海拔的一個泰雅族部落。由於位處深山交通不便，且長期沒有電力供應，曾被稱為黑色部落，也是台灣最深山的原民部落。

參、Tnunan Smangus 共同經營制度

2004 年司馬庫斯成立土地共有制度，成為合作共生的司馬庫斯部落，並制訂部落公約 Tnunan 規範實踐 gaga 精神。部落採共同經營模式，將符合傳統價值的經營方法成立九部三會（農業、工程、文化教育、經濟、研發、人事、環境資源、餐廳民宿部，三會是長老教會、社區發展協會和共同經營大會）進行組織化運作。

部落成員共食、共做，建立福利制度，沒有個人的財產，學費、醫療、蓋房由共同基金支出，參與社區共同經營組織的居民，不分工作內容，婦女月薪 14000，男人月薪 11000，接受部落資助完成學業之青年，學成後須回部落服務至少兩年。2005 年成立森林守護隊，每 2、3 個月巡山一次。推動生態保育、森林守護，按照祖先遺訓「土地是生命的根」，避免過度開發，產生災害。直至目前為止，司馬庫斯部落有 4 戶人家未參加共同經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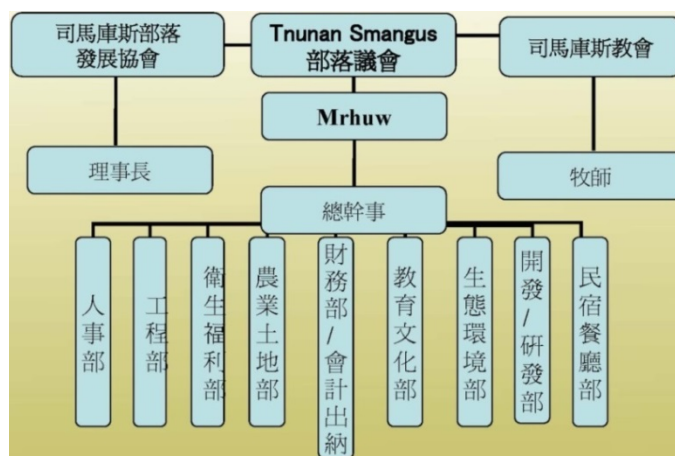


圖 32 Tnunan Smangus 司馬庫斯組織架構

肆、產業

自 Tnunan Smangus 共同經營模式成立以來，部落藉由經營文化生態旅遊銜接現代化社會的產業。聚落區經營旅遊中心、民宿、餐廳，以及從聚落區銜接神木群的步道為生態旅遊產業主要的經營場域。

居民早期主要以農業為主，農產品有小米、水蜜桃、蔬菜等。近年來觀光業開始發展，居民轉向以觀光業為主，並且有民宿、餐廳等漸次成立，但當地居民仍堅持以木及竹子為建材造新的建築物。



部落旅遊中心



部落族人清晨等待分配每日工作



部落經營生態旅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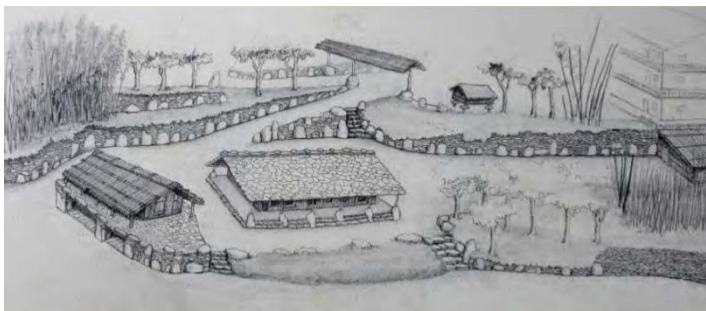
伍、公共設施

長期以來，部落孩童需長途跋涉至新光國小就讀。部落族人深感教育及文化紮根的重要性，因此成立新竹縣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實驗分班，開始自力營造學校教育空間。2009 年落成至今，全校目前有五十一個學生、十三個老師。

在幾經土地使用的爭議之後，目前已藉由公部門的協助合法化。



部落傳統知識課程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分校設計圖稿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分校

其他公共設施有生態公園兼停車場、廣場、醫療站，觀光活動服務設施有服務中心、咖啡廳、餐廳及賣店，另有瞭望台、穀倉等傳統建築。(參閱圖 3-28 司馬庫斯聚落設施分佈及空間使用情形)

陸、司馬庫斯部落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一、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與第2級之相關管制項目如下表。其中與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範圍有關的包含：第1級中「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項目；第二級中等項目「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面流）」、「水質淨化水質保護區」中灰色底色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重要聚落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水庫蓄水範圍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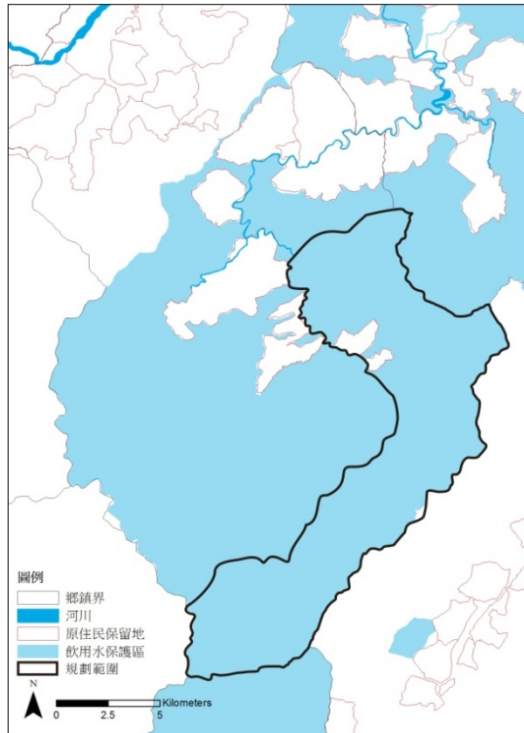


圖 35 司馬庫斯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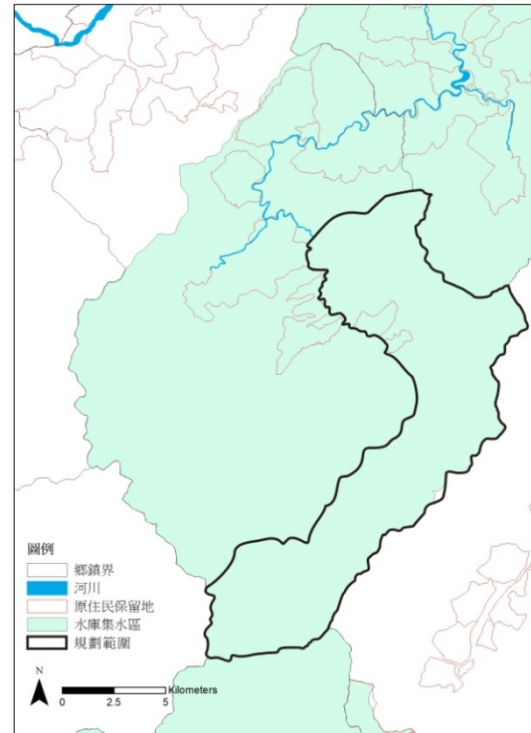


圖 36 司馬庫斯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水庫集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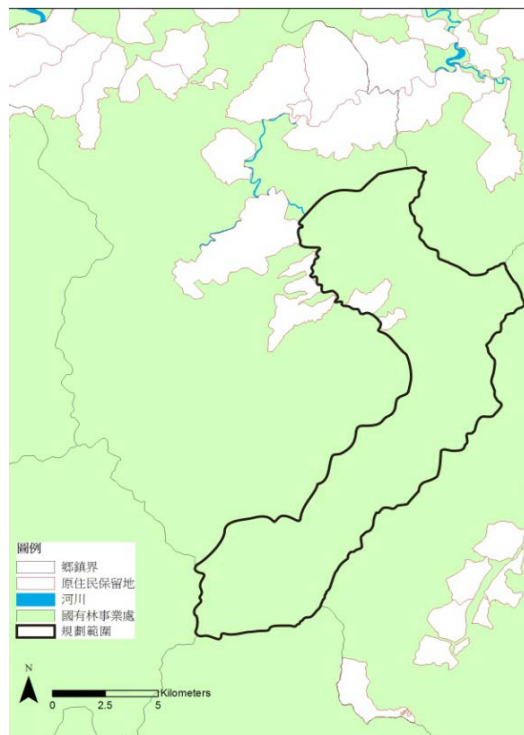


圖 37 司馬庫斯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森林(國有林事業處、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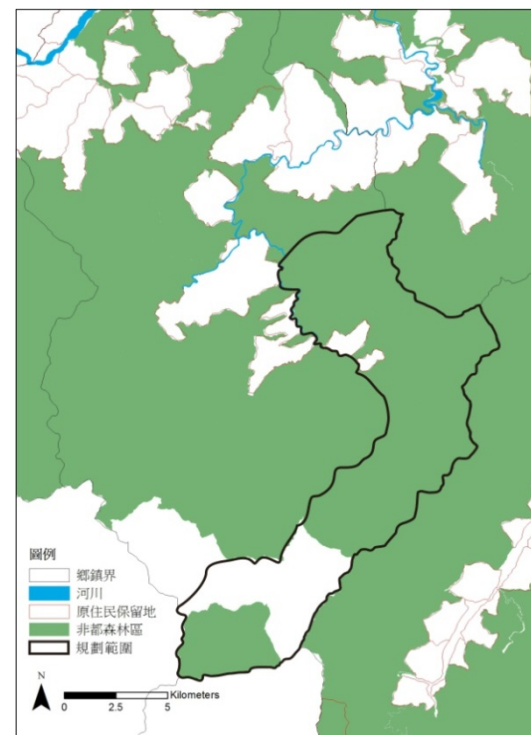


圖 38 司馬庫斯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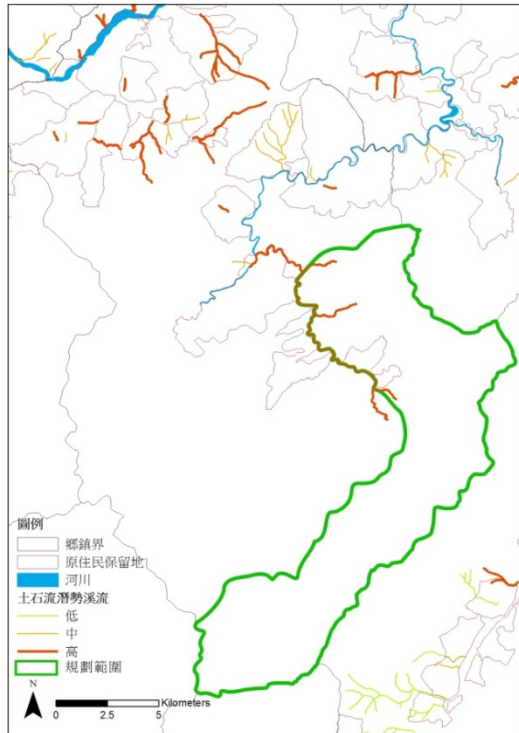


圖 39 司馬庫斯災害敏感(第 2 級)-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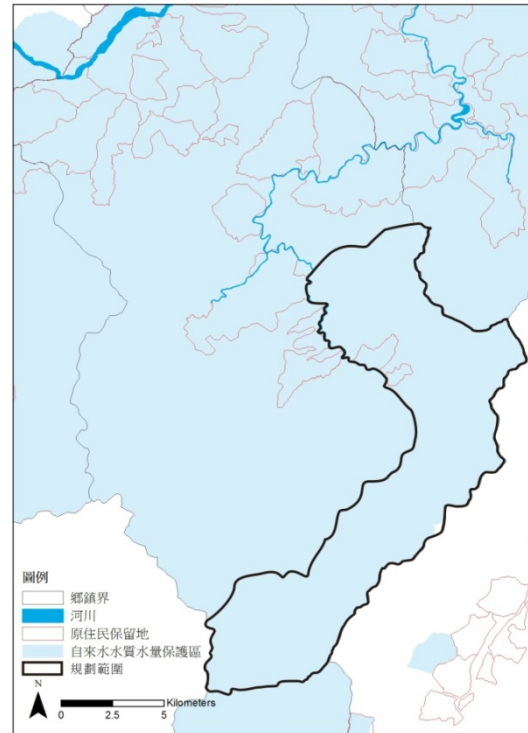


圖 40 司馬庫斯資源利用敏感(第 2 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就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由於北泰雅範圍內有雪霸國家公園、尖石鄉後山與復興鄉全鄉等，上述區域全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故，司馬庫斯全區也皆屬此。另外，司馬庫斯全區範圍，亦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之森林區域所涵蓋。至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部落鄰近的泰崗溪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具地質高度敏感性。總而言之，規劃範圍幾乎全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

二、土地使用分區

司馬庫斯之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以原保地為界，原保地範圍內屬於山坡地保育區，原保地外屬於森林區，範圍南側位於國家公園區內。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內有兩處原保地，其中一處幾乎無人為活動，另一處原保地範圍內則為目前核心聚落所在之地。

三、土地使用編定

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土地，除國家公園之相關腹地，其餘皆編定為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編定內容，核心聚落與舊聚落有十分少數的丙建編定，聚落週邊有農牧用地的分佈，以及一處墳墓用地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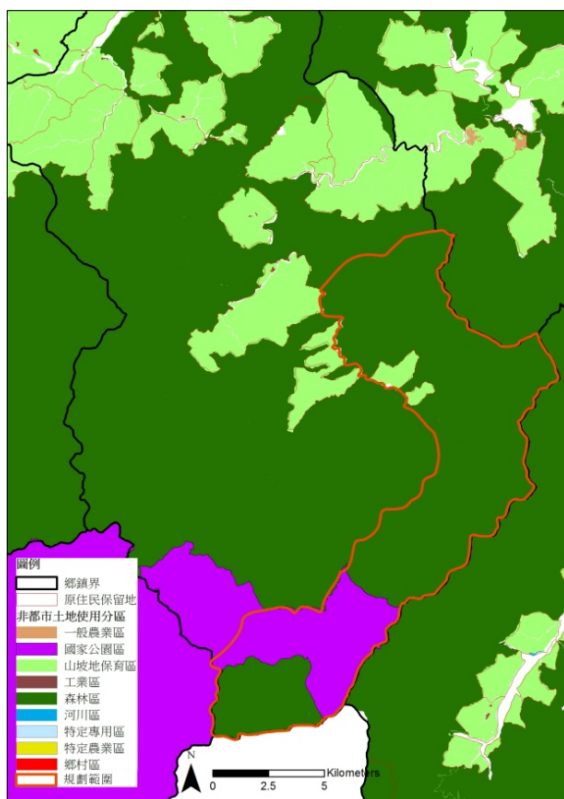


圖 41 司馬庫斯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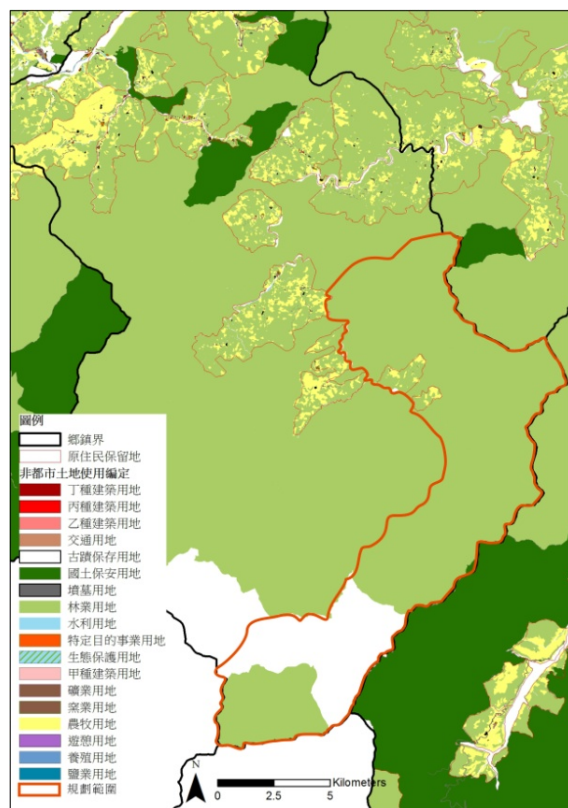


圖 42 司馬庫斯土地使用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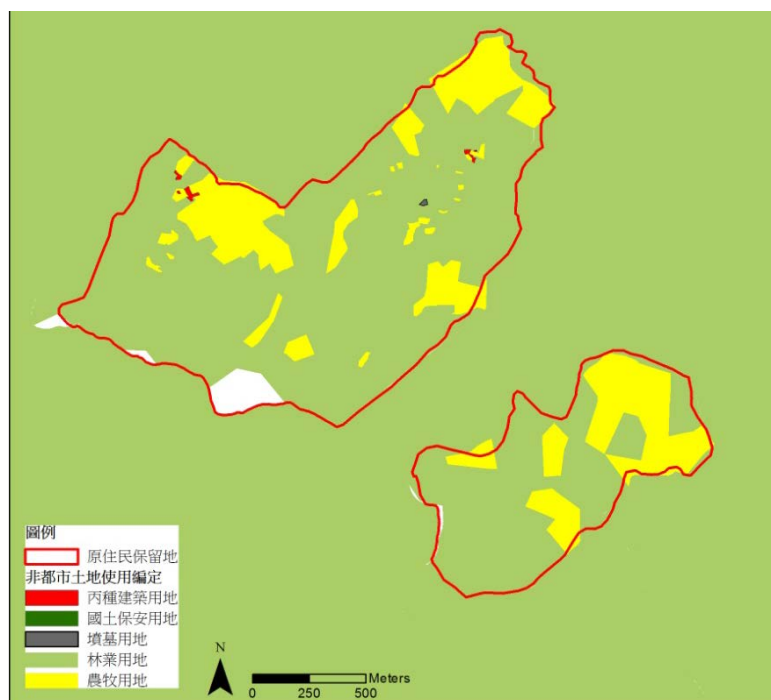


圖 43
司馬庫斯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柒、司馬庫斯土地使用現況

整合民國 95 年國土利用調查及本案現勘結果，發現部落土地使用大體可分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的生活、旅遊經營型態，以及，在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強調山林與生態保育的低度利用型態。以下依全區(以傳統領域為範圍)、原住民保留地兩個層次分別說明。

一、全區土地使用概況

• 全區維持森林使用為主

從民國 94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判讀結果，在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範圍內全區土地幾乎皆維持森林使用的情形。農牧與建築使用僅集中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

• 部落公約提出禁獵區規範

從部落生活的角度進一步理解，傳統領域範圍內的活動以狩獵為主與有限的資源採集。甚至在司馬庫斯的部落會議當中，提出禁獵區的規範，大霸尖山以下至鴛鴦湖一帶為動物復育禁獵區。

• 每年傳統儀式於鴛鴦湖舉辦

而鴛鴦湖為泰雅族的聖湖，每年有傳統信仰儀式在鴛鴦湖舉行。而部落前往鴛鴦湖的路徑過程，也是泰雅族傳承給孩童山林知識的重要路徑。

• gaga 規範中的水源地保存

原住民保留地週邊上游地帶有三處影響部落飲水的水源地，在 gaga 的規範當中是必須被保育與保護的。

• 人為活動集中於原住民保留地

人為活動集中於原住民保留地。距離原住民保留地內聚落約 10 公里處神木群被發現之後，成為部落經營生態旅遊的目標地點，從聚落通往神木群之古道以自然的素材與生態的工法進行環境的整理，從土地使用的角度而言，聚落連結神木的古道是為部落產業經營環境的範疇。



圖 44 司馬庫斯部落空間屬性界定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

司馬庫斯原住民保留地內之土地使用可區分為三大區塊，分別為聚落、耕地、舊部落。聚落為部落居住、公共設施與產業設施聚集之地。原保地東側則為舊部落所在之地，平台地形適合小米及果樹種植，以及遊憩活動發展。串連聚落與舊部落之通道兩側土地則為族人農耕、燒墾活動區塊。現地踏勘的結果暫無明顯超限利用或不合理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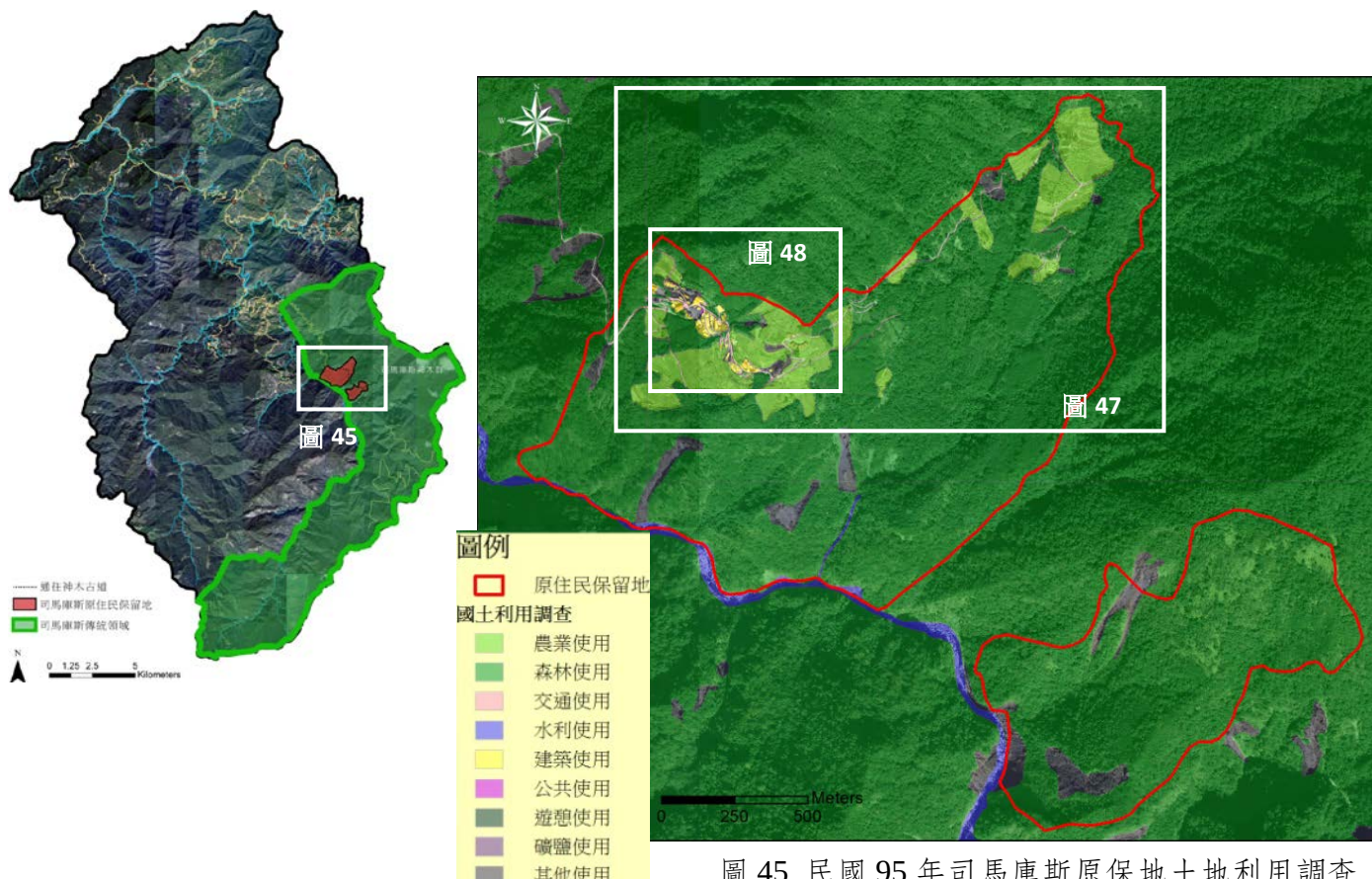


圖 45 民國 95 年司馬庫斯原保地土地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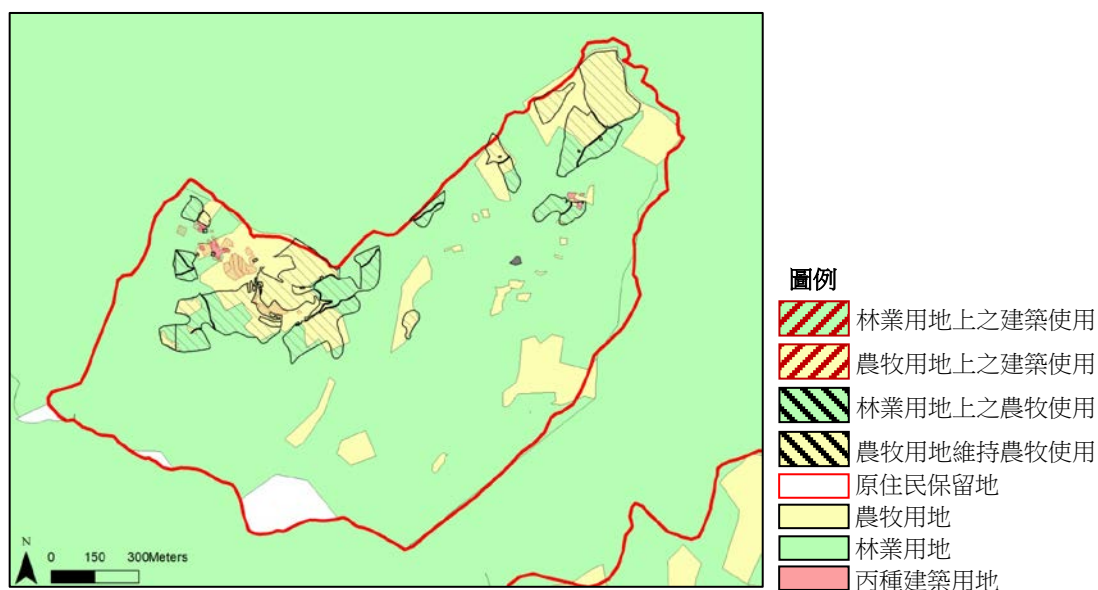


圖 46 司馬庫斯原保地建築及農牧使用-套疊編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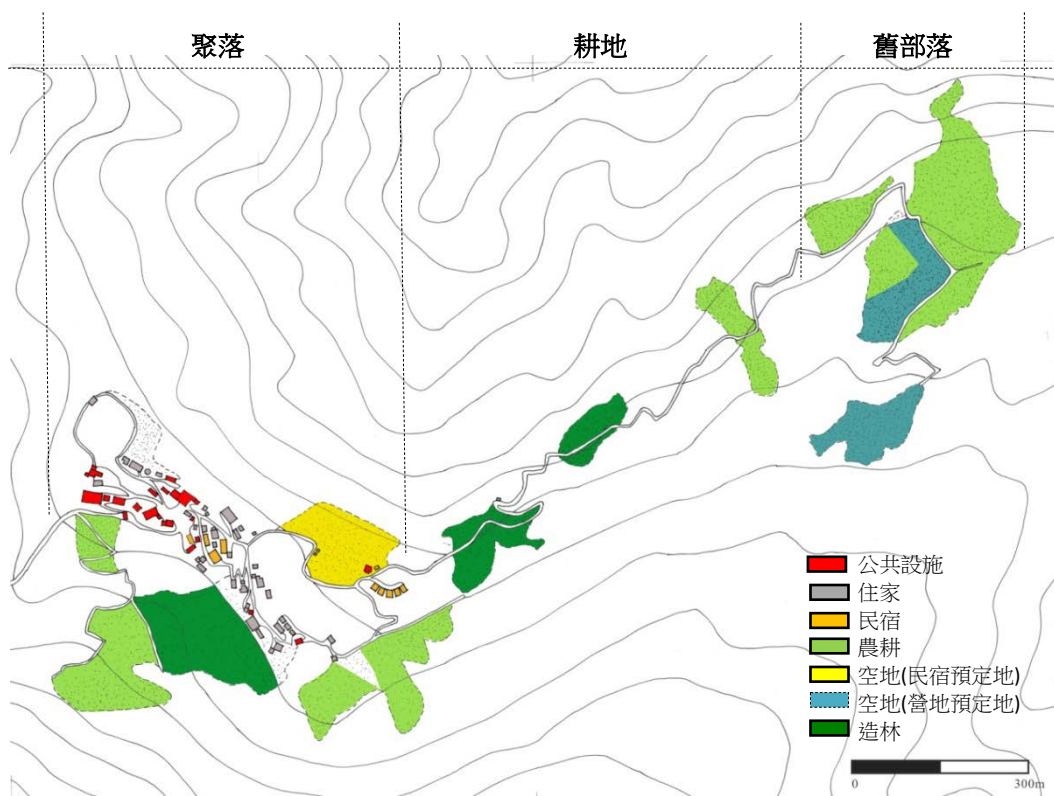


圖 47 司馬庫斯部落土地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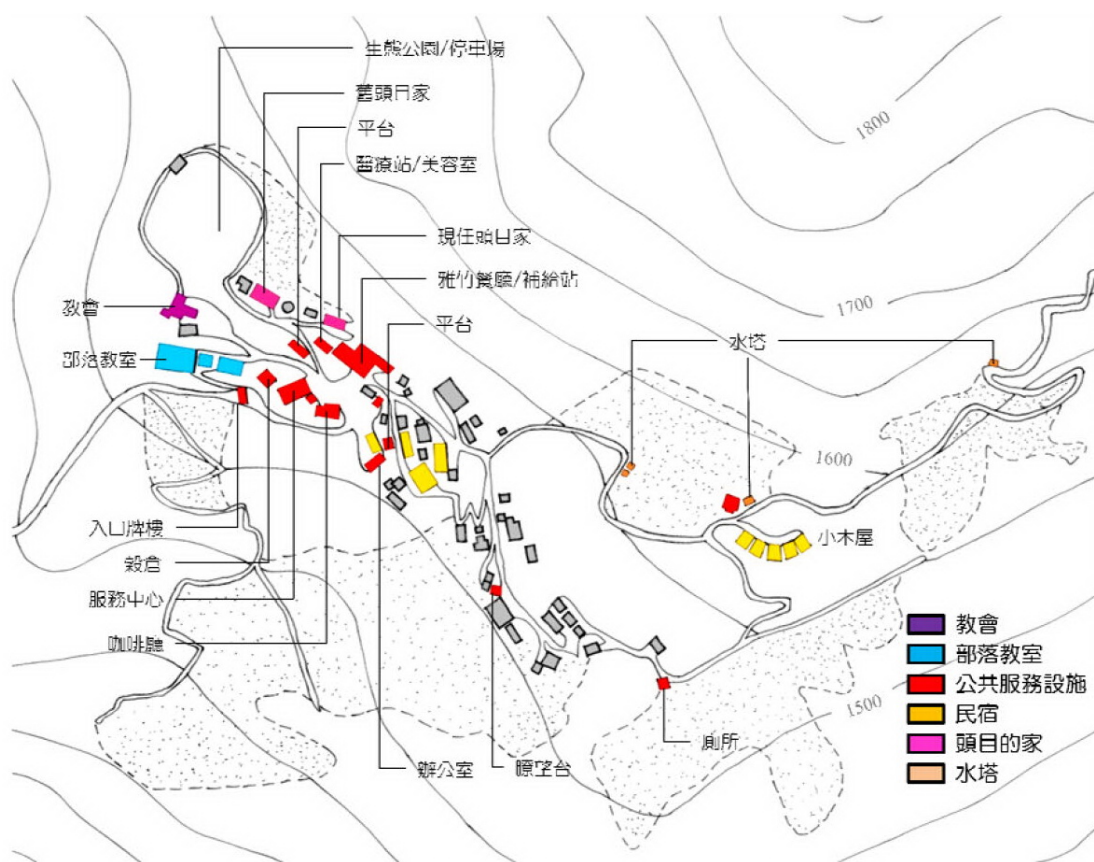


圖 48 司馬庫斯聚落設施分佈及空間使用情形

三、司馬庫斯土地使用_屬性界定

依據對於司馬庫斯土地使用的探討，涉及幾個空間的屬性與概念。部分為涉及法定的範圍(如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為因為使用情形而界定(如聚落)、部分則因為環境重要特質而被加以界定(如水源地)。(詳閱圖 3-25、表 3-4 部落空間屬性定義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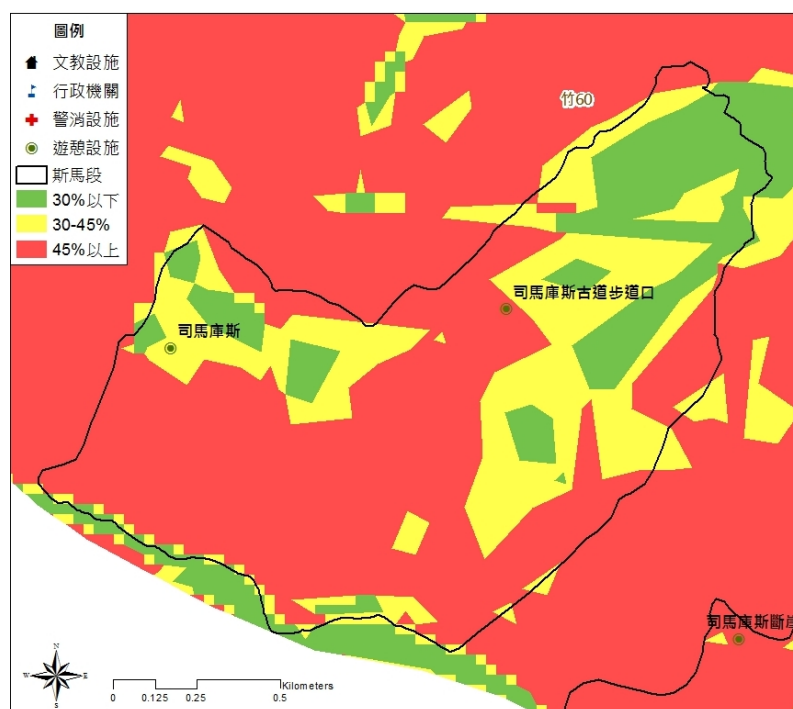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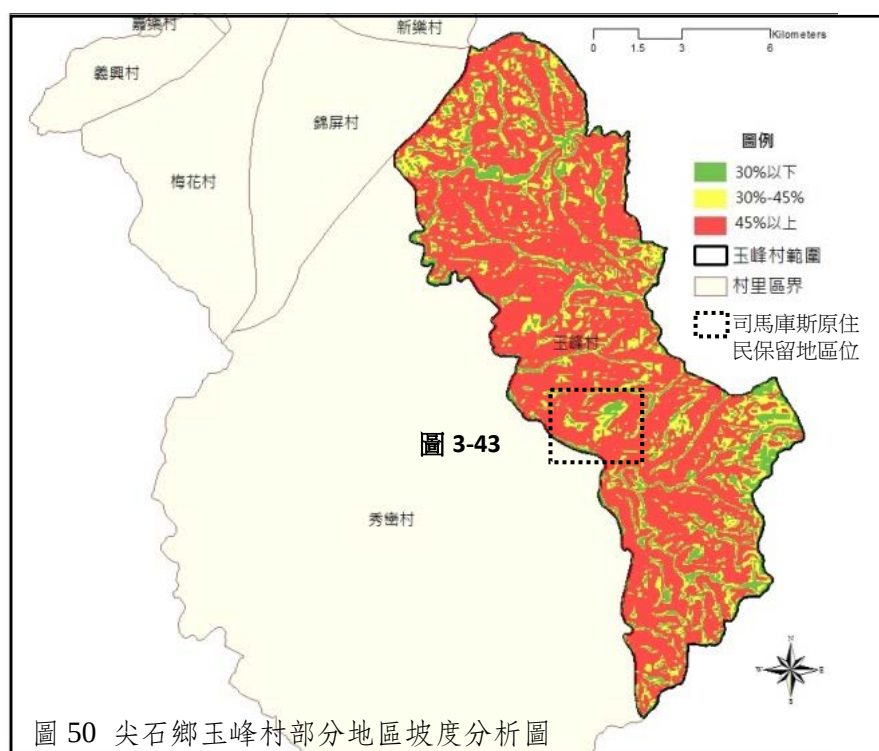
圖 49 司馬庫斯通往神木古道位置示意圖

表 0 司馬庫斯部落空間屬性定義說明表

編號	定義	法定	範圍	土地使用情形
1	傳統領域	★	由山峰稜線所構成，是一個完整部落生活所需的範疇。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將近 1 萬公頃。	森林使用，狩獵、採集、傳統文化、森林管理活動。
2	禁獵區	☆ (準部落公約)	司馬庫斯聚落以南之傳統領域範圍	部落會議通過禁止狩獵範圍，但仍維持各種傳統及日常活動
3	原住民保留地	★	有兩處原住民保留地	部落居民生產、生活和新地區
4	聚落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建築與公共設施密集區	部落居民居住、教育、民宿、餐廳經營。
5	舊部落		遷徙過程中曾經的聚落所在地點。一處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其他舊部落有待透過研究調查指認。	輪耕、傳統農耕、一般農業、營地類型等遊憩活動，也有部分未使用之土地。
6	通往神木之古道		聚落至神木之間的通道	步道、教育解說導覽、休憩
7	文化生態旅遊產業相關環境		含括聚落、舊部落及通往神木之古道相關環境(即本表 3、4、5、6)	文化生態旅遊產業經營鄉關活動
8	水源地		聚落生活區上游水源地點	保護地
9	神聖地		傳統文化中重要象徵地點、儀式地點如鴛鴦湖	教育活動、文化活動、儀式活動

捌、坡度分析

尖石鄉屬於坡度陡峭的山地鄉，鄉境內高山綿延，司馬庫斯週邊的高山海拔可達兩千公尺。位於後山的玉峰村，全村地形多數為屬於平均坡度 45% 以上的陡坡。整體而言，司馬庫斯聚落所在之地為後山地區相對於村境內較為和緩適宜開發之區位，含括古道所連接的舊聚落亦為地勢平坦坡度在平均坡度 30% 以下之平台。



玖、小結

一、尖石鄉人口成長逐年略為成長，土地管理與公共設施皆應有所因應與調整

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101年度新竹縣人口成長率為12.1962‰，尖石鄉的人口成長率為26.3351‰，為新竹縣的兩倍，且增加人口以原住民為主，此一成長趨勢有待進一步分析影響人口發展的社會性因素，但由此可知，隨著人口的增長，土地使用的管理與公共設施的建構都應隨著人口與環境的改變而有所調整。

二、尖石後山保存完整泰雅族傳統文化，其中又以司馬庫斯、鎮西堡等部落最具代表性

司馬庫斯因共有制度的實踐，鎮西堡以gaga精神運作部落會議與社區組織，加上地理因素、歷史發展因素，司馬庫斯與鎮西堡等仍保有完整的泰雅族傳統文化，也發展出與山林共存的產業機制，是為保存泰雅族文化、復振gaga的基地。

三、司馬庫斯文化生態旅遊產業核心區，為司馬庫斯部落人為活動核心地帶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全區土地使用以原住民保留地為強度最高，原住民保留地及週邊生活相關環境為人為活動核心區，即為司馬庫斯空間屬性定義中的「文化生態旅遊產業核心區」之範圍，含括原住民保留地、司馬庫斯神木群及通往神木群之古道之相關範圍。

四、司馬庫斯傳統領域全境皆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全境應以生態保護為土地使用目標。然為維持原住民之生活與生計，仍應界定出居住、耕作、產業發展等生活必需之土地規劃，以達到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尖石鄉後山全境涵蓋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皆屬石門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其他環境敏感條件所涵蓋之區域亦幾乎重合。在全境皆屬環境敏感的情況下，生態保護為最重要的土地使用目標。但也正因如此，更需回應原住民生活需求之土地使用。

以司馬庫斯為例，在傳統領域範圍內，涉及部落水源、神聖地等地點應更加強化環境保育的強度。而於文化生態旅遊產業核心區則應賦予生活與生產的權力，並且以部落管理機制作為配套措施。

司馬庫斯文化生態旅遊產業相關環境現況照片



聚落區—司馬庫斯聚落發展情形



聚落區—聚落廣場、停車場及咖啡館情形



農耕文化區—聚落通往就部落之通道兩側耕地，目前進行造林使用。



農耕文化區—通往舊部落通道兩側進行燒耕之耕地



舊部落—露營活動服務設施



舊部落—平台地形



古道及相關環境—休憩設施



古道及相關環境—生態廁所



農林混合使用區—段木香菇栽培



農林混合使用區—段木香菇栽培

第二節 鎮西堡【Cinsbu】部落概況

壹、基本資料

鎮西堡有兩個聚落，分別為行政區界上屬於秀巒村 8 鄰的新光，以及 9 鄰的鎮西堡。新光共 49 戶、198 人；鎮西堡則有 44 戶、172 人。兩者相加共 93 戶，370 人。據口述訪談得知，新光聚落乃原先由鎮西堡聚落遷徙而出。兩聚落屬同一塊原保地範圍，其面積為 593.06 公頃。至於傳統領域範圍則待釐清，因據訪談口述結果與民國 91 年原民會之調查有明顯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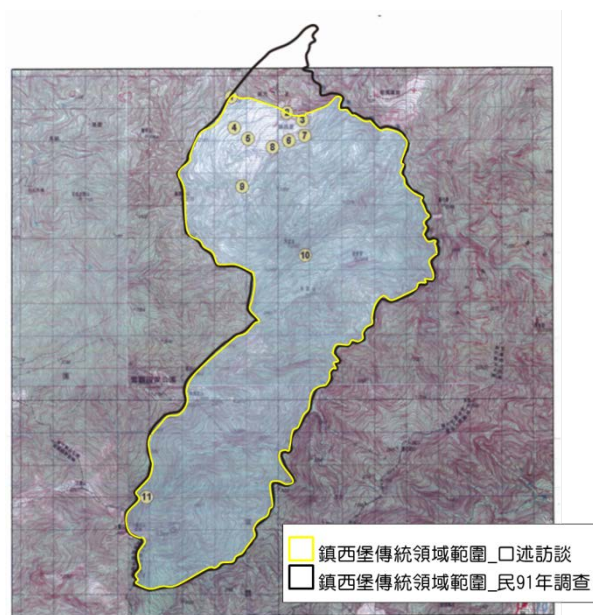


圖 52 鎮西堡傳統領域範圍

貳、部落環境

鎮西堡 (Cinsibu) 位於塔克金溪左岸。新光南方約二公里處，為一東向傾斜地，海拔約 1,700 公尺，溪流上方高地為馬卡納奇群部落之所在。日治時期，日警強制進行集團移住，命令頭目率眾遷居至前山的馬胎部落。光復初期，社人因思念故居又遷返部落原址，鎮西堡遂又成社。³

參、產業

就農產業而言，部落種植水梨、水蜜桃、高冷蔬菜、青椒、香菇與番茄等經濟作物，並以水梨、水蜜桃為大宗。隨著生態旅遊的發展與神木資源的經營，現階段產業型態漸轉型朝文化、生態保育、觀光等方向發展，個別民宿經營逐漸興盛。在新光聚落中，由客家人經營之日日春民宿，乃唯一合法業者。因同業

³ 資料來源：顏愛靜、官大偉，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治治理模式之探討—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森林經營為例，2004，台灣林業。

競爭、法令限制等因素之下，也逐漸產生部落內部衝突與張力，並與部落傳統習慣規範產生衝突。

肆、鎮西堡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一、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與第2級之相關管制項目如下表。其中與鎮西堡有關的包含：第1級中「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等項目；第二級中等項目「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壤流來等項水質保護區灰色底色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重要聚落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水庫蓄水範圍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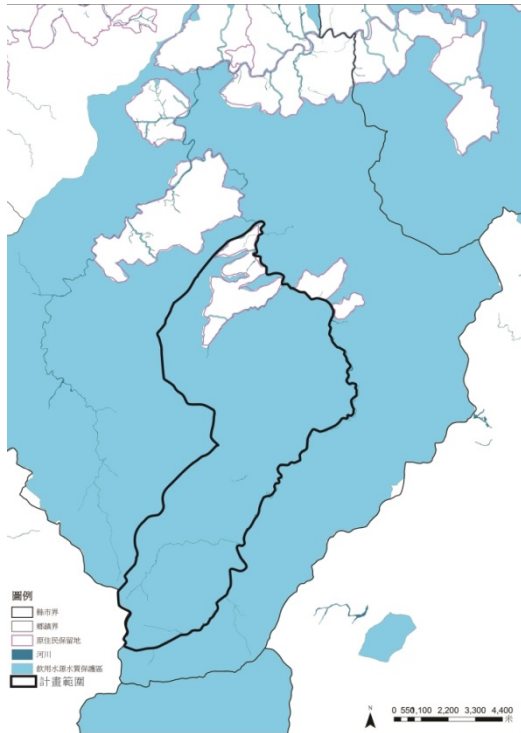


圖 55 鎮西堡生態敏感(第 1 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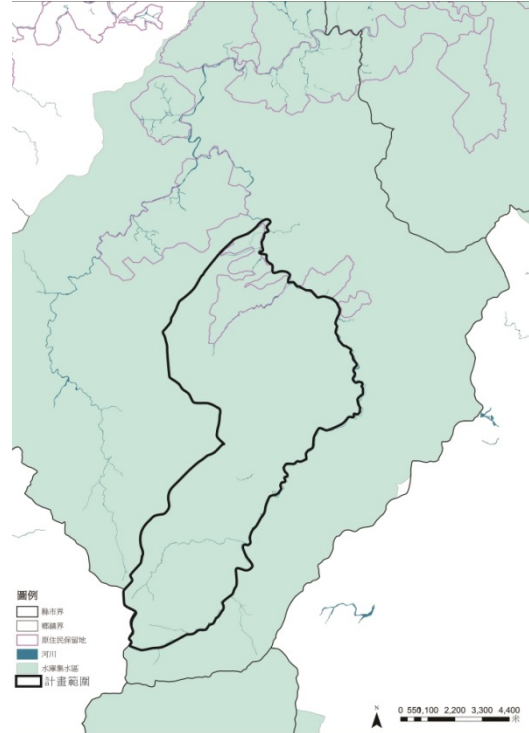


圖 56 鎮西堡生態敏感(第 1 級)-水庫集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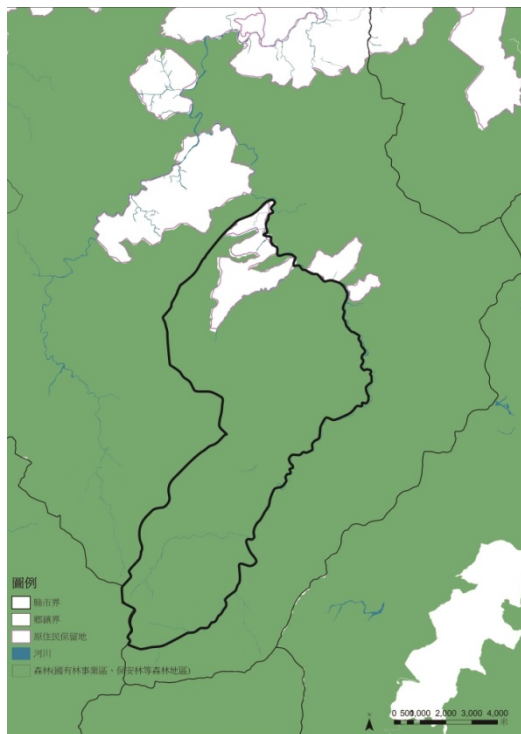


圖 57 鎮西堡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森林（國有事業林、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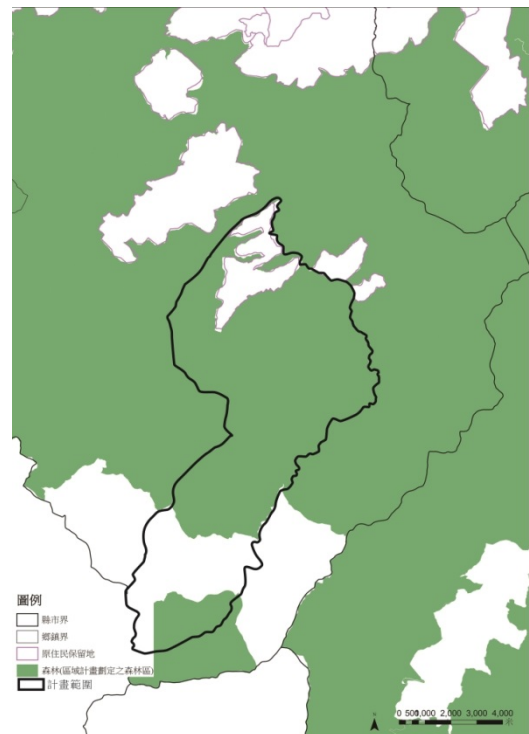


圖 58 鎮西堡資源利用敏感(第 1 級)-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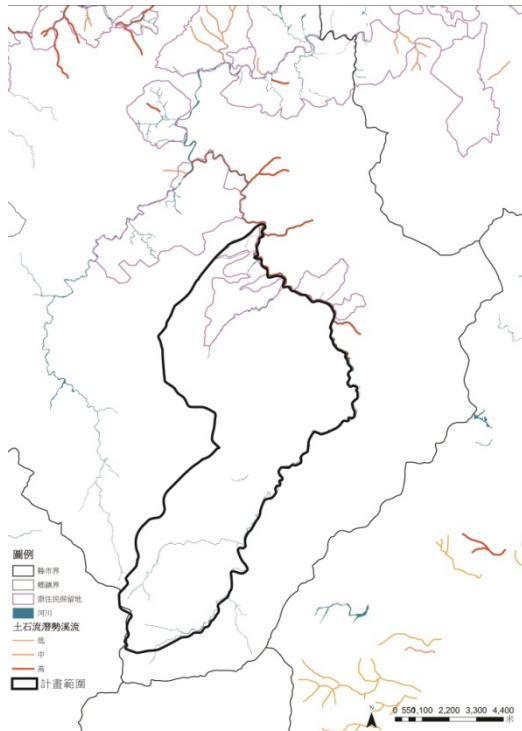


圖 59 鎮西堡災害敏感(第 2 級)-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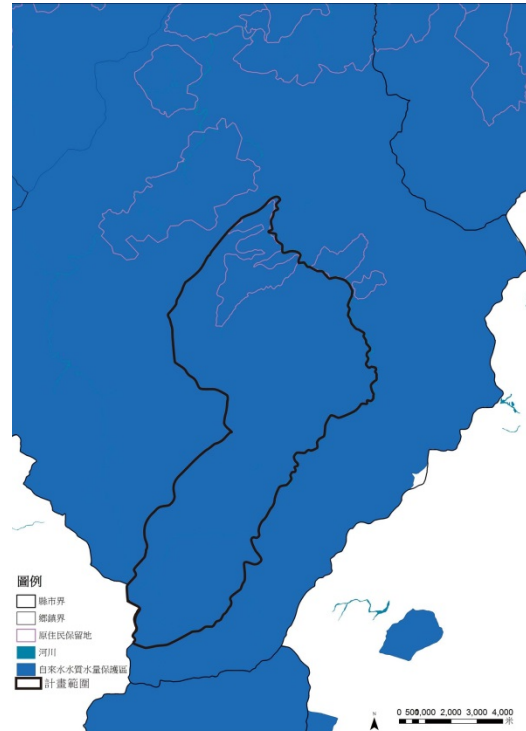


圖 60 鎮西堡災害敏感(第 2 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一級環境敏感項目中，與司馬庫斯相同，鎮西堡全區亦被石門水庫集水區覆蓋。此外，森林區也函蓋了鎮西堡全區。至於第二級環境敏感項目，除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覆蓋全區外，原保地東側更鄰近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泰崗溪，具地質敏感性。整體而言，規劃範圍全區皆為環境高敏感地區。

二、土地使用分區

鎮西堡之土地使用分區，於原保地範圍內屬山坡地保育區，原保地外大多屬森林區，除了南側部分為國家公園區所覆蓋。

三、土地使用編定

原住民保留地以外之土地，除國家公園相關腹地，其餘皆編定為林業用地。至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大多為農牧用地，丙建編定則零星分布於聚落群聚中。另外，有兩處墳墓用地及一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新光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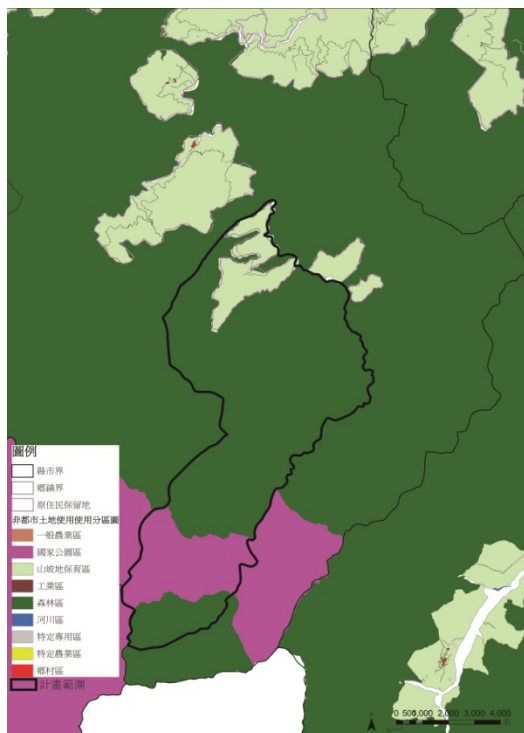


圖 61 鎮西堡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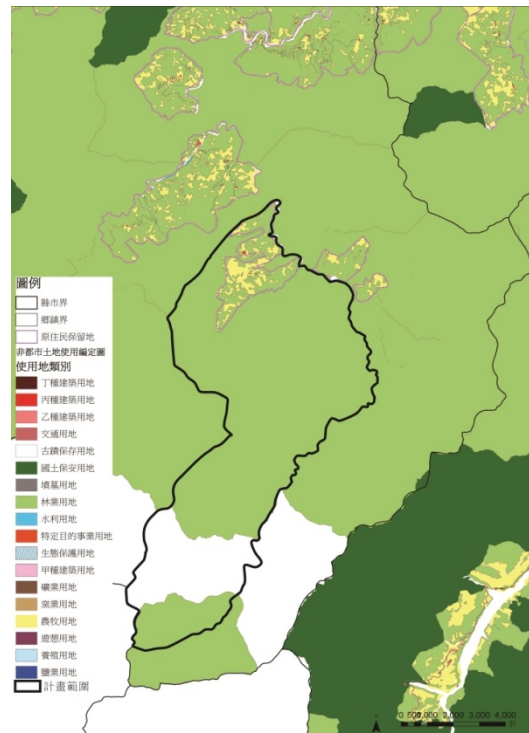


圖 62 鎮西堡土地使用編定圖

伍、土地使用現況

一、全區使用狀況

- 全區維持森林使用

根據民國 94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的判讀，於鎮西堡傳統領域內幾乎全區土地維持森林使用，初估有三萬公頃。農牧與建築使用皆集中於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

- 耕地有機耕種面積比例高

傳統領域中約有六十公頃開墾耕作，在部落產業組織的推動下，有機種植佔其中的三十公頃，約百分之五十。⁴

二、原保地使用狀況

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在非都使用分區上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以外則為森林區；在編定上則有零星的丙種建築用地、墳墓用地，新光國小則為特定目事業用地，聚落週邊大多為農牧用地，其餘則為林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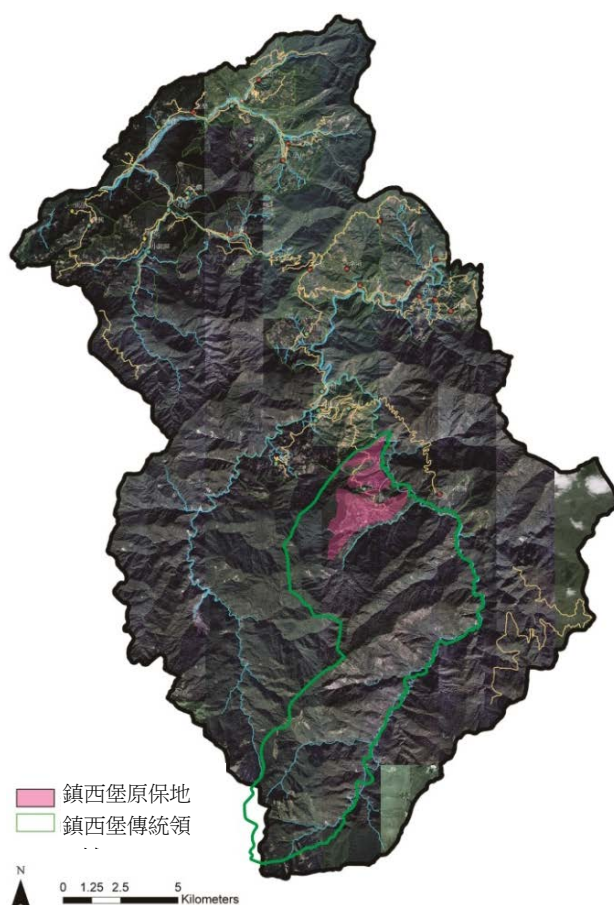


圖 63 鎮西堡空間範圍

⁴2014/03/23【我們的島】盜木：鎮西堡事件簿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陳佳利 劉啟稜 葉鎮中 / 採訪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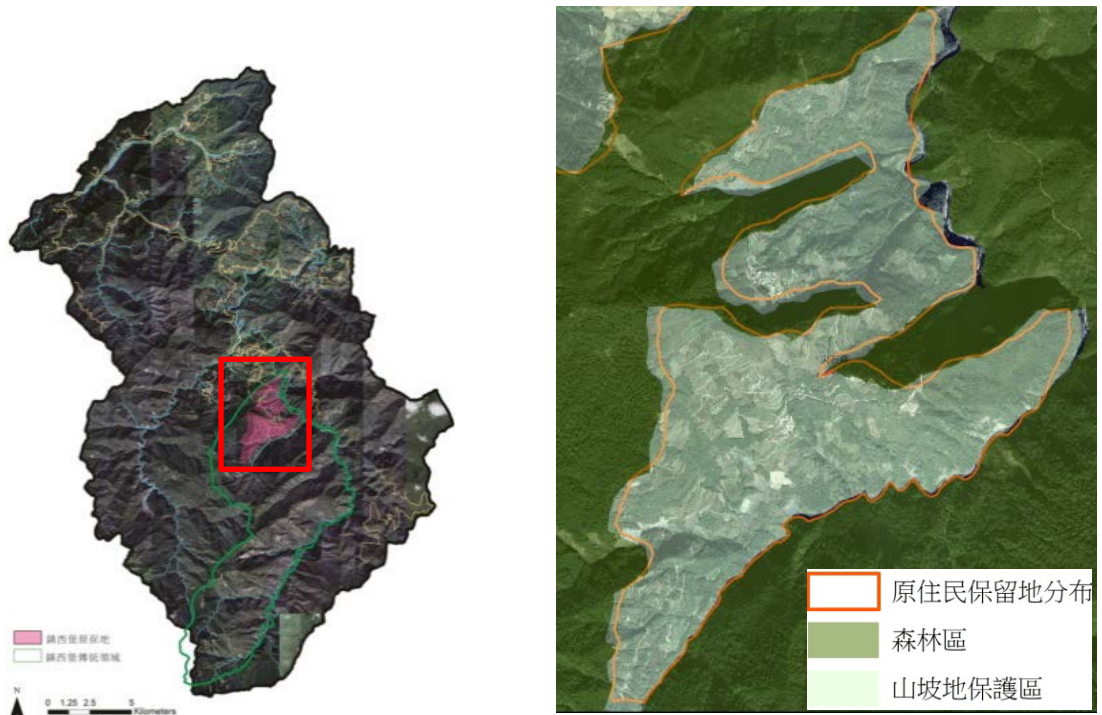


圖 64 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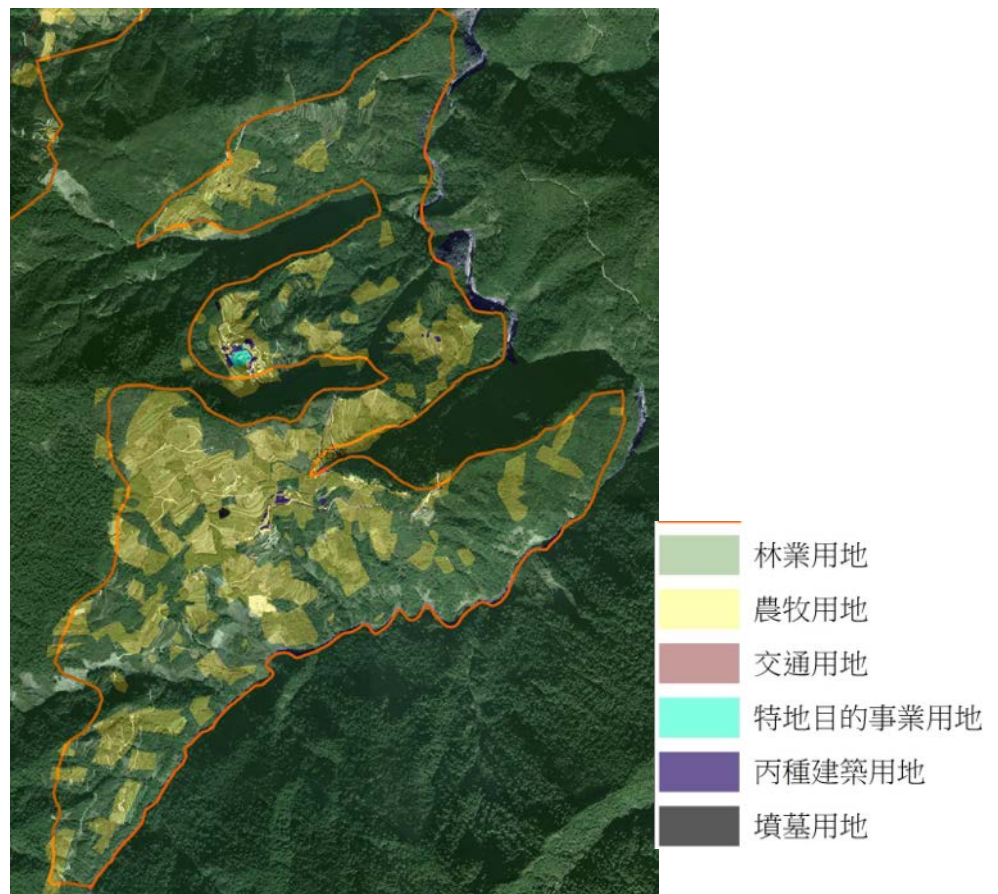


圖 65 鎮西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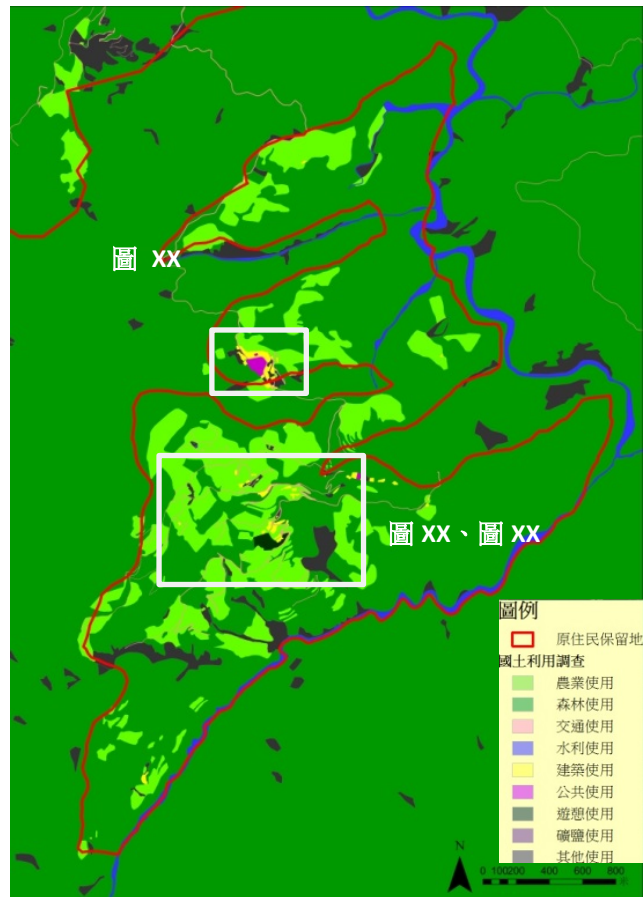


圖 66 民國 95 年鎮西堡原保地土地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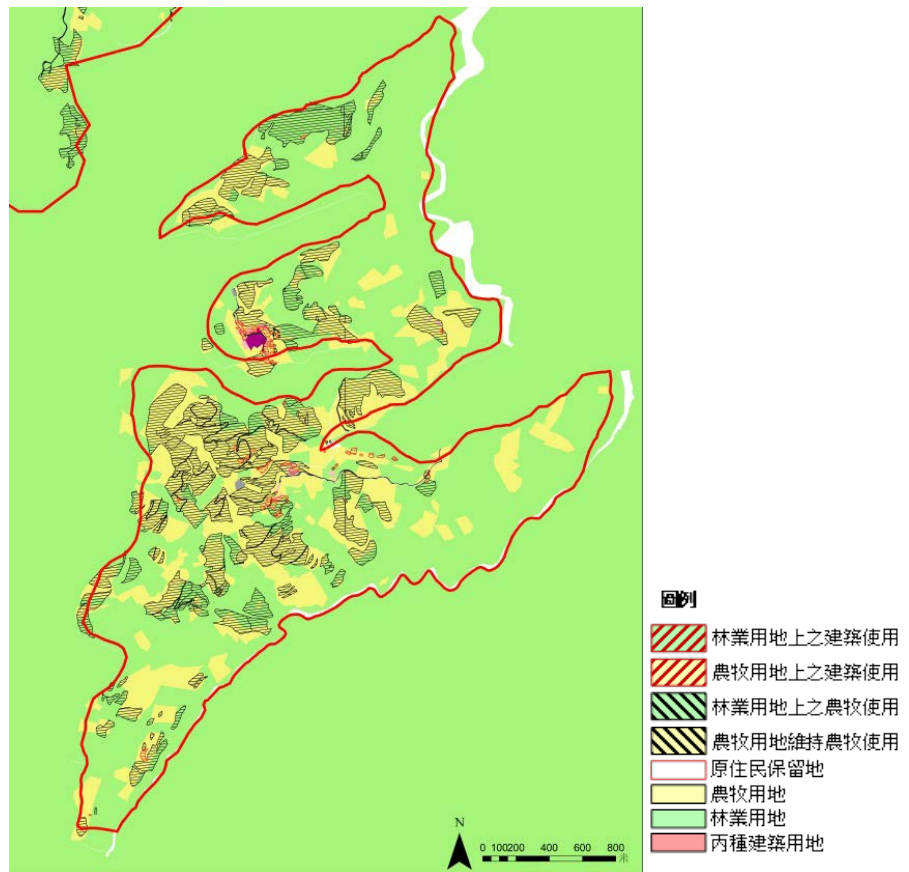


圖 67 鎮西堡原保地建築及農牧使用-套疊編定分析圖

三、鎮西堡土地使用現況

鎮西堡居住及耕地由向南的平台地形所組成，住宅零星分布於平台地形，教會所在之地，以及聚會所所在之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的主要聚落。經由部落耆老指認，有三處舊聚落。其中位於最南側之舊聚落目前轉為生態教室之公共用途。其他聚落則發展出住家與民宿經營的空間整合運用；聚落周遭則為耕地。目前鎮西堡主要的公共設施包括：教會⁵與生態教室，二者兼具教育與旅遊服務機能。而核心聚落區中，則設有集會所與瞭望台。

另外，聚落西側有兩處登山口，可分別通往 A、B 區巨木群。鎮西堡巨木群為世界級的美麗原始山林，有冰河時期遺留下的孑遺植物檜木林。上百棵的檜木與扁柏面積約達 50 平方公里，為全台最大的檜木原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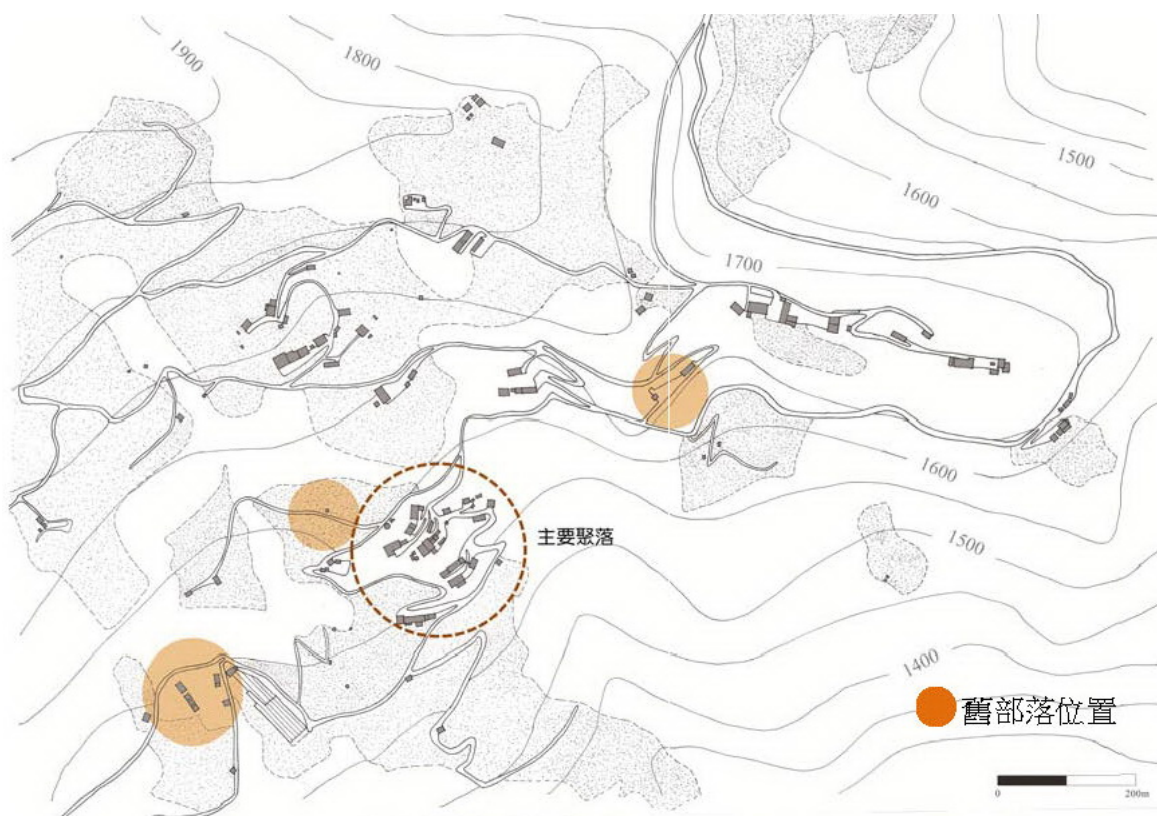


圖 68 鎮西堡舊部落分佈

⁵鎮西堡教堂教堂取材當地秀巒溪石及花蓮大理石，一磚一瓦全由族人耗費近 10 年時間親手蓋成，於 1947 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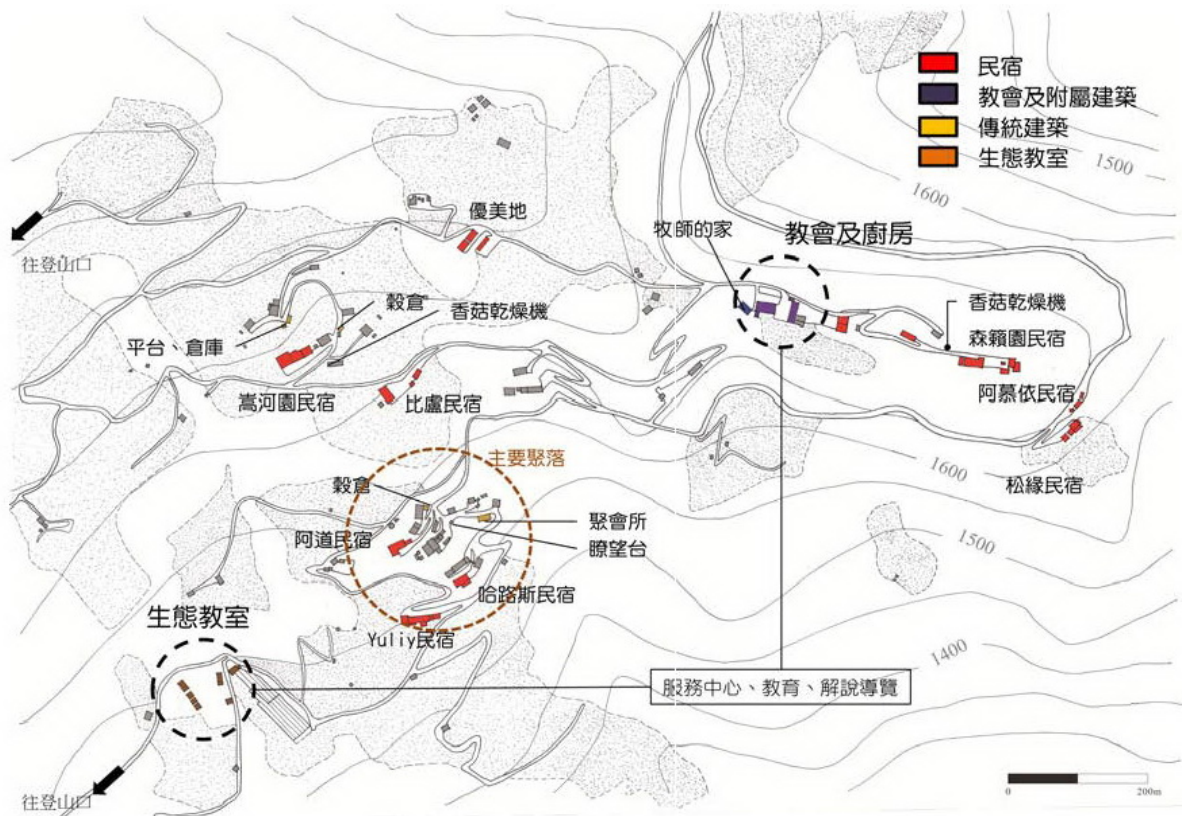


圖 69 鎮西堡民宿及公共設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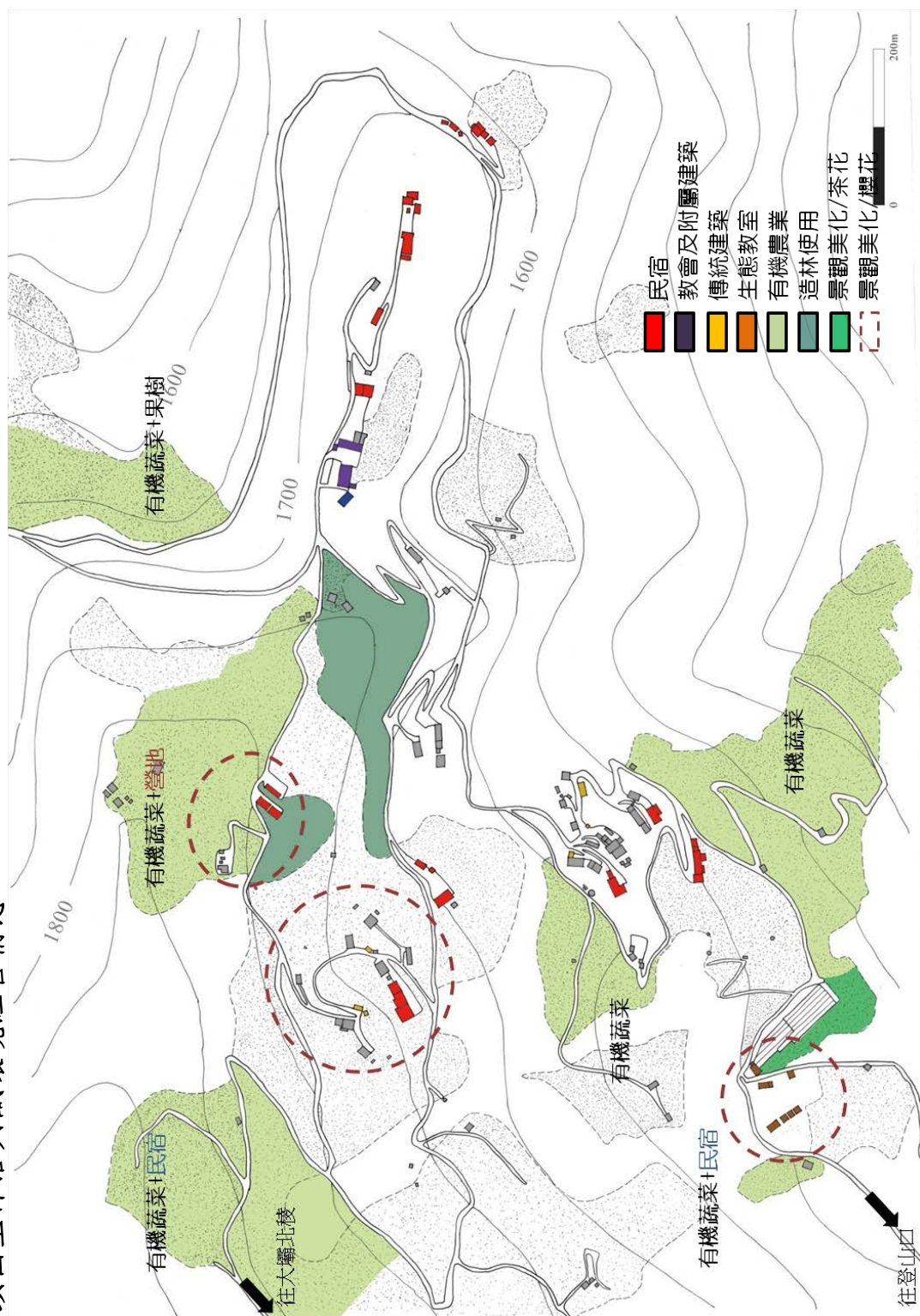
四、共同環境經營

鎮西堡目前成立產業組織，共同推動有機耕作。以發展泰雅文化、生態旅遊、觀光產業、守護檜木森林為部落族人共同目標。而部落耕地於此目標下，共同規劃作為有機耕作，因應耕地特性選擇蔬菜或果樹作為栽培作物。不適宜耕作之土地，則做為造林使用。

部落以生態旅遊為部落產業發展願景，結合有機農業的生產與地形環境特色，部分土地共識作為營地使用。

家戶個別經營民宿，共同經營維持部落環境。針對民宿較為密集地區之交通幹道，則規劃櫻花與茶花的種植，形塑部落景觀意象。

圖 70 鎮西堡部落共識環境經營構想



五、新光土地使用現況

新光又稱 Smangus，與同鄉玉峰村司馬庫斯(Smangus)部落同名，漢字寫作斯馬庫斯，一般稱之為新光部落，但實為大鎮西堡之核心聚落區，有學校、教堂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大鎮西堡部落族人聚居於此，每日往返鎮西堡耕地進行耕作。

園有一派出所設置，閒置已久。雪霸國家公園曾提議將閒置派出所轉為旅遊服務中心使用，在部落族人的反對之下作罷。另有一處安親輔導教室，為因應2004年新光人壽於部落展開一系列關懷計畫所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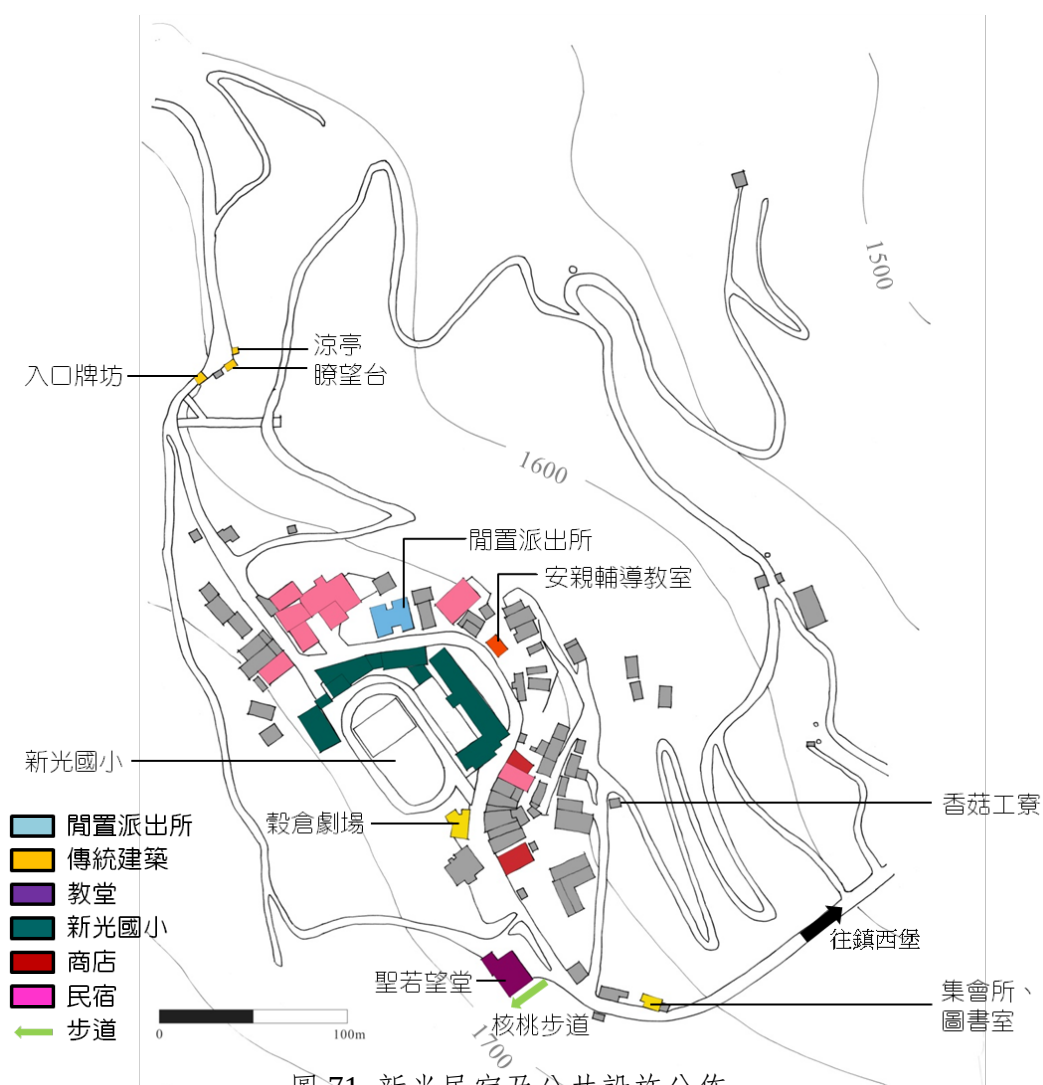


圖 71 新光民宿及公共設施分佈



圖 72 新光土地使用編訂現況

表 8 鎮西堡、新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分析表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是否違法
教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公共廚房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香菇工寮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商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舍—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小吃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民宿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
聚會所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無	★
瞭望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穀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倉庫、儲藏室	
平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是否違法
部落生態教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無	★
有機蔬菜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作使用	
		林業用地	無	★
教堂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使用）	
安親輔導教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多功能集會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香菇工寮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商店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零售設施	
民宿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餐飲住宿設施	
		農牧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涼亭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瞭望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穀倉劇場、森林教室（新光國小）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柒、鎮西堡環境照片



鎮西堡有機蔬菜地景



鎮西堡聚落環境



鎮西堡利用平台高地所建構之居住環境



產業-果園環境



產業-香菇加工設施



水塔為家戶重要生活設施



公共設施-生態教室



公共設施-鎮西堡教會



公共設施-聚會所



民宿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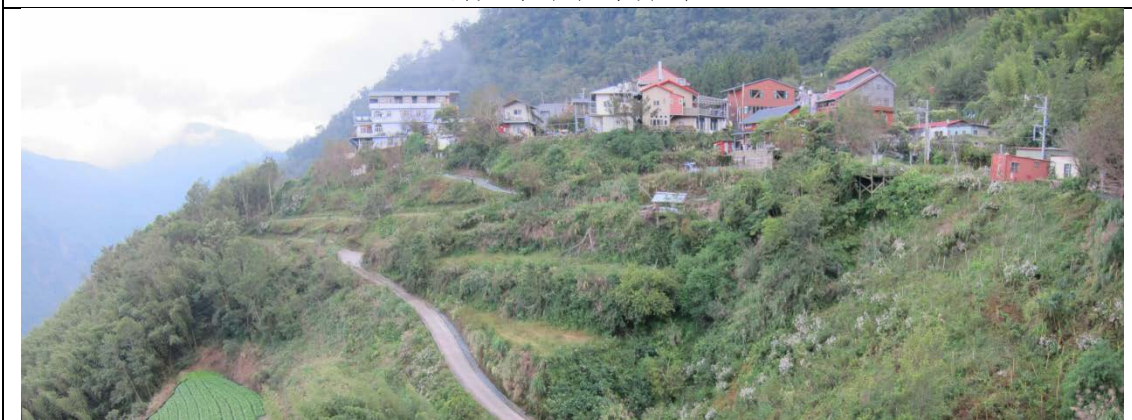
商店及小吃店



新光聚落街道



新光聚落住家分部



遠眺新光聚落



新光國小森林教室

第三章 課題分析

一、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界定

- 課題說明：

在全國區域計畫的制度設計當中，特定區域計畫層級可指導縣市區域計畫，可因應特殊治理議題作為計畫範圍。目的在於面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疊管制問題，並且在實施程序上，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方式擬定實施。有關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牽涉到不同領域界線所代表的內涵，以及特定區域計畫實施之可行性評估。更為基本的則是實施程序上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參與機制，而對於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之認定即為參與式規畫應處理之優先議題。

- 對策：

以部落為主體之參與式規劃，以規劃過程確認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

二、法令制度該如何融入泰雅族傳統土地使用的精神與模式

- 課題說明

Gaga 是泰雅族的核心價值，包含文化、習俗、組織、法律、規範，以及人與土地的關係。我們從各種相關研究可以確認，泰雅族的 gaga 所運作的人與環境的關係是文化的、生態的，更蘊含了現代應效法學習的生態智慧。法令制度該如何融入泰雅族傳統土地使用的精神與模式，保存泰雅族人的文化，同時維護國土保育的目標為本計畫需面對之工作議題。

- 對策

1. 進行泰雅族土地使用模式研究調查。
2. 結合程序性的構想建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

三、科學方法之適宜性分析如何運作

- 課題說明

面對國土保育目的往往以適宜性分析處理環境敏感規劃議題。然而多數土地皆屬於環境敏感地之原住民族地區該如何進一步處理更細緻的適宜性分析，與泰雅族之環境認知互相對應，以利程序性之構想落實。

- 對策

1. 泰雅族土地使用模式調查與文化空間模式研究。
2. 以一般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條件進行初步分析，部分評估因子作為規劃構想之參考依據。

四、承上，特定區域計畫中的程序性構想

- 分區管制的方式不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的基本精神，應發展程序性構想，

以適切的共管方式、規劃與檢討程序，以達到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理的目的。

五、參與式規劃中原住民族的主體代表問題

- 課題說明

以部落為主體的規劃工作該如何進行為本計畫應探討之核心議題。其參與方式需具有法定的代表性，同時又要面對各部落的特性而在溝通策略上有所差異。

- 對策

1. 因應各部落之特性發展溝通機制，並且因應其差異在規劃過程中同步進行培力工作，促進部落參與規劃工作之能力。
2. 部落規劃以部落會議為主題處理重大決策議題。

六、土地使用管理權責單位的溝通共識：矛盾衝突時的優先性與共管機制。

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使用重疊管制，長期以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原住民之間時有矛盾衝突之情形。其中，針對合理卻不合法之土地使用方式，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應積極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之共識問題，在制度上處理矛盾衝突時的優先性或發展共管機制。

附件

附件一、泰雅族各族村社單位名稱與行政區對照表

分布區域			族群/地方群	所轄單位	社名	備註
縣	鄉	村		漢名		
宜蘭	大同	寒溪	Atayal:Seqoleq	大元	Regeax	1.
宜蘭	大同	寒溪	Atayal:Seqoleq	寒溪	Mastatsis	2.
宜蘭	大同	松羅	Atayal:Seqoleq	松羅	Shialaf	3.
宜蘭	大同	松羅	Atayal:Seqoleq	牛關	Sexclan	4.
宜蘭	大同	樂水	Atayal:Seqoleq	樂水	Banun	5.
宜蘭	大同	樂水	Atayal:Seqoleq	碼崙		6.
宜蘭	大同	樂水	Atayal:Seqoleq	凡凡	Bonnon	7.
宜蘭	大同	樂水	Atayal:Seqoleq	東壘	Torui	8.
宜蘭	大同	南山	Atayal:Seqoleq	南山	Pengane	9.
宜蘭	大同	四季	Atayal:Seqoleq	四季勳	Sikikan	10.
宜蘭	大同	四季	Atayal:Seqoleq	留茂安	Tumoan	11.
宜蘭	大同	寒溪	Atayal:Tse'ole'	小南澳	Gongopa	12.
宜蘭	大同	寒溪	Atayal:Tse'ole'	古魯	kolo	13.
宜蘭	南澳	南澳	Atayal:Seqoleq	南澳社	Babo--lclao	14.
宜蘭	南澳	南澳	Atayal:Seqoleq	南澳社	Kelomam	15.
宜蘭	南澳	南澳	Atayal:Seqoleq	南澳社	Kengongo	16.
宜蘭	南澳	澳花	Atayal:Seqoleq	大濁水社	Kelomoan(Kubabo)	17.
宜蘭	南澳	澳花	Atayal:Seqoleq	大濁水社	Babo-lclao(babo-kaikai)	18.
宜蘭	南澳	澳花	Atayal:Seqoleq	大濁水社	Ragayun	19.
宜蘭	南澳	澳花	Atayal:Sedeq 東群	大濁水	Mojau	20.
宜蘭	南澳	東岳	Atayal:Tse'ole'	東澳	Gogot/Tapiyahan	21.
宜蘭	南澳	碧侯	Atayal:Tse'ole'	碧候	Piexau	22.
宜蘭	南澳	碧侯	Atayal:Tse'ole'	柑子頭	Kansito	23.
宜蘭	南澳	武塔	Atayal:Tse'ole'	武塔	Telangan	24.
宜蘭	南澳	武塔	Atayal:Tse'ole'	仲岳	Kinos	25.
宜蘭	南澳	金岳	Atayal:Tse'ole'	利亨亭	Liyoxen	26.
宜蘭	南澳	金洋	Atayal:Seqoleq	金洋社	kingiyan	27.
宜蘭	南澳	南澳	Atayal:Sedeq 東群	南澳社	Babo-Kai	28.
宜蘭	南澳	澳花	Atayal:Sedeq 東群	大濁水	Mojau/Babo-kaikai	29.
台北	烏來	烏來	Atayal:Seqoleq	烏來	Urai	30.
台北	烏來	忠治	Atayal:Seqoleq	忠治(桶壁)	Panpija(Danpija Gayu)	31.
台北	烏來	信賢	Atayal:Seqoleq	信賢(拉號)	Rahau	32.
台北	烏來	信賢	Atayal:Seqoleq	信賢(拉號)	Tunog	33.
台北	烏來	福山	Atayal:Seqoleq	福山(林茂安)	Rimogan(mangan)	34.
台北	烏來	福山	Atayal:Seqoleq	加拿模知	Kanamotsu(Karitsing)	35.
台北	烏來	福山	Atayal:Seqoleq	大能蘭	Taronan	36.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拉號	Rahau	37.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志朗	Shiron	38.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霞雲坪	Habunbin	39.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復興台地(角板山)	Pijasan(PajaS)	40.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高坡	Kaubo	41.
桃園	復興	澤仁	Atayal:Seqoleq	角板	kijopan	42.
桃園	復興	三民	Atayal:Seqoleq	水流東	Kijai	43.
桃園	復興	三民	Atayal:Seqoleq	基國派	Kiakopai	44.
桃園	復興	長興	Atayal:Seqoleq	高僊(高遠)	Kaujau(Kauzau)	45.
桃園	復興	長興	Atayal:Seqoleq	奎輝	Keifui(Kefui)	46.
桃園	復興	義盛	Atayal:Seqoleq	宇內(下宇內)	Karaho(Urai)	47.

桃園	復興	義盛	Atayal:Seqoleq	上宇內	Kami-urai(Urai)	48.
桃園	復興	義盛	Atayal:Seqoleq	義興	Gehen	49.
桃園	復興	高義	Atayal:Seqoleq	蘇老(樂)	Solo	50.
桃園	復興	高義	Atayal:Seqoleq	卡義蘭	Kawiran	51.
桃園	復興	高義	Atayal:Seqoleq	高義蘭	Kagilan	52.
桃園	復興	高義	Atayal:Seqoleq	比亞外	Pijawhi	53.
桃園	復興	高義	Atayal:Seqoleq	內奎輝	Keifui(Utsi)/Hagai	54.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砂崙子	Salts	55.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武道能敢	Butonokan	56.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爺京	Eken	57.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巴稜	Balon	58.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哈嘎灣(光華)	Hakawan	59.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嘎啦賀	Karaho	60.
桃園	復興	三光	Atayal:Seqoleq		Gaugan	61.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霞雲	Jauhabun	62.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卡外	kawai	63.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庫志	GoS	64.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志繼	Sikkei(Sukei)	65.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上志繼	Tsasi	66.
桃園	復興	霞雲	Atayal:Sedeq	金暖	Kinruan	67.
新竹	尖石	義興	Atayal:Tse'ole'	尖石(義興)	Zihen(lhen)	68.
新竹	尖石	義興	Atayal:Tse'ole'	新興(馬胎)	Matoe	69.
新竹	尖石	梅花	Atayal:Tse'ole'	梅花	Mekarang	70.
新竹	尖石	梅花	Atayal:Tse'ole'	梅花	Metapai	71.
新竹	尖石	梅花	Atayal:Tse'ole'		Metoke	72.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鎮西堡	Tsinsibo	73.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豐田	Tobaho(Dabaho)	74.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大安(泰崗)	Taijakan	75.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錦路	Kinrowan(Ginruan)	76.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養老	Joro(giulu)	77.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控溪	dunang(urai)	78.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斯馬庫斯	SumaguS	79.
新竹	尖石	秀鑾	Atayal:Seqoleq	斯堡溪	Siboke	80.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玉峯(雁文勇)	Molikoan(ropijon)	81.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抬耀	Dajaxo(taijof)	82.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石磊(給磊)	Kole(quli)	83.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巫拉	Urao	84.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平論文	Perumoan	85.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利堡	Libu/Leai	86.
新竹	尖石	玉峯	Atayal:Seqoleq	下文光	Xebungan	87.
新竹	尖石	新樂	Atayal:Seqoleq	煤田	Rahau	88.
新竹	尖石	新樂	Atayal:Seqoleq	水田	Sirak	89.
新竹	尖石	錦屏	Atayal:Seqoleq	天打拿	Tentana	90.
新竹	尖石	錦屏	Atayal:Seqoleq	錦屏	Ginpei	91.
新竹	尖石	錦屏	Atayal:Seqoleq	比麟	Pilin	92.
新竹	尖石	錦屏	Atayal:Seqoleq	柿山(那羅)	Naro(Lalo,Agak)	93.
新竹	尖石	錦屏	Atayal:Seqoleq	道下	Tsiburan	94.
新竹	五峯	大隘	Atayal:Tse'ole'	五峯(十八兒)	Sipajack	95.
新竹	五峯	大隘	Atayal:Tse'ole'	茅圃	Meisigao	96.
新竹	五峯	大隘	賽夏族北群	茅圃	Taiai(Raks)	97.
新竹	五峯	大隘	賽夏族北群	茅圃	Sigao	98.
新竹	五峯	大隘	賽夏族北群	大隘	Pi:lai	99.
新竹	五峯	花園	賽夏族北群	比來		100.

新竹	五峯	花園	Atayal:Tse'ole'	花園	Mehoman	101.
新竹	五峯	花園	Atayal:Tse'ole'	天湖(牧山)	Makijama	102.
新竹	五峯	花園	Atayal:Tse'ole'	河頭	Kawabata	103.
新竹	五峯	竹林	Atayal:Tse'ole'	竹林(羅山)	Takonan	104.
新竹	五峯	竹林	Atayal:Tse'ole'	西安	Sien	105.
新竹	五峯	竹林	Atayal:Tse'ole'	忠興(鬼澤)	Onizawa	106.
新竹	五峯	竹林	Atayal:Tse'ole'	和平	Maibara	107.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清泉(桃山)	Inoue	108.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桃山	Paskoaran	109.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白蘭	Paskoaran	110.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面都由	Mentoju	111.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雲山	Seto	112.
新竹	五峯	桃山	Atayal:Tse'ole'	石鹿	Sjakaro	113.
新竹	關西	錦山里	Atayal:Seqoleq	馬武督		114.
苗栗	南庄	風美	Atayal:Tse'ole'	立布斯	Tutus	115.
苗栗	南庄	風美	Atayal:Tse'ole'	風美(鹿場)	Rokuzio	116.
苗栗	南庄	風美	Atayal:Tse'ole'	鹿湖	Roko	117.
苗栗	南庄	南江	賽夏族南群	南江		118.
苗栗	南庄	東河	賽夏族南群	東河(大東河)	Waro	119.
苗栗	南庄	東河	賽夏族南群	向天湖	Garawawan(上中下 Garawan)	120.
苗栗	南庄	蓬萊	賽夏族南群		pargasan	121.
苗栗	南庄	蓬萊	賽夏族南群		amish	122.
苗栗	獅潭	百壽	賽夏族南群	馬陵	Invajus	123.
苗栗	獅潭	百壽	賽夏族南群	坑頭	Invawan	124.
苗栗	獅潭	百壽	賽夏族南群	崩山下	Karehabasun	125.
苗栗	泰安	大興	Atayal:Tse'ole'	泰安(榮安打拍來)	Tabalai	126.
苗栗	泰安	大興	Atayal:Tse'ole'	南灣(加利保灣)	Kalibowan(Kalihuan)	127.
苗栗	泰安	中興	Atayal:Tse'ole'	長橋(細道邦)	Setoban(Sjatoban)Saiben	128.
苗栗	泰安	中興	Atayal:Tse'ole'	司馬限	Setoban(Sjatoban)Saiben	129.
苗栗	泰安	清安	Atayal:Tse'ole'	馬都安	Mavatan	130.
苗栗	泰安	錦水	Atayal:Tse'ole'	汶水(虎山)	TabllaS	131.
苗栗	泰安	錦水	Atayal:Tse'ole'	橫龍山	Masa-ma'au(Maamaau)	132.
苗栗	泰安	錦水	Atayal:Tse'ole'	沙埔鹿	Sabejan/Mao	133.
苗栗	泰安	八卦	Atayal:Tse'ole'	八里	Pakwari	134.
苗栗	泰安	士林	Atayal:Tse'ole'	裕豐(蘇魯)	Sulu(Matarawan)	135.
苗栗	泰安	士林	Atayal:Tse'ole'	士林(馬邦邦·小萬年)	Malapan(Malaban)	136.
苗栗	泰安	梅園	Atayal:Tse'ole'	盡尾(天狗)	Boanox(Tsimui,Mabajanox)	137.
苗栗	泰安	梅園	Atayal:Tse'ole'	路翁	Luvun	138.
苗栗	泰安	象鼻	Atayal:Tse'ole'	興和(天毛久保)	Temokubonai	139.
苗栗	泰安	象鼻	Atayal:Tse'ole'	麻必浩	Vovoan(Mabiraba,Mabihao,Avanan)	140.
台中	和平	自由	Atayal:Tse'ole'	雙崎(埋伏坪)	Miexo	141.
台中	和平	自由	Atayal:Tse'ole'	雪山坑	Tagaber	142.
台中	和平	自由	Atayal:Tse'ole'	老屋娥(竹林)	Lorango(karin)	143.
台中	和平	自由	Atayal:Tse'ole'	三叉坑	Sajux	144.
台中	和平	自由	Atayal:Tse'ole'	達觀	Rauru	145.
台中	和平	南勢	Atayal:Tse'ole'	和平(稍來坪)	(mai)-Saurai	146.
台中	和平	南勢	Atayal:Tse'ole'	南勢	(mai)-Pasin	147.
台中	和平	平等	Atayal:Seqoleq	松茂	Tabuk	148.
台中	和平	平等	Atayal:Seqoleq	佳陽	Kaju(Kejai)	149.
台中	和平	平等	Atayal:Seqoleq	環山(平岩山)	Seqajao	150.
台中	和平	平等	Atayal:Seqoleq	梨山(桃原)	Salamao(Kejai)	151.
台中	和平	博愛	Atayal:Seqoleq	麗陽(久良栖)	Tabaran(Timburan)(karan)-sirak	152.
台中	和平	博愛	Atayal:Seqoleq	裡冷	Riran	153.
台中	和平	博愛	Atayal:Seqoleq	十文溪	Tomer	154.

南投	仁愛	力行	Atayal:Seqoleq	望洋	Mek-mozau	155.
南投	仁愛	力行	Atayal:Seqoleq	翠巒	Pelmoan	156.
南投	仁愛	力行	Atayal:Seqoleq	馬家	(Mek)-Tata/Maga	157.
南投	仁愛	發祥	Atayal:Seqoleq	瑞岩	Masitobaon	158.
南投	仁愛	發祥	Atayal:Seqoleq	紅香	Mekanajix	159.
南投	仁愛	發祥	Atayal:Seqoleq		Tepilun/Bazix	160.
南投	仁愛	親愛	Atayal:Tse'ole'	親愛(萬大)	Perugawan	161.
南投	仁愛	親愛	Atayal:Sedeq	松林	Inago/Pahanabiai	162.
南投	仁愛	合作	Atayal:Sedeq	靜觀	Tarowan(Torokko)/Busi-sika	163.
南投	仁愛	合作	Atayal:Sedeq	合作(平靜)	Sado/Luk-daja	164.
南投	仁愛	合作	Atayal:Sedeq		Tsika/Tobalah(Tonbalaxe)	165.
南投	仁愛	合作	Atayal:Sedeq	蘆山(富士)	Lutsao/Fuzi	166.
南投	仁愛	合作	Atayal:Sedeq		Bageben/Mahebo	167.
南投	仁愛	春陽	Atayal:Sedeq	春陽(櫻社)	Sakura	168.
南投	仁愛	春陽	Atayal:Sedeq	一班(下春陽)	Kulasts	169.
南投	仁愛	春陽	Atayal:Sedeq	四班	Lutsao	170.
南投	仁愛	大同	Atayal:Sedeq		Rodof	171.
南投	仁愛	新生	Atayal:Sedeq	松林	Mebeala	172.
南投	仁愛	互助	Atayal:Sedeq	互助(中原)		173.
南投	仁愛	互助	Atayal:Sedeq	新中原		174.
南投	仁愛	互助	Atayal:Sedeq	清流		175.
南投	仁愛	南豐	Atayal:Sedeq	眉溪	Baikei	176.
南投	仁愛	南豐	Atayal:Sedeq	南山溪	Baikei	177.
南投	仁愛	南豐	Atayal:Sedeq	天主堂	Laiui:	178.

附件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報告》——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知識項目

1	Gon	舊部落	56	U-lai-tkara	傳統領域分區
2	Sgnulin	舊部落	57	T-pa-san	傳統領域分區
3	Vnulyah	舊部落	58	Ta-ri	傳統領域分區
4	Kyavin	舊部落	59	B-qun	傳統領域分區
5	Lyak	舊部落	60	Kya-bing	傳統領域分區
6	Laga	舊部落	61	S-li-bu	傳統領域分區
7	Pa-pak-waqa	大霸尖山	62	K-zi	傳統領域分區
8	'Bu-saalu	眉有岩	63	P-yu-naw	傳統領域分區
9	Lihan-utux	島埧子	64	mre-ruk	傳統領域分區
10	'Bu-sasaw	東泰野寒	65	Kou-nun	傳統領域分區
11	Abu-moyung	雪白山	66	Pin-kolan-tapan	傳統領域分區

12	Tayu-moyung	西丘斯山	67	Khut-labu-tapan	傳統領域分區
13	B-silung	鴛鴦湖	68	'Bu-salu	傳統領域分區
14	Gon-sbsen	河流	69	Ta-dak-byoning	傳統領域分區
15	Gong-kawi-toyu	泰崗溪	70	Su-ru urau-ha ga	傳統領域分區
16	Gong-the-kuy	河流	71	Hen-tagan-k-li	傳統領域分區
17	Gong-sknu	河流	72	Wen-kuwi	傳統領域分區
18	Gong-pa-run	河流	73	L-gyah-sa ng an	傳統領域分區
19	Gong-pa-san	他開琴溪	74	W-ran-ha-ga	傳統領域分區
20	Gong-pa-pak	塔克金溪	75	Bu-lou-luwan	傳統領域分區
21	Gong-talah	河流	76	'-qahoui	傳統領域分區
22	Gong-htwi	河流	77	Ta-tak-k-lchin	傳統領域分區
23	Gong-kya-pan	河流	78	Qu-ri-lahaw	傳統領域分區
24	Gong-kūnun	河流	79	Ba-Lun	傳統領域分區
25	Gong-khut-labu	河流	80	Ckawan	傳統領域分區
26	Gong-kahui	河流	81	To-san-re	傳統領域分區
27	Gong-bu-salu	河流	82	Qu-ri-shboyun	傳統領域分區
28	Gong-saping	河流	83	G-lok-to-su	傳統領域分區

29	Gong-ta-tak-klching	河流	84	Mi-quwi-plngan	傳統領域分區
30	Gong-quri-rahaw	河流	85	Qus-takan	傳統領域分區
31	Gong-hbun	河流	86	Pins'qwan-ma-rai-tahos	傳統領域分區
32	Gong-praqon	河流	87	Si-lun-buqun si-lun-qe-ri	傳統領域分區
33	Gong-tala	河流	88	Mi-qui-pqru	傳統領域分區
34	Gong-kotu	河流	89	A-tu-bwai	傳統領域分區
35	Gong-hloq-tosu	河流	90	G-zan	傳統領域分區
36	Gong-atubwai	河流	91	M-stalah	傳統領域分區
37	Gong-silun-buqun	河流	92	Mi-qui-me-gzin	傳統領域分區
38	Gong-silun-qeri	河流	93	K-tu	傳統領域分區
39	Gong-stalah	河流	94	B'-nux-ching-bula	傳統領域分區
40	Gong-naqi	河流	95	Shilun	傳統領域分區
41	Gong-b-balun	河流	96	Qa-li	傳統領域分區

42	Gong-sktu	河流	97	S-nuring	傳統領域分區
43	'bu-sasaw	地名	98	Qu-ri-slaq	傳統領域分區
44	Tayu-moyung	地名	99	T-h-kui	傳統領域分區
45	B-silung	地名	100	L-ki yuk	傳統領域分區
46	Smangus	遷居地	101	Pa-chi	傳統領域分區
47	er vu mor yun	地名	102	Gon	傳統領域分區
48	B'-nux-slulu	傳統領域分區	103	Kwa-li	傳統領域分區
49	B-nahan	傳統領域分區	104	K-rgax	傳統領域分區
50	Ba-baw-kgleq	傳統領域分區	105	W-lai	傳統領域分區
51	Gon-pa-run	傳統領域分區	106	S-b-syan	傳統領域分區
52	Ching-horan	傳統領域分區	107	Qu-ri-tneloq	傳統領域分區
53	R-zat	傳統領域分區	108	Ba-lun	傳統領域分區
54	B-nux-rgyah	傳統領域分區	109	berlayen	遷居地
55	Ra-ga	傳統領域分區	110	gerlasun	遷居地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知識事件

序號	事件名稱	涉及地名編號	地名故事
1	遷移地點一	7	這是大概在荷蘭人佔領台灣數百年以前的故事。當時泰雅的頭目 gervuda，在大霸尖山地區，指示 mrkuaw 的小頭目 yawi bus、gnasi 的小頭目 gerverzigu 和 melimu 的小頭目 magerlesun，以塔克金溪和稜線為界，分頭前往尋找適合的居住地。 詞意 我親愛的泰雅子民們，我們目前居住的地方，人已經越來越多而不夠居住了，你們可以翻過山頭，沿著溪流前進，尋找適合居住的好地方，找到了以後，你們就在那裡定居，努力的生活，繁衍下一代。
2	遷移地點二	7、109、110	第一個定居點稱為 gerlasun，這個名稱的由來有兩種說法。第一個說法是當整個族人遷移至 berlayen 附近時，有一位年邁的長者因為年老力衰無法跟隨，因此決定獨自留在原地，晚上睡覺時經常聽到地瓜生長竄出地面時，岩屑碎裂的聲音(geras geras)，因此命名為 gerlasun。另一說法是聽到敵人晚上來襲或動物踩在岩石碎屑上的聲音(geras
			geras)，所以將其命名為 gerlasun。 這位老人家獨居於此，因年邁無法狩獵，其飼養之兩隻狗極為敏銳，可完全遵照老人家的意思，獵捕出現於住家附近的野鹿，從此之後泰雅族人與狗就建立了密不可分的關係。 有一天，melimu 一行 12 人出草行經 gerlasun，發現老人家一人獨居於此，他們沒有立即取其首級，而是跟他說隔日再前來獵首，12 人離去後，老人家開始建築防禦工事，由於其經驗豐富，隔日此 12 人回來時，反有 11 人遭其射殺，只有 1 人夾尾竄逃而回。事後，遷居至 berlayen 的族人回來探視時，發現屋外有 11 具屍體，而老人家仍然健在。此事件帶給族人很大的啟示，即年輕人應該尊敬長者之經驗與閱歷，最後老人家在其族人的協助下也移居至 berlayen。

3	遷移地點三	109、110、46	berlayen 這個地方，由於鄰近河流，所以土壤肥沃，漁產及農產都很豐富，同時也是野生動物行經的主要路線。 有一次族人獵獲一頭超級巨大山豬，由於體積過於龐大，無法將其抬回部落，只能以滾動方式來搬移，所以此地就被稱為 berlayen（滾）。 這頭山豬又大又肥，獵獲的族人 獨自享用不完，所以將其分享給族人，從此建立部落族人資源共享的制度。 由於泰雅族人有室內葬的習俗，因此族人在此定居一段時間後，人口增多，房舍逐漸不敷使用，因此必須再度尋找適合居住的區域。
4	遷移地點四	1、2、3、4、5、6、46	由於 berlayen 人口日增，已經不夠居住，因此族人決定再去尋找適合居住的地方。找到 kyavin 後，mangus 決定和他的子孫留在這個地方，司馬庫斯人便定居於此，一直延續至今。為了紀念他，便把這個地方命名為 smangus（司馬庫斯）。 司馬庫斯大部分的人選擇居住在 kyavin。kyavin 位置良好，任何天災來襲時，皆能無恙，族人安居數代後，kyavin 發生瘟疫，造成重大傷亡，許多族人遷移至其他地方，為了飲水思源，現在它們的後代皆稱司馬庫斯為 smangus galahu（大司馬庫斯）。 註： kyavin 是蝙蝠及燕子的統稱

附件三、鎮西堡部落知識項目

鎮西堡部落地圖地名表

編號	地名	地名說明	備註
1	'bu Tmagan	山頭。	
2	Tayux lapan	地名。	
3	Tunoq	地名。	
4	Tayuxbsial	地名。	
5	Litan	地名。	
6	Hebung	地名。	
7	Thbying	地名。	
8	Qotu	地名。	
9	Cingun- Piru	地名，指一名被痛打的小孩。	
10	Qinyuqan- Tana	一段溪流。	
11	Komin- Bakul	地名，紀念一位曾被熊咬的小孩。	

鎮西堡部落地圖故事表

序號	事件名稱	涉及地名 編號	地名故事
I	Komin-Bakul	11	Yumin-Bakul 一個人名，為當時約十幾歲的小朋友。故事是這樣子的。有一天，一群人到山裡進行 Qmalup（追趕）的狩獵方式。有一位名叫 Yumin-Bakul 的小朋友被分配到定點喊叫(phuaw)的任務，其他的老人與青年開始追趕獵物。原先以為是山鹿，誰知道出現的是一隻非常大的狗熊。Qmalup 追趕組與熊接近，有一位名叫 Losing-Yakaw 的老人，被熊打了一巴掌，還好只打到屁股，受了傷。於是熊就朝 Yumin-Bakul 的方向跑去。熊把 Yumin-Bakul 咬走，並且背在熊背上，一路朝向懸崖峭壁走去。老人見狀大事不妙，就努力追趕叫喊。希望熊把 Yumin-Bakul 放下來。熊把 Yumin-Bakul 背到懸崖上把臉抓傷，準備把他吃掉。獵狗與其他人邊追邊喊叫，把熊嚇跑了。大家花了很久的時間把受重傷的小孩救下來，結束了這一趟的 Qmalup 行動。為了紀念這位小朋友，就用他的名字命名這邊的懸崖峭壁的地方。註：過世的先人名字前面要加 Ko，例如 Yumin-Bakul 是活著的時候的名字，Komin-Bakul 則為過世後的名字。
	Qinyuqan- Tana	10	有一群 Cinsbu 的老人去獵山鹿(Qmalup)。走到目的地後，便分配工作。追趕狩獵(Qmalup)有三種任務，
			分別是 1. Qmalup：追趕組；2. Phuaw：定點喊叫；3. Smta：定點在隘口守候獵物經過射殺。有一名叫 Tana 的老人，他不想去 Qmalup 追趕組，因為該任務是非常花體力且勞累的。他自願擔任 Smta，也就是定點在隘口守候獵物經過射殺的任務。過了不久，Qmalup 追趕組和獵狗看到幾頭山鹿，狗就開始朝著 Tana 的方向追去，人跟在後面跑。在隘口守候的 Tana 等了好久，不知不覺打起瞌睡來，被追趕的幾頭山鹿就這樣經過了 Tana 的身邊，游過了河床走進對面的森林裡。獵狗的叫聲到了 Tana 守候的地方，Tana 被獵狗叫醒慌張地拿起槍準備射擊的動作。Tana 知道誤事了，不久 Qmalup 追趕組的獵人也到了。他們問 Tana 山鹿跑到哪裡去了，Tana 答不出來。Qmalup 追趕組的一些老人差點用矛來刺 Tana，非常的生氣，就把 Tana 丟入了水中。在 Tayal 的狩獵方式中，Qmalup 追趕是最花體力的，獵狗跟人要有非常好的默契，要提高警覺，戰戰兢兢，一分一秒不能怠惰被分配到的任務。地名中的 Qinyuqan 指的是曾經進到水中浸濕過。Tana 即該名老人。
III	Cingun- Piru	9	Piru 跟著父母親去小米田工作，到了快中午時，父親就叫 Piru 去煮中餐（南瓜）。當時吃一餐，要去找南瓜，還要去提水、生火、煮熟等到下午兩點左右才能用餐。父母親等了很久，肚子非常餓，也應該是 Piru 來叫吃中餐的時候了。於是父母就自己回來工寮找吃的東西，看到 Piru 很享受地睡著了，鍋裡也沒有可以吃的東西。父母就叫 Piru 起來，問他中餐呢？Piru 回答說，我煮了六個南瓜，全部被我吃光了。（小南瓜一個約 4-5 斤重）父親氣得把 Piru 打得痛哭流涕。從此這個地方就叫做 Cingun- Piru。Cingun 是被打、被揍的意思。Piru 就是那個小孩的名字。

本部落資料提供人：Tengan- Pakaw，Yumin- Losing, Yupas- Pusing

阿道·尤帕斯、以諾·尤命

附件四、櫟木事件剪報資料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 原住民捍衛傳統領域⁶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自 2005 年發生以來，產生許多國家法令與原住民權利間的爭議與衝撞。泰雅族人為捍衛本身自治權，不惜出動所有族人聲援三位被起訴原住民青年；林務局則堅持立場，認為風倒櫟木屬於國有財產而不肯退讓。這場原、漢之間的法律攻防戰撼動了 2002 年中央推動的「新夥伴關係協定」，讓人質疑政府沒有誠意讓原住民族享有自治、自然主權之權益。事件過程中的司法判決、抗爭與種種訴求，顯示出原民自治內涵的虛無與相關法律效力的欠缺。

風倒櫟木事件脈絡⁷

2005 年 9 月 3 日強颱泰利過境後的第二天，部落族人自力救濟進行多處塌方聯外道路搶修，在泰司大橋往部落方向前行約 1 公里處，一棵胸徑約 60cm 的風倒櫟木隨土石崩落在路上，在搶修的過程中，部落居民將櫟木移在路旁。

至 10 月 14 日早上 8 點，部落族人例行性聚集進行部落會議，並分配當日工作，其中三位青年被分配負責搬運「Tgbil（風倒櫟木）」，下午在回程路上，碰到了橫山分局局長，在交談後便離去。又於二號橋遇黃少華警員盤問「風倒木」搬動事宜，部落三位青年向黃警員說明：「這是在我們 Smagnus 及整個 Mrqwang 的傳統領域，我們部落的人派我們來載，要載回部落美化雕刻的。」黃警員執意要部落的人下車進行盤檢。而在搬運之前，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已派人先行將樹身的部份截成數段載運下山，只留下樹根在現場。10 月 14 日晚上，在部落服務中心進行協調會議，參與者有（部落人員）Icyh、Batu、Yuraw、Amin、Kowang、Sakay、Kumay、Saka；林務局人員、秀巒派出所所長及森林警察二名。在部落進行的會議結束後，兩名部落青年又被帶至泰崗派出所進行筆錄，凌晨三點才回到部落。

三位被逮捕並判刑的司馬庫斯部落青年，是經由司馬庫斯部落會議決議，到山上撿拾風倒櫟木的「殘枝」以作為部落意向之用，非用以出售牟利。然而在被逮捕之後，新竹地方法院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判決三位被告 6 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各 16 萬元，緩刑 2 年。此判決引發司馬庫斯部落強烈不滿，於當月 24 日集結近 50 人到林務局抗議並遞交陳情書。由於事件過後，林務局並未做出善意回應，因而引發司馬庫斯部落另一波抗議行動。同年 5 月 30 日，司馬庫斯部落與捍衛司馬庫斯行動聯盟，到行政院前展開「Pinhaban530 攻守同盟，捍衛司馬庫斯土地主權」行動，再次要求林務局公開道歉，並要求行政院強力督導各級單位執行業務時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不得任意侵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保障自治權益等

⁶ 摘錄自 2007 台灣回顧：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 原住民捍衛傳統領域。策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撰文：德拉·危怒 <http://e-info.org.tw/node/28624>

⁷ 摘錄自 Smangus（司馬庫斯）櫟木事件現況報告 Smangus 部落 Lahuy Icyeh 整理 20070329
資料來源：<http://www.smangus.org/20070421.html>

四大訴求。

針對此次事件，原民會雖然邀集各部會，就森林法中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生活慣俗的內涵與確認展開協商。然而，9月28日，高等法院二審宣判針對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進行宣判，依據違反森林法，三位被告依舊被判有罪，高等法院改判3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8萬元，緩刑2年。雖然法院判決趨於緩和，然而司馬庫斯族人表示，站在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立場，部落族人堅持無罪，也不會向現行司法妥協，甚至不排除司馬庫斯全體族人集體自首，來抗議司法的宣判不公，並繼續上訴。

捍衛司馬庫斯行動聯盟、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以及所有聲援司馬庫斯部落的團體，在高院二審宣判後立即召開記者會。對《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司法體系仍未能依法維護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的集體權利，共同表達最嚴正的抗議。但在高院審理過程中，因辯護律師詹順貴的堅持，台灣司法史上，法官首次傳喚部落長老與學者擔任專家證人，聽取其對「傳統領域」、「習慣規範」的說明，是台灣司法史上重要的一步⁸。在一、二審相繼依森林法而被判有罪後，最高法院在2009年12月初作出重要判決，提示必須尊重原住民在領域土地內的傳統習俗行為，將原判決撤銷，全案發回高院重審。

2010年2月9日高院更一審時，再度傳喚了原住民文化專家作證，了解泰雅族原住民對山中資源的態度後，法官認為曾榮義、何國正、余榮明等人依部落決議，將倒下的櫟木殘餘部分運回部落，做為美化景觀之用，合於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時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風俗的立法意旨，被告拾撿風倒舉木的行為，並沒有不法意圖破壞森林自然資源，且欲發揮倒下櫟木的公益及經濟效用，並不構成竊取森林產物的罪行，三名部落青年終於獲判無罪。全案可上訴。

纏訟近四年的櫟木竊盜案終於獲判無罪，部落傳統的文化習慣規範，終於在國家律法上獲得合理的對應。但這一連串的事件，突顯出現有法律內涵的不足與根本上的文化衝突。「新夥伴關係協定」中承認原住民族有取用自然資源的權力，原住民族基本法19、20條中亦有明文規範。然，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傳統領域」的定義不明，子法遲未完成，原住民土地的權益始終得不到法律上的支持。同時，在認定何謂合法的森林資源取用方式上發生明顯的文化歧見。森林法中雖明訂原住民族有取用自然資源之權力，但亦有偷盜國有財產之認定標準。專家咸認為在本事件中，法院判決時採取森林法中的條文較為嚴格的認定標準。林務局則認為依法行事，無須道歉。

文化差異往往造成觀念認定的扞格。司馬庫斯有自己的部落會議，稱得上是實行部落自治中的模範部落。在部落規範(GaGa)下，族人嚴守祖訓與部落會議的決議。

⁸ 資料摘錄自台灣人權促進協會、捍衛司馬庫斯行動聯盟，針對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台灣高院二審判決宣判後記者會新聞稿 <http://www.tahr.org.tw/node/665#sthash.BvCE4RWa.dpuf>

此次檳木事件，造成部落對政府「新夥伴關係」的質疑，也斷傷了自治社會對其內部規範的凝聚力。委任辯護律師詹順貴表示，原住民所需要的不是同情，而是尊重、平等的對待，希望未來司法、行政人士能本於多元文化的觀點，學習尊重原住民固有的律法，而非一味地固守漢人觀點的律法，並呼籲農委會、原民會應盡速針對《森林法》第十五條中，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國有財產之間的問題進行釐清。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監事拔尚指出，台灣社會一直用現代、外來的方式對待土地，他呼籲，應從這個案例開始，重新思考該如何對待土地，和這塊土地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⁹

從檳木事件思考「中華民國法律」的正當性？¹⁰

在此事件中，司法相關人員明顯欠缺對不同文化處理森林資源與管理機制的理解與反省；站在原住民族立場而言，政府對待原住民族及山林的態度，似仍未脫殖民心態。政府部門靠著強大的部門體制，處處以舊的中華民國法律（如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集水區管治條例、槍炮管制條例等）抵制在地原住民族的生存權、領域權、土地權、使用權。但一個在台灣的土地上執行 58 年的法律制度，（森林法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在南京立法院制定），這樣一個本身尚待調適及修正的外來制度，如何能夠去「判別與規範」一群生活在斯土上千年的民族所累積的規範與使用森林的智慧？及去「定義」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從部落的立場，強烈堅持對法令本身提出質疑與批判，以理出更適當的法令內容，否則未來相關事件將層出不窮，造成在地部落居民生活、文化的困境。Mhway simu kwara!

⁹ 彰顯多元文化精神 風倒檳木事件獲判無罪》2010/02/09 苦勞網特約記者王毅丰報導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461>

¹⁰ 摘錄自 Smangus（司馬庫斯）檳木事件現況報告 Smangus 部落 Lahuy Icyeh 整理 20070329 之陳情內容。資料來源：<http://www.smangus.org/20070421.html>

附件五、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

根本精神原則：

傳統領域是祖先留給我們的生活空間，祖先的遺訓，要好好守護管理傳統領域內所有的生命，不能讓外人用任何方式奪取。泰雅人是以犧牲生命的態度來看待、遵守、執行所傳承的祖訓規範，若有惡意破壞、不服從、違反者，由上天的靈、祖靈等超自然力作最終的審判。

1、傳統領域的定義：

- 1.1 繁衍生物的棲所。包括樹木、花草、蟲、動物、鳥類、魚類、栽植蔬果、家畜等。
- 1.2 包括砂石、土壤等，這些是根著在這空間裡組成的元素。
- 1.3 是泰雅族最重要的生命泉源、空間概念，且有社群、部族間的分區。
- 1.4 是族人學習的場所。包含狩獵、採集及現今旅遊登山等活動。
- 1.5 這樣的空間是充滿著祖靈及超自然靈性的。

2、傳統領域的範圍：

2.1 部落包括：Uraw(宇老)、Mami(馬美)、Libu(李埔)、Llyung(玉峰)、Ulay(宇抬)、Hbun Gong(下文光)、Batul(泰平)、Quri(石磊)、Plmwan(平論文)、Ponaway(下抬耀)、Tayax(上抬耀)、Smangus(司馬庫斯)、Tbahu(田埔)、Tunan(秀巒)、Thyakan(泰崗)、Kin'lwán(錦路)、Yulu(養老)、Mangus(新光)、Cinsbu(鎮西堡)。

2.2 範圍：歷代傳承並與周邊社群部落商定。周界由 *papaq*(大霸尖山) — *gyung sqi* — *lxu klapay* — *raka hibung* — *blihun* — *'bu qalin* — *tunux miquy* — *'bu lapaw* — *quri lupi* — *Tapon* — *tahuk* — *tgliq* — *tayux moyung*(雪白山) — *'bu silung* — *quri lupi* — *'bu salu*(眉有岩山) — *'bu plngan*(邊吉岩山) — *'bu pqru*(喀拉業山) — *'bu ruyu*(桃山) 各山峰峻線、地點所構成，如所附地圖(附件一)。

2.3 責任分區：依據祖先交代，由部落共同協商劃分。

2.4 全區由所有部落共同管理。

2.5 守護管理最重要的規範，是必須尊重責任分區的原則。

3、守護管理組織：

3.1 由各部落推舉熟悉泰雅傳統知識、受到部落敬重人士十七至二十三人代表組成馬里光、基那吉部落聯盟會議，其中馬里光、基那吉各八至十二人。

3.2 部落聯盟會議負責全區守護管理，代表馬里光、基那吉所有部落行使

傳統領域權利。

3.3 聯盟會議設總召集二人，各由馬里光、基那吉代表互推舉各一人產生，負責召集會議，領導全區部落守護管理傳統領域，對外代表全區部落聯盟；設副總召集二人，各由馬里光、基那吉代表互推舉各一人產生，輔佐總召集，於總召集皆出缺時代理之。

3.4 聯盟會議設秘書處，執行交辦事務，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執行幹事若干人，由總召集選任，經聯盟會議同意任用之。

3.5 部落分區相關事務，由各部落會議處理之。

3.6 跨部落相關事務，由相關部落協調處理之。

3.7 傳統領域範圍內若遇重大事件，不易處理者，交由聯盟會議處理之。

4、森林守護管理的規範：

4.1 傳統領域裡存在並充滿著大自然中的靈與超自然力，在森林裡，族人都會進行 bciqan 的儀式，可以消除不吉、不淨。

4.2 進入到森林裡，必需要進行 bciqan 的儀式，以誠心表達對早期在這裡生存與活動的祖靈之敬意，如此我們的行程才能平安順利。

4.3 不得干擾重要神聖空間與動物棲息地，並依照時令區域限制，由聯盟會議公告，禁止狩獵。

4.4 進行狩獵活動，若發生不順利的現象或事件，不能怨天尤人，勿論絕不再來之語。

4.5 不容許任何破壞及違反泰雅祖訓規範的行為。

4.6 所有生命物種，包括樹木、花草、蟲、動物、鳥類、魚類、栽植蔬果、家畜等，都要愛惜維護。

4.7 定期分區進行傳統領域巡守。

4.8 傳統領域巡守調查，由聯盟會議委託各部落派員執行。

4.9 獵寮、獵徑需整理，作為巡守時休息的地方。

4.10 進行每次巡守調查，皆需提出調查報告，並於每年提出年度報告。

4.11 若產生大規模破壞者(火燒山、亂砍生立木、亂開挖山坡地、土石等)，必需交由聯盟處理。

5、自然物採集的規範：

5.1 採集的目的是為了生活所需。

5.2 傳統祭儀及節慶，依部落集體實際需求，可進行狩獵及採集活動。包括：小米播種祭、祭祖靈、小米收穫祭、原住民紀念日、聖誕節及婚嫁等。

5.3 桂竹林是泰雅世代祖先開墾後所種植的，由聯盟協商，交託各部落制定使用規則。

5.4 一般情況下，生立木嚴禁採取，若有特殊需求，必需經過所在地部落會議討論，報請聯盟會議決定。

5.5 風倒木、枯立倒木、竹林及砂石、土壤等之採取，需由部落會議管理之。

5.6 如採集量已影響環境生態安全，或超過一般生活需求量時，必需經由聯盟會議討論決定。

5.7 若有必要限制採集種類及區域，由聯盟會議公告之。

6、和解與判罰：

6.1 違反本規範之個人或團體，依據其所違犯之情節，判罰和解之。

6.2 和解與判罰之原則為：先歸還標的物後，再進行判罰和解，依所犯情節輕重，以賠豬、牛或罰金等方式進行。

6.3 判罰之權責

6.3.1 由當事雙方經具公信第三者（通常為部落耆老）協調處理。

6.3.2 若無法處理，依次序提交部落會議或聯盟會議協調處理。

7、合作關係：

7.1 大規模自然力或人為破壞的事題，需串聯泰雅族部落社群進行結盟，尋求相關的協助。

7.2 需串聯原住民族各族群部落，共同維護傳統領域土地。

7.3 政府部門未經聯盟會議同意授權，不得於本區域內執行各項業務。

7.4 聯盟會議得與政府部門協商議定各種合作或共同管理方案。

8、本規範來自祖訓，係歷代相傳，為我族人所共同信守，由於各種因素，備受忽視、扭曲、壓制，但從未消失，仍持續傳承實踐，依時代狀況需求，得進行調整，由耆老召聚族人討論修正，但基本原則不變。

附件六、期初簡報意見回應表

委員意見	意見回應
一、陳組長繼鳴（主席）：	
（一） 本計畫為試辦計畫，考量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及產業發展需要，建立一個範例，往後可做為推廣的模式。由於原住民族土地問題長期的累積，本計畫勢必要需要充分的溝通以尋求共識。 （二） 特定區域計畫屬於法定計畫，部落的意願為優先考量，根據部落的需要來加以訂定。除考量原住民族的傳統使用外，也需要納入考量土地的適宜性、環境的敏感性而加以整體規劃。 （三） 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與一般的鄉街計畫有所不同，不僅僅需要考慮居住的型態，更應該要涵蓋可能的生活方式。例如水源的保護、農耕的需求或者殯葬的規劃，要以能夠照顧原鄉需求同時顧慮到環境保護為主要目的。今天提出來的範圍與對象為初步建議，仍保留調整的空間。	（一）遵照辦理 （二）本計畫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為特定區域計畫目標對象，目前以傳統領域為範圍完成環境敏感地區之疊圖工作，有待進一步的研究分析。 （三）本計畫將著重於原住民居住、耕作與殯葬之土地使用規劃，保留部落工作會議與平台會議意見調整空間。
二、蔡志偉教授：	
（一） 原住民、原住民族分具個人與集體之不同意涵。報告書內之使用，建議應重行審視，代之正確、適當的概念，如傳統領域、部落均為集體性質，應以	（一）遵照辦理 （二）本階段尚未確認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界定。有待部落工作會議加以確認。

「原住民族」為當。 (二) 傳統領域內涵如何與特定區域計畫劃設相接軌，抑或是兩者之間有何關聯性，建議可再補充強化。 (三) 簡報 p. 28 所指既有傳統領域圖資未有明確定義，且傳統領域知識資料庫缺乏內涵問題意識，不確定是否有採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傳統領域調查結果，抑或是團隊認為有進一步須考量之處？ (四) 本案是否邀集示範區域內之部族成員參與？ (五) 「成熟型」、「學習型」部落的區分條件及其實益（簡報 p. 12）？而本案所採之司馬庫斯、鎮西堡似均為成熟型，而未包含學習型，即無法呈現其意義。 (六) 報中提到「尖石後山因為開發較晚所以 gaga 精神保存完整」，亦提到「鎮西堡在現代化制度當中，以 gaga 精神經營環境」兩種說法之間似乎有所衝突，請進一步說明。	(三)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研究調查作為基礎，藉由現地調查與部落工作坊補充修正相關資訊。例如經圖資套疊工作，本計畫所調查之鎮西堡部落傳統領域與原民會之研究有所差異，將以部落工作坊所討論確認之修訂範圍為基準。 (四) 本案之規劃主體以部落族人為主，尊重部落共議習慣召集策畫參與式規劃工作。 (五) 本規劃至少有兩層規劃成果，一層為直接牽涉到法條修訂，這部分牽涉到共識，共識需要時間，因此應儘量把範圍縮小，合理又不合法的事情才能夠得到解套。另一層規劃成果涉及到更大多層面的議題討論，牽涉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以及不同群體之間的認知與意願，需要更多的時間醞釀共識來達到落實。 (六) 基於以上說明，即牽涉到所謂現代化的意涵——現代化過程中，國土保育即是對應現代化所造成的影響，但另一個等同重要的即是現代化過程中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知識，以及實際的需求。也因為目前的法令制度無法完全對應這兩個面向的議題，因而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族劃定傳統領域的探討，同時需要面對某些部落正在面對他們的生存需求同時照顧環境保護。我們儘量朝著一個相關範圍的社群來展開對話，以便完成一個試行的方案或模式，在臺灣是可以被調整與演化，逐漸擴大。讓兩層共構的目的要同時被面對與討論。
---	---

三、顏愛靜教授：	
(一) 規劃範圍既是泰雅族分布之13個鄉鎮，又以尖石後山為實施區位，但何以特定區計畫則以司馬庫斯及大鎮西堡為範圍？又本計畫之角色定位為何？ (二) 目前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即涵蓋基那吉群及與馬里光群傳統領域，且是資源共管範圍，何以不以此為特定區規劃之範圍？ (三) 司馬庫斯及大鎮西堡皆屬「成熟型部落」或「學習型部落」？ (四) 規劃內容應涵蓋土地、資源管理、文化、農耕、遊憩，並組成類似工作圈的次級團隊。去年邀請德國學者 Dr. Holger Magel 來台交流，當地在規劃工作過程中籌組了非常多的工作圈，有非常多的在地人參與在實際的規劃工作中，參與的時間也要符合當地民眾的作息。關於這樣的概念有沒有可能在規劃方法中納入。工作圈要更細緻的話，包含與當地族人之間協同合作的關係。 (五) 規劃過程，應有部落的耆老、年青人參與，落實參與式行動規劃之旨要。石磊部落目前正在進行數位完夢計畫，內容涵蓋農業推廣、文化傳承、老人照顧等多面向。這表示原住民有一部分的部落族人已經開始引進現代化設備把他們的	(一) 本計畫考量三大因素決定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目標：1.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 2. 是否有需求 3. 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優先處理合理卻不合法之議題。 (二) 在尊重部落主體的前提之下，考量部落內部共識之可行性，以司馬庫斯與鎮西堡為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對象。 (三) 就司馬庫斯與鎮西堡皆屬於成熟型部落。其認定標準、方式與名稱皆可再因應問題意識而加以調整。 (四) 本計畫以部落為規劃主體，與專業團隊、公部門組成規劃團隊。共議機制與回饋過程為本案之推動方式。 (五) 部落產業與農耕方式為土地使用特性之重要影響因子，在規劃構想、土地使用管理機制的發展過程中為優先考量。 (六) 傳統泰雅族的農耕精神不僅僅是混農林業而是更為多元複雜的土地使用體系。本計畫將以司馬庫斯、鎮西堡之土地使用方式進行更細緻的探討。

理念推廣、文化傳遞還有農耕技術的發展納入。石磊部落的意願是否有被了解過？有很多關鍵人物應該要引進在規劃的過程。 (六) Agroforestry 是為永續農業之一種，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嚴格限制林業用地不得從事農耕使用，本計畫將採何種方式進行此類課題之研析？	
四、尖石鄉雲天寶鄉長：	
(一) 司馬庫斯屬於馬里光群，鎮西堡屬於基那吉群，歷史上兩群以塔克金溪為界劃定傳統領域，為了爭奪獵場發生過許多衝突事件，要評估兩群是否能夠合作。 (二) 尖石鄉以1500公尺稜線劃定而有前山與後山之分，許多部落在日據時代由後山被遷移至前山，因而前山部落之傳統領域包含後山範圍。區域計畫的檢討建議多接觸部落的耆老，考慮納入整個尖石鄉，解決超限利用與森林保護的問題。 (三) 有關資料收集及意見來源（在地意見）請更多元、更廣泛。	(一) 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已有合作經驗與共識。在鎮西堡盜木事件之後，兩部落更研議森林守護合作。 (二) 本階段以後山司馬庫斯部落、鎮西堡為示範性部落，後續將陸續在全台灣展開其他部落之規劃。 (三) 遵照辦理。
五、廖科長文弘：	
(一) 這個案子最後會有兩個成果：其一為總結報告，也就是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另一個為法令的特定區域計畫草	(一) 遵照辦理 (二) 經多次工作會議討論，已排除以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特定區域

案之擬定。有關總結報告部分我們會充分尊重規劃單位的研究成果，包含對於原住民自治的目標在總結報告中可以完整呈現。法定計畫內容則需回歸到區域計畫法的相關規定，這部分營建署會提供多一點的意見，以完成成區域計畫法中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 (二) 我們將儘快啟動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鄉長、民意代表加入，確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目前規劃單位所提出的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是依照工作會議的決議，把鎮西堡跟司馬庫斯基本上符合目前設定的條件列為第一階段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對象，我們會在下次工作會議把範圍的界定列為重要議題，之後再提到工作小組討論。目前以傳統領域為範圍，但傳統領域有很多不同的關鍵應該要去釐清，我個人建議轉換為法定計畫，涉及到後續法定相關條文訂定，範圍要更精準、更適合操作一點，不排除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三) 本計畫為示辦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不會只有一個。我們要藉由本計畫來處理現行法令無法處理的問題。如果以現行法令可以尋求更正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就無需藉由特定區域計畫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個特定區域計畫來協助他們後續變更的動作是符	計畫範圍。
---	--------------

合既有法令規定，這是我們下一階段要來努力的。其他的可以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地點，我們也希望鄉長、委員及專家可以提供給我們。	
六、陳組長繼鳴（主席）：	
（一） 本計畫並非透過區域計畫去處理財產權的問題，我們是從一個機能與功能性的觀點來處理一個領域、空間的共同需求。至於地權的部分不在區域計畫法的權限內。 （二） 後續溝通過程，不管是行政部門或者是規劃部門，以及原鄉的部落，或一般民眾的溝通，我們都需要要把特定區域計畫的定位說明清楚。目前普遍存在著一個廣泛的國土規劃的概念，加諸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等計畫之上，本計畫可以跨在不同的計畫上做指導性的協調。基本上特定區域計畫是一個空間計畫，比較狹隘的定義是一個土地使用計畫。 （三） 計畫進行的過程，一旦定位在原住民族地區，連結到原基法第21條，一定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同意的權責與程序該如何行使也不是由內政部營建署去決定的，這一部分要透過原民會來釐清該產生何種形式的同意。	（一） 遵照辦理
七、本部民政司：	
（一）原鄉地區殯葬問題十分棘手，往往涉及各部會權責管轄。以	（一）本計畫將針對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加強瞭腳殯葬文化與土

新北市烏來區為例，烏來區屬於水源區的範圍，就現行法令完全無法劃設殯葬用地，本單位嘗試與各機關協調，希望從現有的公墓做更新。 (二) 每個部落都有其殯葬的文化與空間特性，往往不容易規劃出適宜部落需的殯葬用地，希望能夠藉由本案尋求解套方式。 (三) 殯葬問題是目前原鄉最重要課題之一，希望研究團隊未來規劃時，建議將原鄉殯葬問題納入，調查部落殯葬現況及問題、解決對策等建議。	地使用需求。
八、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原住民特定區混農林業議題，建議未來執行單位應考量在不違反現行土地管制規定及山坡地水保及森林功能之前提下討論及規劃，另呼應顏老師所提國際 Agroforestry 之概念，係以農業加入森林以提升保育功能與在林地上開發農耕有所不同。 (二) 未來請執行單位除加強計畫與原民代表之溝通外，亦請加強與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	遵照辦理
九、陳組長繼鳴（主席）：	
(一) 本計畫並非等同於就地合法化，而是要連結文化與生態的價值，需要很多的溝通與確認的過程。	遵照辦理

(二) 混農林業或多樣化的訴求應該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之下進行，多樣化並非都市化，在永續發展的趨勢當中，農業或原鄉的文化開始被重視，臺灣長期疏忽，這個價值與實力應該被慢慢發掘出來，也是臺灣重要的發展資產。 (三) 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價值應該要慢慢被發掘，這是國際的趨勢。從農業跟居民提供充分的就業，而非提供大量的生產，這是永續發展的價值。農業若是為了大規模生產對環境衝突也要適度做一些調整。	
十、經濟部水利署：	
(一) 貴署目前亦正辦理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規劃，若未來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有衝突時，該如何因應，建請貴署提前思考對策。	遵照辦理
十一、桃園市政府：	
(一) 從今天的簡報無法理解本計畫對於族人的實質幫助，應該要有更完整清楚的說明。 (二) 泰雅族世居於山區，在歷史與現代化的過程中受到壓迫，法治、規範與其生活模式有所衝突差異。原住民族的土地應該要整體規劃，讓族人居住在安全的地方，並且在教育文化提供協助，而非一味的限制。	(一) 後續將增補簡報說明以利溝通理解。
十二、廖國棟委員代表：	
(一) 現在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大約為 26 萬公頃，其中有 17 萬公	遵照辦理

頃為林業用地，許多部落世居於此。委員希望能夠透過計畫來解決這個問題，讓部落的土地可以合理去使用與活化，也樂見本計畫能夠達到試辦與推廣的效果。	
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為解決原鄉部落長年無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問題，本會業擬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之具體建議，本會主委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與立法委員廖國棟及內政部陳部長威仁說明，爰建議將該方案納入規劃旨案特定區域計畫之參考。 (二) 旨案特定區域計畫內容建議應根據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進行整體規劃，並作為後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調整變更之依據，以利合理適切解決原鄉部落無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問題。 (三) 委外規劃單位初步提出泰雅族民族議會、區議會以及組成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構想，係屬現行體制外之組織創設，未來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主體及審議單位，其組織本身是否具有法定資格，該組織所作成之相關作為、決議及審議結果，會產生何種行政效力及法律效果，是否涉及相關法令研修以及是否具可操作性等問題，均應妥適評估。	遵照辦理